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赛欧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1号楼1006-1007

邮编：100070

电话：010-83617322

传真：010-83600300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5
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27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4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37
十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贵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凯腾精工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北京南风精工制版有限公司（更名前）
精选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丰台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丰台区监局	指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达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	指	经办本项目的杨佳维律师、楚雪侠律师
精瑞德、凯腾隆达	指	北京凯腾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精瑞德印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
凯腾科技	指	廊坊开发区凯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精达合伙	指	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精工	指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长沙精达	指	长沙精达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天津精工	指	天津精工华晖制版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鹤山精工	指	鹤山市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汕头精工	指	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
重庆精准	指	重庆精准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山东精工	指	山东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固安精工	指	固安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黄山创尚	指	黄山创尚装饰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巨信康	指	东莞市巨信康光电有限公司
精风利德	指	北京精风利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黄山永佳	指	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永新	指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永新	指	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

		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核字(2020) 0205 号《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 0421 号《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 0420 号《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 041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亚会 A 审字(2020) 1998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 0134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准会计师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3083 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 3185 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说明》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 041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20】文字第 153 号

致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均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03年9月27日，有限公司经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617675）。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北京南风精工制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6年12月21日，经丰台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且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也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法定解散的事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1.2017年4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2464号《关于〈关于同意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2019年5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关于正式发布2019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856号），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关于发布2020年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以及《关于发布2020年第三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定期调出创新层。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即时调出创新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财达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他相关各方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发行人为本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参会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财达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2)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3)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曾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聘请其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聘请其主办券商财达证券为承销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有关议案，发行人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包括精达合伙在内的 49 名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完成办理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精达合伙、李平珍在内等 49 名股东，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并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即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98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限售情况	质押/冻结总数
1	精达合伙	67,126,838	51.35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部股份自愿限售	0
2	李平珍	4,957,844	3.7933	境内自然人	0	0
3	高少成	4,727,644	3.6172	境内自然人	全部股份自愿限售	0
4	姚霞霞	4,111,460	3.1457	境内自然人	0	0
5	刘小英	3,746,172	2.8662	境内自然人	0	0
6	刘芬	3,116,422	2.3844	境内自然人	0	0
7	焦肖军	2,866,422	2.1931	境内自然人	0	0
8	李文义	2,866,422	2.1931	境内自然人	全部股份自愿限售	0
9	田倩倩	2,866,422	2.1931	境内自然人	0	0
10	王新武	2,471,618	1.8911	境内自然人	0	0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仅有精达合伙为机构投资者，根据精达合伙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备案情况，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另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精达合伙、高少成、李文义同意其所持全部股份进行自愿限

售，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7 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除前述外，前十名中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份限售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精达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7,126,838 股，占发行人股本的 51.3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经核查，李文田及其子女李京、李楠合计持有精达合伙 72.89% 的份额，李文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精达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京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楠目前担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

另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30 日，李文田、李京和李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同意在凯腾精工及精达合伙内部保持决策和行动的一致，各方同意在三年以内不转让各自所持份额，以保证三方在一定期间内对精达合伙的控制，从而通过精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2020 年 1 月 1 日，李文田、李京和李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三方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三方同意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不转让各自合伙份额并保持行动一致。故认定李文田、李京、李楠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文田、李京、李楠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李文田、李京、李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审计验资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经丰台工商局核准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楠	1,000,000	0.93%	净资产折股
2	高少成	4,698,644	4.37%	净资产折股
3	郭海燕	862,445	0.80%	净资产折股
4	荆启元	327,299	0.30%	净资产折股
5	谌伦祥	1,029,896	0.96%	净资产折股
6	王宗山	495,049	0.46%	净资产折股
7	史大赟	1,789,659	1.67%	净资产折股
8	肖国龙	281,445	0.26%	净资产折股
9	王运平	1,461,875	1.36%	净资产折股
10	赵爱萍	63,061	0.06%	净资产折股
11	李文义	2,866,422	2.67%	净资产折股
12	李保森	6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13	侯晓东	673,285	0.63%	净资产折股
14	孟凡祥	676,642	0.63%	净资产折股
15	李平珍	4,957,844	4.62%	净资产折股
16	李锡章	1,146,569	1.07%	净资产折股
17	王新武	2,471,618	2.30%	净资产折股
18	乔林东	784,449	0.73%	净资产折股
19	刘小英	3,746,172	3.49%	净资产折股
20	姚彩霞	1,807,846	1.68%	净资产折股
21	姚霞霞	4,111,460	3.83%	净资产折股
22	杨军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杨明晶	136,516	0.13%	净资产折股
24	谢卫泽	36,516	0.03%	净资产折股
25	陈伟峰	1,060,576	0.99%	净资产折股
26	孔琳	15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27	李家莲	2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28	高国昌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9	呼桂香	2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30	张剑峰	2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31	汪兆伟	25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32	王桂英	25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33	黄洁	2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34	王占峰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35	郭万武	2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36	王晓斌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37	赵保龙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38	张昕洋	2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39	刘泽峰	2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40	张宏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41	姜英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2	阚瑞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43	黎勤望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44	王轩	5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45	高全宝	5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46	张葛	5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47	王金利	5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48	彭昊	5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49	精达合伙	67,126,838	62.49%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7,412,126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关于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暨股权激励

（1）发行股份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通过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提升管理水平。

（2）发行股份的过程及结果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原定会议时间2019年3月8日延期至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控股股东精达管合伙）提议增加的临时议案《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750万股（含75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

2019年3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对象于2019年3月20日（含当日）至2019年3月25日（含当日）进行股份认购，并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最终认购对象合计53人，其中核心员工（非公司现有股东）35名，公司现有股东18名（含核心员工1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名，监事1名），实际募集资金合计14,590,000.00元，具体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方式
1	黎勤望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2	杨明晶	250,000	5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3	谢卫泽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4	王俊波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5	郭万武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6	王晓斌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7	杨军	200,000	4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8	陈孟将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9	乔林东	200,000	4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10	杨永亮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11	张剑峰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12	王桂英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13	庄继成	200,000	4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14	张艺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15	张丽群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有股东	现金

16	呼桂香	250,000	500,000	监事 现有股东	现金
17	孔琳	50,000	1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现有股东	现金
18	李家莲	50,000	1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现有股东	现金
19	孙益鑫	500,000	1,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0	李勇春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1	莫春飞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2	赵平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3	唐娟	75,000	1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4	周玲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5	陈竹青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6	付旭亮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7	王佳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8	邓传江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9	田井华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0	冯志伟	200,000	4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1	陈三喜	150,000	3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2	刘飞	200,000	4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3	黄家才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4	淮浩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5	喻秋红	150,000	3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6	李锦华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7	徐建岐	50,000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8	黄春霞	500,000	1,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9	曾庆涛	500,000	1,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0	卢庭泽	200,000	4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1	吴飞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2	张重文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3	谢积慧	250,000	5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4	王健	200,000	4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5	吉光	250,000	5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6	廖洪宗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7	汪孔宝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8	王向红	200,000	4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9	张健	200,000	4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0	吕斌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1	吴志明	250,000	5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2	刘艳婕	20,000	4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3	靳利增	1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合计		7,295,000	14,590,000		

2019年3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9]3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实际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59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29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为人民币198,113.21元（不含增值税）后，余额人民币7,096,886.79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0,700,460.00元，股本人民币130,700,460.00元。

2019年4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1291号《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本次发行7,295,000股，其中限售262,500股，不予限售7,032,500股。

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在丰台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3）关于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有回购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发行对象）应严格遵守与公司或其所在的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日起3年以内，乙方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除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外，另有权选择以原认购价格2元/股回购乙方现有股份，回购股份数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全部股份：

1)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不按照要求在指定岗位工作，但公司或子公司有《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严重违反公司或子公司规章制度；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4) 泄露公司或子公司商业秘密；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6) 乙方未经公司许可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7)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8) 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声誉；

9) 因乙方其他过错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10) 乙方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行为；

11) 乙方未完成工作目标或者考核业绩不达标的；

1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若乙方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股票转让给第三方的，转让股票所获得收益差额归甲方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人员中，有乔林东、张重文二人从公司离职，公司承诺不回购离职人员的股份，以维持公司股本稳定。同时，公司承诺本次参与定增人员可任意向外转让股份，公司对转让股份所获得收益差额不作任何主张。

另经核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人员中，除一名监事和两名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就该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也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回购选择权，公司不选择回购离职人员股份系公司的权利，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合理，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不存在低价入股、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事宜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及设立以后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及时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更过程和变更结果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自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具有的独立性分别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产登记证书、专利登记证等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发行人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适应的生产和营销服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及专利技术等，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 and 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自主地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含各子公司，下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且发行人已经获得为开展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认证文件和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行业中重要耗材凹印印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凹印印版。主要分为包装版、烟包版、特种版及其他版等。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电子雕刻技术、激光刻膜技术和激光直雕制版技术。

（四）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	经营范围	颁发机关
1	黄山精工	（2019）印证字 346090004 号	2021. 3. 30	丝网印刷、制版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	长沙精达	（湘）印证字 4300000138 号	2023. 3. 31	排版、制版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3	天津精工	(津)印证字 126200008 号	2018. 1. 1- (2020 年度 已核验)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 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南港工业区)管 理委员会
4	鹤山精工	(粤)印证字 4407000491 号	2022. 4. 30	排版、制版专项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5	汕头精工	(粤)印证字 4405000034 号	2022. 4. 30	排版、制版专项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6	重庆精准	(渝)印证字 3009 号	2023. 3. 31	专项制版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
7	山东精工	(鲁)印证字 37C01B110 号	2022. 3. 31	包装装潢印刷品制版	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颁布单位
1	黄山精工	GR201734001056	2017. 7. 20	3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 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 省地方税务局
2	长沙精达	GR201843000789	2018. 10. 17	3 年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 局
3	鹤山精工	GR201944006385	2019. 12. 2	3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 局
4	天津精工	GR201912001973	2019. 11. 28	3 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 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 局
5	重庆精准	GR201751100012	2017. 12. 28	3 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 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6	汕头精工	GR201744007633	2017. 12. 11	3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 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 省地方税务局

经核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黄

山精工作为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 2595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已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目前公示期已过，未发现异议，黄山精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鼓励类项目

经核查，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0 商业印刷”。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鼓励类第十九类第 9 项“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第二十八类第 44 项“防伪技术开发与运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鼓励类项目。

（六）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走访、视频核查客户及供应商，本所律师认为，除黄山精工董事鲍祖本担任客户永新股份的董事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和供应同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银行流水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以自己名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

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公司合法存续，业务正常持续经营。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的子公司从事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中通用工序中涉及表面处理电镀工序，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排污许可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黄山精工	91341004704950442M001W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 5. 16-2022. 5. 15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	长沙精达	9143010070721263X5001U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020. 6. 9-2023. 6. 8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3	天津精工	91120116732825550R001R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2018. 12. 25-2021. 12. 2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4	鹤山精工	91440784727878623R001Y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0. 8. 29-2023. 8. 2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5	汕头精工	91440500733100607B001X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 12. 20-2022. 12. 19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6	山东精工	91370300728630996Y001U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2020. 7. 25-2023. 7. 24	淄博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7	重庆精准	91500227660863995Q001U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 5. 9-2022. 5. 28	璧山区环境保护局

另经核查，发行人凯腾精工和子公司黄山创尚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评价、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2.委托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各子公司已分别委托当地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并签订固体废物处理合同。各子公司危废处理现行合作单位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危废处理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黄山精工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长沙精达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165)号
鹤山精工	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	440783190514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40403191230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汕头精工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625160411
天津精工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JHW004 津环环保许可危证(2016)010号
山东精工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鲁危证136号
重庆精准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CQ5001200001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凹印印版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凹版印刷制版 QB/T2085-95，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电子雕刻凹版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CY/T9-2017。目前，部分子公司已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员工 1060 名，公司同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劳务合同。除新入职员工、退休、劳务用工、自行参保等人员外，公司为 98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750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7 月 14 日，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0140），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为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其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经查询缴费记录，发行人正常缴纳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在内的社会保险。

另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已经取得各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田、李京和李楠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全部补缴和赔偿责任。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并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挂牌规则》、《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精达合伙持有发行人 51.3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李文田、总经理李京及李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精达合伙 72.89%的份额，通过精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精达合伙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鹤山市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100.00
2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51.00
3	山东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100.00
4	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	60.00
5	天津精工华晖制版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	长沙精达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100.00
7	重庆精准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100.00
8	黄山创尚装饰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黄山精工持股 80.0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文田	董事长
2	李京	董事、总经理
3	姚少锋	董事、副董事长
4	李保森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陈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6	杜玉才	独立董事
7	李建军	独立董事
8	孔琳	财务负责人
9	肖国栋	监事会主席
10	高国昌	监事
11	呼桂香	职工监事
12	谌伦祥	副总经理
13	孟凡祥	副总经理
14	李家莲	总经理助理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序号	姓名	身份
1	李楠	董事长李文田之子、总经理李京之弟
2	姚彩霞	副董事长姚少锋的姐姐 董事、副总经理陈志强的配偶
3	姚霞霞	副董事长姚少锋配偶
4	孙益鑫	副总经理谌祥伦的妻弟
5	彭昊	财务总监孔琳之子
6	高少成	总经理李京之配偶
7	李文义	董事长李文田之弟
8	郭海燕	监事会主席肖国栋配偶
9	肖国龙	监事会主席肖国栋之弟
10	刘小英	副董事长姚少锋之母亲
11	姚武军	副董事长姚少锋之妻弟
12	侯晓东	总经理李京的表弟
13	张彦杰	实际控制人李文田配偶
14	王元池	副总经理孟凡祥配偶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精风利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李京配偶高少成的父亲控股的公司
2	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精工副董事长鲍祖本同时担任黄山永佳副董事长
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永佳董事长孙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永新股份控股公司，黄山永佳董事长孙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永新股份全资子公司，黄山永佳董事长孙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凯腾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报告期后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廊坊开发区凯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报告期后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北京中盛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杜玉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北京诚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杜玉才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军担任董事长
11	黄山市华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原黄山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永佳全资子公司
12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原黄山新力油墨化工厂)	永新股份全资子公司
13	东莞市巨信康光电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4	固安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5	北京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 LIANG XIAOPENG (梁晓鹏)

		控制的企业
16	LIANG XIAOPENG（梁晓鹏）	原发行人董事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法律意见书已列示的除外）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预计和追认。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方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可行。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行业中重要耗材凹印印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占比（%）	主营业务
1	精风利德	实际控制人李京配偶的父亲持有 62.5%	生产销售刮墨刀

			(印刷耗材)
2	精达合伙	李京、李文田、李楠合计持有 72.89%	公司持股平台, 资产管理
3	凯腾科技	实际控制人李京持股 50%	技术服务, 未实际经营且 目前已注销
4	凯腾隆达	实际控制人李京、李文田合计持有 75%	投资管理, 未实际经营且 目前已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活动,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可行。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且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表现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等八家子公司的投资,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黄山精工等八家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他法定解散的事由。

(三)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共申请并取得专利权 167 项, 软件著作权 5 项, 6 项专利申请权, 4 项注册商标。其中一项 1421138 号商标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到期,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日向商标局申请商标续展，该商标目前正在审核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四）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取得，且目前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房产、土地因担保自身贷款进行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或扣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登记抵押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照号码	坐落位置	来源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黄山精工	徽(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36号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1391	/	2020.1.16	2056.6.1	是
	徽(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43号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文峰西路8号	自建	工业厂房	/	10642.06	2020.1.20	2056.6.1	是
	徽(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文峰西路8号	自建	工业厂房	/	5183.15	2020.1.20	2056.6.1	是
长沙精达	长国用(2002)字第1136号	长沙市星河开发区西三路	出让	工业	6069	/	2002.6.12	2052.6.11	是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1974号	星沙镇星沙工业小区西三线以西	自建	综合用房	/	2177.16	2005.5.16	/	是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1975号	星沙镇星沙工业小区西三线以西	自建	集体宿舍	/	755.52	2005.5.16	/	是
	长房权证星	星沙镇星	自建	其他	/	57.46	2005.5.16	/	是

	沙字第 00021976 号	沙工业小 区西三线 以西							
	长房权证星 沙字第 00021973 号	星沙镇星 沙工业小 区西三线 以西	自建	其他	/	49.01	2005.5.16	/	是
天津 精工	房地证津字 第 1140309063 40 号	开发区第 四大街 77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4965	2769.9	2009.9.2	2052.8.14	是
鹤山 精工	粤（2020） 鹤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05018 号	鹤山市桃 源镇建设 东路 20	出让 / 自建	工业 用地	2786	1654.6	2020.3.19	2042.12.1 9	是
	（2020）鹤 山市不动产 权第 0005024 号	鹤山市桃 源镇建设 东路 20 号 之一等	出让 / 自建	工业 用地	5826.4	2421.24	2020.3.19	2043.4.11	是
汕头 精工	粤房地证字 第 C3698018 号	汕头市金 平区金园 工业城	购买	其他	2505.28	9761.46	2005.12.14	2065.9.11	是
	粤房地证字 第 C3698043 号	3B1、3B2 片区	购买	工业 厂房	2593.65	9761.46	2005.12.14	2045.9.11	是
重庆 精准	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6443 号	璧山县青 杠街道缙 云路	出让	工业 厂房	9808.37	3146	2011.6.22	2052.10.10	否
山东 精工	淄国用 （2005）第 F00625 号	北营路以 北、淄博绿 博燃气有 限公司西 侧	出让	工业 用地	11332	/	2005.6.21	2033.11.1 9	否
	淄博市房权 证开发区字 第 03-0004138 号	开发区北 营路以北、 淄博绿博 燃气有限 公司西侧	出让	办公 其他	/	3737.21	2005.8.4	/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房产、土地抵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贷款担保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购置合同及软件采购合同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关于已经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涉及受托支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各子公司存在以受托支付的方式获得贷款，贷款期间借款人为简化手续方便使用，未完全按照受托支付的要求使用贷款资金。其中包括贷款银行受托将款项支付给关联企业黄山永佳和精风利德，上述企业在收到该笔银行付款之前或之后将款项转至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山永佳	1200	1200	2190	1100
精风利德			500	1100

除与黄山永佳、精风利德两家关联公司外，公司各子公司之间也存在相似的资金往来情形，相关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400	1300	2100	3080

各子公司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借款。

（1）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相关银行贷款的确认意见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银行贷款情况进行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与银行开展的受托支付借款业务，被支付方虽与公司实际原材料供应方存在差异，但公司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意图，且公司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未违反公司与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且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履行完毕的合同已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相关公司账户后，被支付方一般于资金到账之前或之后短时间内将相关资金转入发行人或子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占用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借款，今后将不再使用受托支付获取贷款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1月1日以来的银行借款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与银行开展的受托支付借款业务，被支付方虽与公司实际原材料供应方存在差异，但公司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意图，且公司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未违反公司与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且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履行完毕的合同已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相关公司账户后，被支付方一般于资金到账之前或之后短时间内将相关资金转入发行人或子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占用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与银行开展的受托支付借款业务中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事宜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公司已提出进一步整改措施，该等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借款，今后将不再使用受托支付的贷款方式。

（2）贷款行出具证明

2020年7月至9月，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合作的八家银行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各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所发生的借款均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正常履行，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未损害上述银行的利益，与上述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3）主管机关出具证明

2020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徽州支行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未发现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20年9月1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山监管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我分局2017年至今做出的行政处罚案件不涉及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4）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2020年9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田、李京、李楠针对上述借款情况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2017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受托支付借款业务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款或其他损失，保证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清偿完毕所有涉及受托支付的贷款，并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承诺不再使用受托支付的贷款方式。

公司将加强对银行借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与银行协商采取自主支付方式。今后要采取多种融资渠道开展融资，拓宽资金来源。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部分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获取资金，但未按照受托支付的要求使用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子公司已及时纠正了相关行为，清偿了全部贷款，取得了贷款银行及监督机关的相关证明，确保子公司对贷款银行不存在违约行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且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前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的垫付款和押金，系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引致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转让全资子公司固安精工

1. 发行人对外转让固安精工

经核查，固安精工地处北京周边，受环保限产等影响，生产长期受限。发行人为优化内部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故对外转让固安精工股权。固安精工的转让分两次进行，分别如下：

（1）首次转让固安精工 50%股权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固安精工制版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意向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固安精工 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作出了《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号）。

2019 年 7 月 12 日，廊坊市拓佳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廊拓评报字(2019)第 010 号《固安精工制版有限公司拟核实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安精工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1.96 万元。

2019年7月15日，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1000万元收购凯腾精工持有固安精工50%的股权。

2019年7月15日，固安精工唯一股东凯腾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固安精工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免去李京执行董事的职务，免去李文田监事的职务。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固安精工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9年7月18日，固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凯腾精工	1000	50	货币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5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第二次转让固安精工50%股权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固安精工制版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为优化其经营管理结构，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意向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固安精工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作出了《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号）。

2019年9月24日，固安精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固安精工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退出固安精工。免去李京执行董事的职务，免去呼桂香监事的职务。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固安精工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5日，固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固安精工100%的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固安精工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出售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遵循市场评估后的协议定价，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对巨信康的投资与出让

（1）发行人投资巨信康

经核查，巨信康主要以研发和生产新型导光板的企业，该产品的生产需要凯腾精工特版技术的支持。发行人看好新型导管板未来的市场潜力，为有效促进凯腾精工特种版的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故发行人投资巨信康，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与巨信康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对巨信康投资150万元。

2018年8月15日，巨信康唯一股东张山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以货币出资52.95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巨信康15%的股权。同日，巨信康股东修改了该公司章程。

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行人同意对巨信康投资人民币150万元，其中，人民币52.9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7.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投资完成后，巨信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2.95万元，公司持有巨信康15%的股权。

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作出了《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

2018年8月2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凯腾精工	52.95	15	货币
张山	279	79.05	货币
刘康宁	15	4.25	货币
惠州市德盛昌塑胶有限公司	6	1.7	货币
合计	352.95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投资已经过发行人及巨信康内部决策审议并予以公告，投资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出售巨信康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退出巨信康，主要基于巨信康不具备快速扩大市场份额的业务资源，管理成本过高。转让情况详见以下：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巨信康光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为优化公司资产架构，将持有的巨信康15%的股权转让给张山，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19,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巨信康的股权。

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作出了《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号）。

2020 年 3 月 25 日，巨信康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51.9 万元的价格向股东张山转让其持有的巨信康全部股权，免去孟凡祥董事职务。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7 月 17 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巨信康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让巨信康系发行人自身战略布局调整，已经过发行人及巨信康内部有效决策并予以公告。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综合考虑到当时巨信康的净资产和经营状况。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 鹤山精工购置不动产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31 日，鹤山精工与何建能签署了《土地转让与房屋买卖合同》，鹤山精工拟购置何建能名下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23 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购置价格为 1854.5 万元（含税），价格以最终的核算的税费为准。根据粤（2020）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3378 号《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改不动产宗地面积：10063.7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661.89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1993 年 4 月 12 日至 2043 年 4 月 11 日止。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不动产过户。

4. 发行人采购软件资产

2020 年 8 月 24 日，凯腾精工与维尔特技术有限公司、比利时 HYBRID 软件应用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凯腾精工拟通过维尔特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比利时 HYBRID 软件应用有限公司开发的 Packz 编辑模块以及 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模块等，用于优化现有图文设计制作软件系统，提升生产流程智能化水平。合同价格为 1,176,612 欧元。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转让股权和收购资产等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合法。

十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精选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且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于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李建军、杜玉才两名独立董事。其中杜玉才为符合《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遵守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份登记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购置图文制作自动化及全流程管理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图文制作自动化及全流程管理项目	1618.85	16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	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	2500

合计	4318.85	4300
----	---------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土地、房产和环保相关事项，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9年定向发行股份一次，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14,634,670.04元，余额0.22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 山东精工

2017年9月1日，山东精工收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淄高新）安监罚（2017）5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山东精工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五条第四款、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决定给予山东精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8年7月4日，山东精工收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淄高新）安监罚[2018]6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山东精工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山东精工人民币贰万元整的处罚。

2020年5月2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报告期内山东精工未发生重大安全违法行为，对山东精工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重庆精准

2017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对重庆精准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重庆精准生产过程中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以及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2017年12月14日，重庆市璧山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璧环罚（2017）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重庆精准作出了罚款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另作出璧环罚（2017）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重庆精准作出了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1日，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精准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精准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完善和整改，并加强相关事项的管理工作。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认定重庆精准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重庆精准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长沙精达

2018年9月3日，长沙精达收到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作出的长县执环字【2018】第5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精达用灰酚防锈漆附二十个装版箱盒子刷漆、用丙烯酸漆喷字翻新，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长沙精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罚款。

2020年7月2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事后立即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完善和整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证明长沙精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对长沙精达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汕头精工

2017年11月27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向汕头精工作出了汕环罚字【2017】第55号，汕头精工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巴歇尔槽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总铜排放浓度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1597-2015）规定，罚款284元。

2020年8月5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尚未发现汕头精工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汕头精工上述处罚金额小，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证明汕头精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受今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影响，春节以后发行人生产复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的滞后。虽然当前国内疫情趋于稳定，对发行人未造成较大影响。但全球范围内的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控制，则制造业需求可能面临疲弱，将

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造成冲击，从而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发行人面临因“新冠疫情”而引发的业绩下滑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四份，均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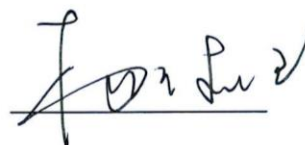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经办律师：杨佳维



楚雪侠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赛欧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1号楼1006-1007

邮编：100070

电话：010-83617322

传真：010-8360030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凯腾精工、贵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北京南风精工制版有限公司（更名前）
精选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丰台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丰台区监局	指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达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	指	经办本项目的杨佳维律师、楚雪侠律师
精达合伙	指	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精工	指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长沙精达	指	长沙精达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天津精工	指	天津精工华晖制版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鹤山精工	指	鹤山市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汕头精工	指	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
重庆精准	指	重庆精准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山东精工	指	山东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固安精工	指	固安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黄山创尚	指	黄山创尚装饰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巨信康	指	东莞市巨信康光电有限公司
精风利德	指	北京精风利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精工凹印	指	北京市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永佳集团	指	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永新	指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永新	指	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大立光电	指	大立光电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华兴商务	指	黄山市华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原黄山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力油墨	指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原黄山新力油墨化工厂）
河北易贝	指	河北易贝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原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核字（2020）0205 号《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421 号《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420 号《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41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亚会 A 审字（2020）1998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134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准会计师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3083 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 3185 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说明》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41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问询函》	指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嘉【2020】文字第 0209 号

致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明确要求发行人律师单独或者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回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均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问题 1、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山精工副董事长鲍祖本，同时担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永新股份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永佳集团副董事长。报告期内，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集团企业及永佳集团多次发生关联交易。黄山精工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220.88 万元及 1,171.00 万元。

(1) 黄山精工长期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黄山精工一直通过关联方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代缴金额为 522.27 万元、579.32 万元、582.09 万元、122.52 万元，2020 年 4 月，黄山精工开立社保户，之后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费用，黄山精工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7 日。请发行人说明黄山精工成立以来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均通过永佳集团进行代缴并说明代缴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由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员工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发行人与永佳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是否保持独立，黄山精工长期不开立社保户的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发行人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律师回复：

(一) 关于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合理性、缴纳情况及合法性

1. 代缴社保的合理性

经核查，黄山精工 1999 年 1 月成立，自其成立时永佳集团作为黄山精工的第二大股东持股至今，目前持有黄山精工 39%的股权。自黄山精工 1999 年成立起，其在职员工社保均由永佳集团代缴，未单独开立社保账户。截至 2020 年 4 月，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

根据永佳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永佳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资本运作，目前投资的公司二十余家，主要承担企业管理职能。长期以来，为方便投资的企业，永佳集团为其投资的本地公司统一代缴社保，主要包括其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之后代缴公司陆续开立社保账户。经核查，永佳集团近五年代缴社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代缴公司名称	关系	持续代缴的情况
----	----------	----	---------

1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已转出
2	黄山市华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持续代缴
3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永新股份持股 100%	已转出
4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参股 39%	已转出
5	黄山加佳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80%	已转出
6	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50.1%	已转出
7	黄山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	参股 10%	已转出
8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51.1%	已转出
9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8%	已转出
10	黄山科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55%	持续代缴
11	黄山求卓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	持续代缴
12	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 60%	已转出
13	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参股 20%	已转出
14	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已转出
15	黄山华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持续代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佳集团代黄山精工缴纳社保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代缴情况

（1）社保代缴流程

经查询永佳集团社保代缴流程，并经本所律师与黄山精工财务人员交流、核查报告期内每期黄山精工汇款银行回单、记账凭证、永佳集团明细表和收款收据等资料，代缴社保流程如下：永佳集团财务部当月 15 日左右，根据黄山精工上月提供的人员名单向社保局缴纳当月社保款，并于次月 10 日左右开具收款收据给黄山精工，黄山精工财务部于次月月底前给永佳集团转交社保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永佳集团通过代缴社保占用黄山精工资金的情形。

（2）代缴人员均为黄山精工的正式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精工员工名册、银行回单、工资/补贴发放表、记账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明细、书面说明并抽查部分劳动合同等资料，黄山精工除社保由永佳集团代缴以外，员工工资等全部由黄山精工自主发放和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黄山精工社保代缴、工资发放各期末的人数和金额如下（由于社保代缴截止于 2020 年 3 月，故最近一期按照 2020 年

3 月数据进行比对)：

名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月发放工资员工(人)	382	359	369	367
月发放工资数(元)	2,603,793.12	2,311,408.76	2,319,755.95	1,954,733.41
月社保代缴人员(人)	353	355	368	362
月社保代缴金额(元)	379,202.20	463,476.40	522,709.70	437,500.00

经核查，社保费用波动主要受当年人数、基数和费率影响。2018 年 12 月社保费用趋高，由于社保人数较多，基数上涨导致；2020 年 12 月社保费用降低，因疫情原因适用社保三免一减半的扶持政策，即养老、失业、工伤免除，医疗和生育减半收取，导致费用下降。

根据黄山精工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缴纳社保等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主要为“第六条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和生产经营特点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甲方应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所在岗位及技能水平、劳动成果等情况，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第二十二條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永佳集团代缴黄山精工社保的人员均为黄山精工正式员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符合法律规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代缴的合法性

根据黄山市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出具的各项证明，2020 年 3 月以前，黄山精工每月通过永佳集团及时足额地缴纳各项员工社保；自 2020 年 4 月以来，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并足额正常的缴纳社保；永佳集团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项社会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黄山精工代缴社保的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未独立开立社保账户，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但黄山精工并未因此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各项员工社保均正常足额缴纳。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自行纠正了上述行为，不存在逾期不改被处罚的情形。社保主管部门知悉永佳集团代缴黄山精工员工社保，但未对黄山精工进行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补偿的相关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曾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关于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的补充

经核查，报告期内，报告期内黄山精工未开立公积金账户，存在与永佳集团共用账户的情形。但为其员工缴纳公积金款项系直接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汇款，不存在和永佳集团发生公积金资金往来和代缴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黄山精工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以及工资发放的人数、金额的情况如下：

名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月发放工资员工（人）	371	359	369	367
月发放工资数（元）	2,446,371.72	2,311,408.76	2,319,755.95	1,954,733.41
月公积金缴纳人员（人）	367	351	360	353
月公积金缴纳金额（元）	131,473.00	126,358.90	128,935.00	116,590.00

经核查，2020年7月8日，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黄山精工每月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

另经核查，2020年12月19日，永佳集团和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出具说明，黄山精工公积金虽在永佳集团公司户下，但实际是根据黄山精工员工名册与人数数据实向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的资金账户缴纳，与永佳集团不发生直接资金往来。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黄山精工共用公积金账户的事项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公积金管理中心知晓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共用账户的情形，且暂未责令黄山精工限期办理。黄山精工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办理黄山精工公积金缴存登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精工不存在因未开设公积金账户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黄山精工和永佳集团，与永佳集团董事、黄山精工总经理进行深度交流，核查了发行人及黄山精工现行有效的章程、董事会决议、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组织架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社保登记表等，并根据永佳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黄山精工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适应的生产和营销服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及专利技术等，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2. 发行人、黄山精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永佳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黄山精工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 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黄山精工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均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黄山精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 and 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利用其地位影响发行人、黄山精工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4. 发行人、黄山精工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发行人、

黄山精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黄山精工的财务人员未在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 发行人、黄山精工分别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黄山精工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

（2）与永佳集团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佳集团子公司华兴商务采购工作餐并代收水电费，同时向永佳集团采购管理费用。此外，发行人向永新集团采购旧版辊及相关辅材，并向永新集团销售版辊，报告期内，永新集团一直为发行人前二大客户。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代收水电费、采购管理费用等具体的交易内容、发生背景及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②请发行人说明其与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存在办公地址及人员混同或重要岗位依赖借用人员的情况，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律师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代收水电费、采购管理费用等具体的交易内容、发生背景及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风利德	镀铜添加剂等	28.78	66.71	53.44	54.02
永新股份	旧辊等	43.57	79.96	18.11	46.82
新力油墨	油墨等	7.16	17.02	14.92	13.38

永佳集团	管理费用	39.10	83.24	57.92	52.66
华兴商务	工作餐等	34.01	64.96	68.85	49.43
合计		150.50	311.89	213.24	216.31

上述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2%以及 0.02%，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关联关系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镀铜添加剂、旧辊、油墨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如下：

①镀铜添加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风利德采购镀铜添加剂、退铬添加剂等原材料，其中，镀铜添加剂占比较大，发行人向精风利德采购镀铜添加剂与非关联方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数量(公斤)	单价
2020 年 1-6 月	精风利德	223,008.76	4,200.00	53.10
	非关联方	186,814.17	6,350.00	29.42
	单价差异			23.68
2019 年	精风利德	538,844.02	10,225.00	52.70
	非关联方	425,843.15	13,909.90	30.61
	单价差异			22.08
2018 年	精风利德	412,046.89	8,200.00	50.25
	非关联方	414,680.31	13,285.00	31.21
	单价差异			19.04
2017 年	精风利德	504,081.74	9,000.00	56.01
	非关联方	384,425.67	12,925.00	29.74
	单价差异			26.27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风利德采购镀铜添加剂与非关联方对比价格高出约 20 元/公斤左右，其主要原因系向精风利德采购镀铜添加剂为浓缩型添加剂，使用该添加剂，发行人相同产量的镀铜添加剂使用量仅为其他供应商的一半，因此采购单价也较高，但其性价比也更高。

②旧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新股份采购旧辊、薄膜、消光膜等原材料，其中，旧

辊占比较大，发行人向永新股份采购旧辊与非关联方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数量（支）	单价
2020 年 1-6 月	永新股份	412,300.88	4,659.00	88.50
	非关联方	689,169.73	11,469.00	60.09
	单价差异			28.41
2019 年	永新股份	726,147.39	8,301.00	87.48
	非关联方	1,896,318.34	29,840.00	63.55
	单价差异			23.93
2018 年	永新股份	116,923.08	1,368.00	85.47
	非关联方	1,853,394.95	27,699.00	66.91
	单价差异			18.56
2017 年	永新股份	405,982.91	4,750.00	85.47
	非关联方	1,234,471.79	19,579.00	63.05
	单价差异			22.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新股份采购的旧辊价格较非关联方高其主要原因系黄山精工给永新股份加工的版辊全部使用的是无缝钢管，管壁厚，强度高，重复利用率高，而其他公司的版辊，部分为焊管或钢板卷制而成，回收后利用率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向永新股份采购版辊价格更高。

③油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力油墨采购油墨等原材料，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数量（公斤）	单价
2020 年 1-6 月	新力油墨	66,874.65	2,542.00	26.31
	非关联方	143,579.71	6,139.00	23.39
	单价差异			2.92
2019 年	新力油墨	174,723.43	6,694.00	26.10
	非关联方	213,076.63	9,817.88	21.70
	单价差异			4.40
2018 年	新力油墨	142,811.14	5,524.00	25.85
	非关联方	157,292.43	7,078.00	22.22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数量（公斤）	单价
	单价差异			3.63
2017 年	新力油墨	127,887.41	5,056.00	25.29
	非关联方	171,610.34	8,205.85	20.91
	单价差异			4.38

经核查，新力油墨同时也是永新股份的主要油墨供应商，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力油墨采购油墨单价均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但价格差异整体不大，存在上述采购差异的原因系为了从追色上保证印刷效果的一致性，发行人向新力油墨采购的油墨为销售客户永新股份使用的同款油墨，作为国内 A 股上市高端印刷集团，永新股份采购的油墨品质较高，因此采购价格也较高。

上述关联交易中，与永佳集团以及华兴商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管理费用的交易内容、发生背景及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支付永佳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系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员工提供的各种管理类服务，主要包括组织员工活动、员工培训、会议交流、管理指导以及提供阅览室、健身设施等服务。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综合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人员安排等	1、生活区各种文化、健身设施的使用（含集团活动中心的各类场地使用及阅览室费用） 服务范围：提供甲方全体员工的健身和文化活动。 人员安排：确保在任何时候有足够数目的合适员工及设施向甲方提供服务。 3、车辆 服务范围：提供甲方必要的车辆服务。 人员安排：确保在任何时候有足够数目的合适员工及设施向甲方提供服务。 5、集团委托乙方向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的员工活动、会议交流和组织费用（含培训）。 服务范围：提供甲方必要的组织及后勤服务。 人员安排：确保在任何时候有足够数目的合适员工及资源向甲方提供服务。 6、集团委托代收永佳集团领导不定期对甲方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的服务费用。 服务范围：提供甲方所需的管理工作指导服务。
服务价格确定的原则	1、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但安徽省及提供服务所在地（包括所在的市或区，以下简称当地）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安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徽省及当地的规定； 3、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安徽省或当地的地方规定的，参照安徽省及当地的市场价格；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率（不超过 10%），确定收费标准。采用这一标准的，以后各年度的收费增长率不得超过安徽省及当地相关项目的增长幅度。
具体服务内容费用收取标准	1、健身场地、设施各阅览室：30 元/月人； 2、浴室：3 元/人次； 3、车辆：2 元/公里； 4、工作餐食堂的后勤保障：2 元/人次； 5、道路、房屋、建筑物维修及基建：人工费依据黄山市适时平均市场价，材料费按时结算。 6、员工活动、会议交流和组织费用（含培训）10 元/人次； 7、集团领导不定期指导：2000 元/小时人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服务时，双方仍依本合同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合同。

永佳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和管理，永佳集团为其投资的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和各类管理指导等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永佳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②工作餐的交易内容、发生背景及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华兴商务的采购交易主要系工作餐的采购，华兴商务承包了黄山精工的食堂，为黄山精工员工供应午餐、晚餐和夜餐，价格为 6.5 元/餐。承包公司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为华兴商务主营业务之一，华兴商务具有餐饮资质，从事餐饮服务 1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除了黄山精工外，华兴商务目前还对 13 家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其中 12 家为永佳集团内部公司，1 家为外部公司，华兴商务对黄山精工提供的工作餐价格与其他 13 家一致。因此黄山精工向华兴商务采购工作餐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参考当地的物价水平，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须的审批内控程序，交易事项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新股份	包装版	812.69	1,582.46	1,582.91	1,394.52
广州永新	包装版	182.60	279.67	262.55	302.66
河北永新	包装版	100.63	278.59	203.50	301.13
巨信康	特种版	20.35	41.11	51.90	-
华兴商务	代收水电费	1.55	3.18	2.95	3.95
合计		1,117.82	2,191.28	2,103.81	2,002.27

上述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2%、6.41%、6.43%以及 7.21%，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主要为黄山子公司销售的包装版以及鹤山子公司销售的特种版。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子公司黄山精工销售给永新集团的包装版以及鹤山精工销售给巨信康的特种版。永新集团主要从事塑料软包装行业，巨信康主要从事导光板光电产品及配件行业，上述关联方对公司的产品具有合理的需求。公司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因此上述关联方与公司进行持续业务合作。

①包装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新系公司销售包装版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万平方厘米；单价：元/平方厘米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2020 年 1-6 月	永新股份	812.69	6,504.11	0.12
	广州永新	182.6	1,349.69	0.14
	河北永新	100.63	731.17	0.14
	对非关联方包装版的销售	9,176.11	72,014.59	0.13
2019 年	永新股份	1,582.46	12,767.49	0.12
	广州永新	279.67	1,892.30	0.15
	河北永新	278.59	2,053.39	0.14
	对非关联方包装版的销售	19,371.91	149,284.42	0.13
2018 年	永新股份	1,582.91	12,777.23	0.12
	广州永新	262.55	2,006.86	0.13
	河北永新	203.5	1,540.76	0.13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对非关联方包装版的销售	18,448.81	139,824.65	0.13
2017 年	永新股份	1,394.52	11,584.76	0.12
	广州永新	302.66	2,286.40	0.13
	河北永新	301.13	2,261.15	0.13
	对非关联方包装版的销售	18,758.59	141,993.52	0.13

如上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包装的单价与非关联方几乎没有差异。

②特种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巨信康的特种版为离型纸类特种版，与关联方比对，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万平方厘米；单价：元/平方厘米

期间	客户	金额	数量	单价
2020 年 1-6 月	巨信康	20.35	6.81	2.99
	非关联方	619.03	212.38	2.91
	单价差异			0.08
2019 年	巨信康	41.11	15.56	2.64
	非关联方	1078.58	415.35	2.60
	单价差异			0.04
2018 年	巨信康	51.90	23.83	2.18
	非关联方	685.65	330.76	2.07
	单价差异			0.10

经核查，公司销售巨信康的离型纸特种版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③代收水电费

发行人代收华兴商务水电费系华兴商务使用黄山精工食堂产生的水电费。如前文所述，华兴商务承包了黄山精工食堂为黄山精工员工提供工作餐，该食堂产生的水电费由华兴商务承担，黄山精工代为收取。黄山精工食堂所用水、电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收取的金额与水电费相关部门出具的结算单金额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其与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存在办公地址及人员混同

或重要岗位依赖借用人员的情况，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发行人与永新集团、永佳集团不存在办公地址及人员混同或重要岗位依赖借用人员的情况

(1) 黄山精工以及上述关联方主要办公地址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办公地址
1	永新股份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号
2	永佳集团	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 19 号
3	华兴商务	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 668 号
4	黄山精工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 8 号

(2) 黄山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人员任命情况

类型	任命情况
董事	黄山精工目前 5 名董事，股东选举
监事	黄山精工目前 1 名监事，股东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财务经理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生产副总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技术副总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销售总监	总经理任命

经查询相关公司公示登记信息，核查黄山精工章程、花名册等，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永佳集团、黄山精工等公司，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等不存在办公地址混同的情形。

另根据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黄山精工董事、总经理张剑峰，董事鲍祖本兼职情况如下：

黄山精工职务	兼职职务
董事、总经理 张剑峰	永佳集团监事
董事 鲍祖本	永佳集团副董事
	永新股份董事、总经理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董事
	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董事

	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山华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山永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外，黄山精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人员未在永佳集团、永新股份、华兴商务兼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以及重要岗位依赖借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与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发行人与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永新股份	塑料软包装行业
2	永佳集团	投资、管理业务
3	华兴商务	物业、餐饮等业务
4	黄山精工	凹印印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访谈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精工主营业务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存在较大差异，业务领域的不同导致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和相同客户的情况。黄山精工以及永新股份生产的产品在黄山精工打样环节和永新股份的印刷环节需用到同样的原材料油墨，黄山精工以及永新股份均向关联方新力油墨采购了油墨，除此之外，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

另经核查，新力油墨设立于 1995 年，2015 年成为永佳集团全资子公司，2016 年永佳集团退出，新力油墨成为永新股份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力油墨为永新股份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永佳集团、华兴商务、巨信康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永新股份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除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3) 通过受托支付取得贷款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永佳集团、精风利德账户受托支付获得银行贷款，其中通过永佳集团账户周转获得贷款额分别为 1,100 万元、2,190 万元、1,200 万元、1,20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获取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说明通过关联方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通过正常途径能否取得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债务逾期无法偿还等风险。

律师回复：

(一) 报告期内获取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与各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回单、银行放款受托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周转情况的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永佳集团、精风利德账户受托支付获得银行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额 (万元)	对手单位	对手单位账户收到 贷款日期	对手单位转账回子 公司或公司账户日期	偿还银行贷款日期
1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7 年 2 月 4 日	2017 年 2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2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3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4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5	黄山精工	490	永佳集团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6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7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8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9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7月26日
10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11月28日
11	黄山精工	300	永佳集团	2019年4月2日	2019年4月3日	2020年3月13日
12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1日
13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7日
14	黄山精工	300	永佳集团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9月15日
15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2020年9月15日
16	黄山精工	400	永佳集团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9月15日
17	山东精工	500	精风利德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7日	2018年1月8日
18	山东精工	500	精风利德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5日	2019年1月16日
19	天津精工	600	精风利德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4月5日 分四笔收到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4月5日 分五笔转回	2018年3月15日

（二）通过关联方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第二十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周转获取银行贷款共计19笔。其背景主要是商业银行出于风控执行情况考虑，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贷款企业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作为借款人，通过关联方周转取得贷款的主要原因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通常约定一次性全额向发行人发放，且仅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而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采购需求为单次支付金额较小、

次数较多。同时，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银行放贷周期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不匹配，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为了避免这种期限错配的情况，通常也会申请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并采取关联方周转方式一次性获得所需流动资金。因此，发行人为了获得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保证资金安全性，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永佳集团、精风利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原料款或货款的名义汇入关联方永佳集团、精风利德银行账户。永佳集团、精风利德在收到款项后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再转回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上述款项划转过程中，相关贷款周转方永佳集团、精风利德均已在收款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资金转回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未发生资金截留情形，贷款资金转出金额与转入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利益侵占和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第六十九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贷款人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况，未损害银行的利益，该公司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2020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徽州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未发现黄山精工2017年1月1日至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20年9月1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山监管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我分局2017年至今做出的行政处罚案件不涉及黄山精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银行贷款不构成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贷款款项已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亦未因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贷款周转事项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通过关联方周转取得贷款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相关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徽州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山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因上述通过关联方周转取得贷款行为受到过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通过正常途径能否取得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债务逾期无法偿还等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鹤山精工、天津精工经过与商业银行协商，已经可以通过正常途径取得银行贷款，发行人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承诺不再使用受托支付的贷款方式。因此其他子公司仍在与商业银行沟通协调其他贷款方式。山东精工2019年1月16日还完受托支付贷款后再无贷款，目前业务开展正常，发行人采取集团化管理模式，资金由总部统一调配。发行人资金状况良好，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货币资金余额为6,281.44万元，短期借款2,500万元，应付账款1,016.11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流断裂、债务逾期无法偿还等风险。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黄山精工。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永佳集团、大立光电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黄山精工51%、39%、10%股份。经查阅公开信息，黄山精工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除李文田、李京、肖国栋为凯腾精工人员外，鲍祖本为永佳集团人员、孙家瑞为永佳集团参股公司人员，张剑锋同时为永佳集团及凯腾精工股东，且在永佳集团担任监事，汪学珍为大立光电法定代表人，历史上曾与永佳集团及凯腾精工合资创建公司。请发行人结合黄山精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黄山精工，是否应将黄山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②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黄山精工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律师回复：

（一）关于黄山精工的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走访永佳集团，核查黄山精工章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及永佳集团、大立光电出具的说明，并与永佳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黄山精工总经理、财务经理，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制黄山精工，符合相关规定对“控制”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自黄山精工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原子公司精工凹印）持有黄山精工 51%的股权稳定不变，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黄山精工的情况。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符合相关规定对“控制”的要求，且真实、持续、稳定，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规定认定黄山精工为控制子公司。

2. 章程修订前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均不受影响

2020年12月10日，黄山精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股东决定，对黄山精工章程中的董事人数等进行了修订。章程修订前后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决定监事人选，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本条第 7、8、9 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条的其余事项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融资计划和方案。 2、决定监事人选，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批准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助、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3、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及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情况，认为需要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其他制度）；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本条第 1、7、8、9、10、12、13 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条的其余事项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会决议；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股东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会决议；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4、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股东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除公司股东之外的其它债权人； 6、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7、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事宜； 以上事项由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董事一致通

9、股东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除公司股东之外的其它债权人； 10、批准公司除发行债券以外的其他融资计划和方案； 1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批准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助、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2、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及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情况，认为需要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其他制度）； 13、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14、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事宜； 以上本条第 2、4、7、10、11、12 项由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董事一致通过。	过。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人，乙方委派三人，丙方委派一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人，乙方委派二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丙方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章程修订前，发行人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经核查，根据修订前的黄山精工章程，黄山精工董事七人，其中发行人委派三人，永佳集团委派三人，大立光电委派一人，重大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经核查，黄山精工设立时系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权力机构，2012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但黄山精工一直沿用着董事会决策制。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纪要，黄山精工自成立时起每年均能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就报告期内召开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四次董事会，决策情况汇总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参会人员	应出席 实出席	通过 票数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1. 审议总经理作出的《黄山精工 2019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20 年工作计划》；	李文田 鲍祖本 李京	应出席 7 人 实际出席 5 人 杨贻谋、孙家	5 人 通过

		2. 审议财务经理作出的《关于2019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分析和决算报告》；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0年经营指标	肖国栋 张剑峰	瑞未出席	
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1. 审议总经理作出的《黄山精工2018年度工作总结暨2019年工作计划》； 2. 审议财务经理作出的《关于2018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分析和决算报告》；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9年经营指标	李文田 鲍祖本 李京 肖国栋 张剑峰 孙家瑞	应出席7人 实际出席6人 杨贻谋未出席	6人通过
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	1. 审议总经理作出的《黄山精工2017年度工作总结暨2018年工作计划》； 2. 审议财务经理作出的《关于2017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分析报告》和《关于2017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3.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8年经营指标	李文田 鲍祖本 江继忠 李京 肖国栋 张剑峰 杨贻谋	应出席7人 实际出席7人	7人通过
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	1. 审议总经理作出的《黄山精工2016年度工作总结暨2017年工作计划》、《2017年三项主要设备购置方案报告》； 2. 审议财务经理作出的《关于2016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分析报告》和《关于2016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3.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7年经营指标	李文田 鲍祖本 江继忠 李京 肖国栋 张剑峰 杨贻谋	应出席7人 实际出席7人	7人通过

另经核查，自2016年开始，黄山精工召开董事会当日，以股东会的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审议确认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精工与发行人的往来邮件、发行人发送的各年度编制预算通知、发行人制定的经营预算指标、取得黄山精工总经理说明、永佳集团和大立光电出具的说明，中层任命通知，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 从提案的主导权来看

报告期内，黄山精工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主要围绕着年度工作总结、年度

决算、利润分配及下年度预算、工作计划和经营指标等展开。

黄山精工前一年度工作总结暨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由黄山精工总经理作出，报发行人审核，再报黄山精工董事会批准；财务经理在董事会作出的前一年度公司财务分析和决算报告前，按照发行人预算要求，于上一年度末将财务预算以及于本年度初将财务决算报送发行人，发行人核对和调整黄山精工年度财务数据、预算方案后，确定黄山精工利润分配预案（最终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确定最终数据）及下年度经营指标，最终黄山精工将发行人确认后数据、指标和方案等报董事会批准。黄山精工近年审议的重大事项范围基本不变，均由黄山精工总经理、财务经理提出，报发行人审核，最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从行业经验来看

永佳集团及大立光电未涉足过制版行业，缺少凹印制版业务经验，故发行人在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资产配置、主要管理人员的设置等方面具有主控作用，体现了发行人在董事会的经营管理上主控地位。

黄山精工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长李文田担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黄山精工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因黄山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员工非常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另黄山精工重要中层部门（副）经理、车间主任等每年的任命及变动，最终报发行人审批通过。经核查，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管理层任免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3) 从历史决策结果来看

黄山精工设立于1999年，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精工凹印持有黄山精工51%股权。精工凹印设立于1991年7月，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文田。2003年9月有限公司（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成立，根据京政办发（2001）36号文规定及北京市民政工业总公司民工公函【2003】20号，精佳园与其他社会法人共同组建有限公司，精佳园下属子公司精工凹印进入有限公司，精工凹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4年，精工凹印将其持有的黄山精工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有限公司），股东从精工凹印变更为发行人。自黄山精工设立时起，董事李文田作为发行人代表一直出席董事会并进行决议。

黄山精工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存在无法召集召开的情形。自黄山精工设立

时起，每年均召开董事会。股东永佳集团、大立光电及发行人（精工凹印）委派包括李文田、鲍祖本在内的与会董事，表决意见均能保持一致。在各项议事决策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冲突或无法决策的情形，且审议事项均能遵照执行。

4) 从分配方式来看

报告期内，各股东就黄山精工历年分红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分红比例均为各股东持股比例，体现了各股东的股东权利与持股比例的一致性。

5) 从修订原因来看

各方股东认为黄山精工股东人数较少，同意简化董事人数，大立光电持股比例较少派出监事参与，同时适应内资企业重大事项股东会决策等各项原因考虑，故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章程。

永佳集团和大立光电分别出具说明，认可凯腾精工一直主导对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重大事项。从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决策来看，无论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还是投资决策、分红等重大事项，均以凯腾精工的意见为主要意见。永佳集团和大立光电历史上从未对黄山精工合并报表，二名股东均认可凯腾精工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对凯腾精工合并黄山精工财务报表无任何异议。

由以上看，无论从黄山精工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要岗位的提名和任命、还是行业经验来看，发行人均可以控制黄山精工。黄山精工系有限责任公司，体现股东高度人合性，各方股东均一致认可发行人对黄山精工拥有控制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修订前，发行人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2) 章程修订后，发行人加强控制黄山精工

本次章程修订后，黄山精工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永佳集团委派两名董事，大立光电委派一名监事。发行人在黄山精工董事席位过半，加强了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可以对黄山精工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持有黄山精工 51%的股权，从股东多数表决权来看，发行人对黄山精工股东会具有控制权，可以继续对黄山精工实施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修订后，发行人加强了对黄山精工的控制。

3. 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永佳集团和大立光电分别出具了说明，永佳集团、大立光电一直以

来均不存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协议、安排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黄山精工的情况。经公开信息查询，永佳集团和大立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4. 发行人具有日常经营管理权

经核查，黄山精工的 OA 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管理以及服务器的归属和控制均在发行人。发行人负责审批黄山精工固定资产、大额维修费用和月度工资等财务支出，定义黄山精工的会计科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集中管控原材料采购，对黄山精工的财务工作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黄山精工日常管理紧密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对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5.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7.6.2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购旧版辊、采购油墨等材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4,075,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3%。	同意股数 84,075,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通过
2	2018.5.1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关联方采购油墨、旧辊、劳务，销售版辊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8,856,6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0%。	同意股数 6,357,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通过
3	2019.5.3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的议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	同意股数 74,531,066 股，占本次股	通过

		东大会决议	案》，黄山精工向新力油墨采购原材料，向广州永新、河北永新销售版辊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531,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243%。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4	2019.5.3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油墨、旧辊、薄膜等材料，并销售版辊等；向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服务等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531,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243%	同意股数 2,077,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高少成、侯晓东、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回避表决。	通过
5	2020.4.2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子公司采购电镀添加剂、刮墨刀等、采购油墨、旧辊、薄膜等材料；向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服务；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版辊。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468,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761%	同意股数 1,977,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高少成、侯晓东、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通过
6	2020.9.1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于涉及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销售事宜进行确认。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295,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094%	同意股数 75,295,7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涉及的黄山精工经营管理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事项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7.6.8	第一届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	5 名，全部	同意 5	通过

		董 事 会 第 四 次 会 议	子公司黄山精工向关联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购旧版辊、采购油墨等材料的议案	出席	票	
2	2018. 4. 20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七 次 会 议 决 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关联方采购油墨、旧辊、劳务，销售版辊等	5 名，全部 出席	三 名 董 事 回 避， 不 足 表 决 票 数	直 接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表 决
3	2019. 4. 23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三 次 会 议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的议案》，黄山精工向新力油墨采购原材料，向广州永新、河北永新销售版辊	5 名，全部 出席	同 意 5 票	通过
4	2019. 4. 23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三 次 会 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油墨、旧辊、薄膜等材料，并销售版辊等；向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服务等	5 名，全部 出席	三 名 董 事 回 避， 不 足 表 决 票 数	直 接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表 决
5	2020. 3. 27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决 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子公司采购电镀添加剂、刮墨刀等、采购油墨、旧辊、薄膜等材料；向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服务；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版辊。	5 名，全部 出席	三 名 董 事 回 避， 不 足 表 决 票 数	直 接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表 决
6	2020. 8. 27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六 次 会 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于涉及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销售事宜进行确认。	7 名，全部 出席	同 意 7 票	通过
7	2020. 9. 16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七 次 会 议 决 议	《关于规范子公司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事项的议案》，对于黄山精工等子公司以受托支付的方式获得贷款的情形予以规范	7 名，全部 出席	同 意 7 票	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涉及黄山精工相关事项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发行人监事会会议不涉及审议黄山精工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对黄山精工的重大事项拥有最终的决策权。黄山精工的重大事项经过了发行人决策程序，体现出发行人对黄山精工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黄山精工 51%的股权，系黄山精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导黄山精工经营、财务、资产、人员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可以对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章程修订前后，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董事会均有主导性并可以实施重大影响，黄山精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黄山精工，应将黄山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黄山精工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占比较低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2%以及 0.02%，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2%、6.41%、6.43%以及 7.21%，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黄山精工对关联方永新股份的销售占黄山精工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8%、11.52%、11.25%以及 12.93%，占比较小，子公司黄山精工对关联方永新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2、永佳集团代缴黄山精工社保已经规范

2020 年 3 月前，黄山精工均通过股东永佳集团代缴的方式为员工缴纳社保。原因是永佳集团为方便所投资的企业，因此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该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 2020 年 4 月，黄山精工已经开立社保账户，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就，自行规范了代缴社保的行为，无因代缴社保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经核查，黄山精工向精风利德采购镀铜添加剂、向永新股份采购旧辊以及向新力油墨采购油墨等，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黄山精工向永佳集团支付管理费以及向华兴商务采购工作餐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

发行人向永新股份、河北永新以及广州永新销售的包装版，向巨信康销售的特种版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代收华兴商务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收取的金额与水电费相关部

门出具的结算单金额一致。

4、不存在办公地址混同的情况

经核查，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均在各自场所办公和经营，不存在办公地址混同的情形。

5、除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人员混同或重要岗位依赖借用人员情况

经核查，黄山精工现有董监高中，董事张剑峰在永佳集团担任监事，鲍祖本任永新股份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永佳集团副董事长，黄山精工其他董监高及主要岗位人员不存在在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兼职的情形。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以及重要岗位依赖借用的情形。张剑峰、鲍祖本的兼职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的情形

黄山精工主营业务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存在较大差异，业务领域的不同导致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和相同客户的情况。此外，通过访谈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主要管理人员，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和相同客户的情况。

7、除新力油墨外，发行人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

黄山精工以及永新股份生产的产品在黄山精工打样环节和永新股份的印刷环节需用到同样的原材料油墨，黄山精工以及永新股份均向关联方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油墨，除此之外，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

8、除新力油墨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永佳集团、华兴商务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永新股份已出具说明，确认除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黄山精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子公司黄山精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问题 2、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将持有固安精工 100%股权分两次转让给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 150 万对价购买巨信康 15%的股权，支付对价 150 万元，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巨信康 15%股权以 51.9 万元价格转让给巨信康的控股股东张山。

(1) 固安精工交易作价公允性。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发行人将持有固安精工 100%的股权分两次转让给河北易贝共确认投资收益 1,824.8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474.57 万元，账面净值为 235.72 万元，经评估后净值为 445.81 万元，原因为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因此获得一定的评估增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固安精工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情况。②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各机器设备的具体品种、成新率，整体净值较低的情形下，获得增值的合理性，并结合固安精工其他资产的相关情况，说明固安精工交易作价公允性，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根据公开信息，河北易贝成立于 2014 年，2018 年 12 月发生股权变更，自然人刘青、牛宝买入河北易贝 100%股权后在 2019 年购入固安精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河北易贝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刘青、牛宝购入河北易贝后随即购入固安精工的合理性。

律师回复：

(一) 关于固安精工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的数据，报告期内固安精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2,257,872.79	14,741,927.03	29,706,054.77
股东权益合计	1,863,846.83	3,612,277.87	13,332,469.12
营业收入	310,832.01	2,910,613.94	17,565,893.73
净利润	-1,748,431.04	-6,188,495.01	-2,050,112.1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固安精工是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出资 1,600 万元投资设立，2015 年 6 月增资到 2,000 万元的全资子公司，其产品以包装版为主，目标市场覆盖北京市、河北省及其周边地区。2016 年以后，为了扭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日益严重的局面，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蓝天保卫战”措施，区域内的印刷行业企业经营受到较大的冲击。2017 年和 2018 年，固安精工前 10 大客户均处于限产、停产甚至迁出状态。此时固安精工设立时的市场条件已发生根本变化，固安精工已经失去持续经营的市场基础。为盘活资金和资源，发行人最终决定转让固安精工的全部股权，以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布局 and 经营效率。

（二）关于固安精工各机器设备的具体品种、成新率，整体净值较低的情形下，获得增值的合理性，并结合固安精工其他资产的相关情况，说明固安精工交易作价公允性，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廊坊市拓佳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廊拓评报字（2019）第 010 号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596,741.85 元，评估值 18,019,642.75 元，评估增值 15,422,900.90 元，增值率 593.93%。其中增值项目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 固定资产增值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811,476.24	6,424,716.25	12,044,528.00	8,029,148.0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745,711.53	2,357,155.39	14,695,000.00	4,458,134.0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36,685.60	45,653.52	349,450.00	76,426.50

固定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房屋建筑物增值的原因在于人工、建材等各项建安成本的上升，导致重置成本上升；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在于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因此获得一定的评估增值。

2. 机器设备的增值项目如下：

设备名称	台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	
镀铬机	1	206,552.71	10,327.64	206,500.00	35	72,275.00
龙门行车	1	102,564.11	11,623.79	102,500.00	35	35,875.00
研磨机	1	128,205.12	6,410.26	128,200.00	20	25,640.00
自动换热器 (热交换器)	1	128,205.13	6,410.26	128,200.00	50	64,100.00
折弯机	1	36,752.14	1,837.61	36,700.00	50	18,350.00
打样机	2	387,535.04	19,376.75	387,500.00	30	116,250.00
车摩卡具	1	171,729.76	8,586.49	171,700.00	30	51,510.00
车磨机	1	2,190,995.00	109,549.75	2,191,000.00	35	766,850.00
电雕机	1	2,948,712.00	147,435.60	2,948,700.00	15	442,305.00
电雕机	1	2,948,712.00	147,435.60	2,948,700.00	15	442,305.00
磨床	1	109,000.00	5,450.00	109,000.00	20	21,800.00
研磨机	1	320,000.00	16,000.00	320,000.00	45	144,000.00
外圆磨床	1	81,196.58	11,773.37	81,000.00	40	32,400.00
研磨机	1	135,042.72	6,752.14	135,000.00	15	20,250.00
合计		10,852,709.33	556,844.62	10,851,900.00		2,617,430.00

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值额为 2,060,585.38 元, 占所有机器设备评估增值额的 98.08%。主要原因是获得增值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制版行业专用设备, 具体包括属于电镀设备的镀铜机、镀铬机、脱脂机及龙门行车, 属于进口设备的电雕机、车磨机, 其他专用设备包括研磨机、打样机、磨床设备等。根据发行人财务制度, 制版行业专用设备普遍折旧期限为 6 年, 电雕机、车磨机等进口设备折旧期限为 10 年, 但这些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远超折旧年限, 专用设备如电镀设备、研磨机、打样机普遍使用超过 10 年, 而进口电雕机、车磨机等高端设备实际服务年限甚至超过 20 年。且部分设备在生产运行期间根据制版行业技术发展的需求, 进行了相应的升级改造, 使设备的实际价值得到提升, 在转让前均维护保养良好、运转正常、处于实际生产状态。以黄山精工固定资产为例, 1999 年 12 月 1 日入账的两台俄亥俄电雕机和两台 MDC 电雕机、一台 MDC 车磨机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但已不再计提累计折旧。评估公司通过现场勘查, 全面了解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运行状况、使用维修保养情况以及现时同类设备的性能更新、技术进步等因素, 综合考虑确定的成新率。该成新率较净值率高, 因此获得一定的评估增值。

(3) 转让时无形资产的增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966,885.28	3,389,582.44	15,076,300.00
------------	--------------	--------------	---------------

经核查，固安精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固国用（2011）第 020047 号，取得时间为 2011 年，属于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 22,237.10 平方米，合 33.35 亩，评估价约为每亩 45.21 万元。土地坐落位置离新建的北京大兴机场约 20 公里，离北京市界约 10 公里。本次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考虑到近年来北京周边房地产形势，以及北京周边工业用地指标的紧缺性，该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土流网招拍挂，2019 年底固安 26,852 平米的工业用地以 1,827 万元成交，约为每亩 45.40 万元。固安 20,992 平米的工业用地以 1,441 万元成交，约为每亩 45.76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格公允。

综合上述情况，固安精工交易作价公允，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关于购入固安精工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北易贝法定代表人牛宝及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河北易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河北易贝（后更名为河北易贝产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刘青、牛宝购入河北易贝后随即购入固安精工的主要原因是，看好固安经济发展和京津冀一体化新技术企业入驻园区，想将其在外地的 3D 打印设备制造和原材料研发、节能产品业务迁往固安。由于固安精工产权清晰，历史遗留问题少，并且有合适的土地产权，因此整体购买固安精工的股权，包括固安精工的资产与负债，方便操作。

另经核查，2020 年 5 月 12 日，河北易贝产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 4,996 万元拍得 33,179.73 平米工业用地地块，其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产业园的建设、开发与运营管理；科技企业孵化；自有房屋出租。

2019 年 10 月 30 日，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固安精工股权转让给河北普道重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普道重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

他利益安排，其购入固安精工的主要原因是自身是固安当地的企业，对园区和政府都很熟悉，固安精工所在园区地理位置优越，厂区大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且公司产权清晰，历史遗留问题少，河北易贝针对新业务发展规划一直在寻找合适的企业标的，因而购入。由于看好园区北京科技型生产企业的迁入发展规划，未来主要规划是发展标准厂房的运营管理、科技企业孵化、物业管理等。

（2）购入并卖出巨信康股份的商业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巨信康主要从事导光板光电产品及配件行业；经查阅公开信息，巨信康于 2017 年 9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购入巨信康股权的背景、具体原因及作价依据。②发行人 2018 年 9 月购入巨信康股份并在 2020 年 3 月短时间内折价卖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巨信康目前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信康销售特种版产品，请结合发行人与巨信康之间的交易及回款情况说明巨信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律师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巨信康实际控制人张山、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内容、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于发行人补充披露购入巨信康股权的背景、具体原因及作价依据

经核查凯腾精工拥有激光直雕生产技术，可生产用于免丝印导光板的滚压版辊。导光板是一种用来把点光源转换成面光源，使光产生多重反射和折射，达到匀光效果的材料。

巨信康拥有较为先进的开发导光板技术，发行人看好该类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替代前景，于是有意对巨信康进行投资合作。鉴于巨信康当时规模较小，财务力量较为薄弱，作价方式为双方协商。

2018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对东莞市巨信康光电有限公司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2.95 万元计入巨信康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97.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投资完成后，巨信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52.95 万元，公司持有巨信康 15% 的股权。

经核查，2018 年投资巨信康时，查询过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但当时未能查

询到巨信康历史失信情况，因此进行了投资。该项投资于 2018 年度完成。双方合作后，巨信康购买了发行人一部分版辊。

（2）短期内卖出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凯腾精工对巨信康投资之后，并未达到凯腾精工合作的最初目标。原因是巨信康在其主打产品导光板的市场推广方面没有突破，销售量较少，导致盈利预期较淡。巨信康若想扩大市场，预计还需要大量的资金、设备及厂房投入。发行人为了避免出现损失，经双方协商以 519,000.00 元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巨信康大股东张山，作价依据是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持有巨信康 15%的股权转让给巨信康控股股东张山，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19,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巨信康股权。公司与巨信康股东张山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巨信康目前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信康销售特种版产品，请结合发行人与巨信康之间的交易及回款情况说明巨信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查询，2020 年 9 月巨信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信康的交易金额及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巨信康	20.35	41.11	51.90	
回款金额	巨信康	17.70	41.11	5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巨信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且目前已全部回款，因此巨信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发行人与巨信康仍将保持正常的商业关系，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重点关注其应收账款的状况。

三、问题 5.研发支出核算合规性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8.72 万元、1,974.16 万元和 2,038.43 万、1,012.40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6.01%和 5.98%、6.53%。

（1）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

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外部研发，但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与年报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具体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部研发，发行人研发能力具体体现在生产工序的哪个环节，并针对性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研发模式”一节披露内容进行完善。②详细说明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研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律师回复：

（一）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与年报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具体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部研发，发行人研发能力具体体现在生产工序的哪个环节，并针对性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研发模式”一节披露内容进行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出具的说明及补充披露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各存在一次委托外部研发的业务，金额分别为 167,200 元和 120,000 元，目前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已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2016 年 6 月 1 日黄山精工与自然人周聃签署《高清装饰凹版图案开发设计服务协议书》，因黄山精工技术开发工作需要，约定周聃为黄山精工提供高清装饰凹版的设计图案 12 份；提供的高清装饰图案应满足制版和设计出稿高清打印印刷使用；周聃有义务为黄山精工提供的高清设计图免费提供 3 次修改和设计服务；服务方式采用单次交易配套多次技术服务方式。高清装饰图案开发设计费用（包含服务费）为 209,000 元，项目完成提交成果后，甲方验收认可后，收到提供的发票一周后付清全额款项。该业务实质为开发设计服务，开具的发票内容也为图案设计费，由对方为公司设计图案，并非委托外部研发支出。因此在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时将该笔记账从研发费用-委托外部研发支出调整到研发费用-其他科目。2018 年合作研发项目，是偶发性项目，此后也未再发生此类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小，且研发项目并非发行人主要及核心的技术。项目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雕刻前版辊的直径测量、试雕位置测量

传统方式是通过人工使用千分尺和直尺进行测量，容易出现划伤版面、看错尺寸的问题。新技术应用后，设备能够自动完成版辊直径的检测，按照工艺输入指示自动进入试雕位置进行试雕，不会出现划版、尺寸检错的问题。

（2）试雕效率

传统作业方式是作业人员输入工艺要求数值先雕刻一次，然后测量实际雕刻的暗调、通沟、高光三项网值的数据与工艺要求做比对，存在偏差时，重新修改输入数据再次试雕，直至雕刻数据达到工艺要求值。一般熟练的工人需要三到四次才能完成。人工试雕一般需要 3-5 分钟，网值试雕的准确性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新技术应用后，作业人员只需输入工艺要求数值，一键启动，设备会自动进行试雕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做自动修整，达到工艺要求值后自动进行正式图案的雕刻。自动试雕 1-2 分钟即可完成，网值准确，排除受人为因素影响。

（3）雕刻网点容积测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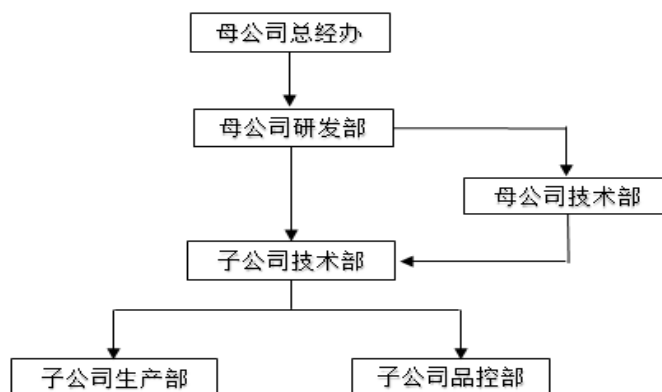
不同的雕针会存在微量的偏差，会导致雕刻网点的容积出现差异，传统作业方式人工无法进行有效的检测与网值修整。新技术应用后，设备能够智能检测网点表面积与深度并计算出网点的容积，然后自动修整网值使实际雕刻网点的容积与目标工艺一致，使产品稳定性得到提升。

（4）综合分析

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产品质量，使产品稳定性得到提升，并且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降低技术操作难度。”

（二）详细说明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研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相关职责说明，发行人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母公司总经办职责：根据制版行业或制版边缘行业的市场发展需求，制定公司的研发项目。

母公司研发部职责：负责对总经办布置的研发项目组织人员进行策划与研发。另外在制版专用设备、新材料的应用上进行研发，实现降低设备投入成本、降低生产材料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提升企业竞争力。

母公司技术部职责：主要是针对公司现有的设备和材料，根据客户产品的使用情况，针对生产中普遍存在的技术问题、质量问题，对工艺技术做优化调整，使产品质量得到不断的提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负责对研发部研发的成果在公司推广应用。

子公司技术部职责：根据本企业发展及生产管理需求，针对公司现有的设备和材料，客户产品新需求和技术难点，设计工艺路线、针对生产耗材进行研发改进，达到优化设备性能、降低材料成本、提升产品品质的目的。

子公司生产部、品控部职责：配合完成研发项目的过程实施与验收检测。

2. 研发工作流程体系

公司研发工作流程体系可以分为母公司研发工作流程和子公司研发工作流程。

母公司研发部研发工作流程：

母公司总经办根据凹印行业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研发项目。由母公司研发部组织成立项目组进行项目策划。策划方案经总经办评审通过后，母公司研发部根据研发项目的特性选定适宜的子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品控部配合，进行项目研发与实施。实验成功后，经过样品评审和新产品试用验证后，将新技术安排在子公司推广使用，并将设计和开发资料归档。



母公司技术部研发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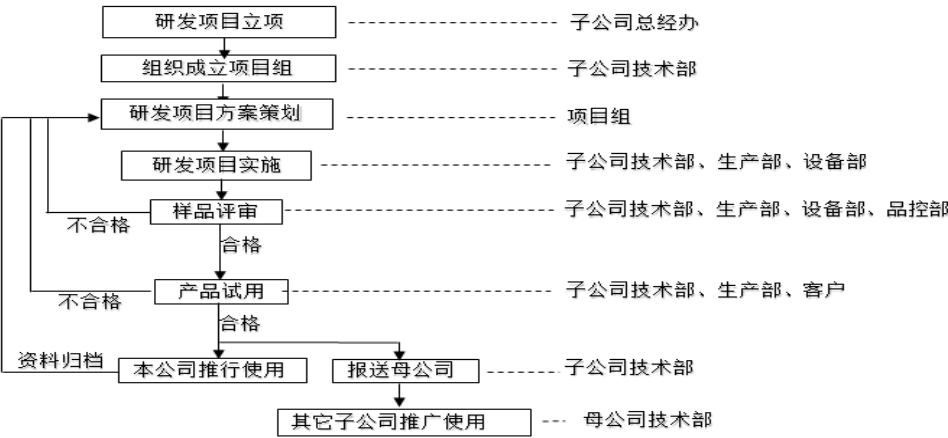
母公司技术部根据子公司反馈的生产技术质量问题，确定具体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组织子公司成立专门的研发项目组，进行项目的策划与评审，与选定的子

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品控部配合，进行项目研发与实施。实验成功后，经过样品评审和新产品试用验证后，将新技术安排在子公司推广使用，并将设计和开发资料归档。



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作流程：

子公司总经办根据本企业发展及生产管理需求，围绕优化设备性能、降低材料成本、提升产品品质的目标方向制定研发项目，并将项目计划报送母公司研发部，避免与其它子公司做重复性的项目，造成资源浪费。由子公司技术部组织本公司相关部门成立专门的研发项目组，进行项目的策划与评审，然后组织本公司生产部、设备部进行项目研发与实施。实验成功后，经过样品评审和新产品试用验证后，将新技术成果报送母公司分享给精工其它子公司推广使用。



3. 研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项目调研关注方法》、《研发项目计划制定管理办法》、《研发项目质量监控管理办法》、《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推进和规范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了研

发工作业务流程和职责分工、研发支出的范围，规范了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核算、审批流程等事项，确保项目规范立项、顺利实施，控制项目研发风险，确保研发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同时，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因此，发行人研发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4）多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 6 家主要子公司长沙精达、鹤山精工、天津精工、重庆精准、汕头精工、黄山精工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技术人员情况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要求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目前获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能否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测算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

律师回复：

（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最新进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六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进展
1	黄山精工	GR202034001209	2020. 8. 17	3 年	续期获准，有效期内
2	长沙精达	GR201843000789	2018. 10. 17	3 年	有效期内
3	鹤山精工	GR201944006385	2019. 12. 2	3 年	有效期内
4	天津精工	GR201912001973	2019. 11. 28	3 年	有效期内
5	重庆精准	GR201751100012	2017. 12. 28	3 年	期限届满，不再申请
6	汕头精工	GR201744007633	2017. 12. 11	3 年	期限届满，已申请，正在公示

经核查，由于重庆精准目前已经不符合高新技术资质要求，因此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申请高新技术资质，不再享受相关税收及财政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研发费用、技术人员情况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要求的匹配

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 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经核查各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沙精达	研发人员	21	21	39	31
	职工总数	146	139	148	153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14.38%	15.11%	26.35%	20.26%
天津精工	研发人员	13	12	13	12
	职工总数	105	108	116	104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12.38%	11.11%	11.21%	11.54%
黄山精工	研发人员	74	74	72	72
	职工总数	371	359	364	367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19.95%	20.61%	19.78%	19.62%
鹤山精工	研发人员	16	18	21	21
	职工总数	133	124	125	144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12.03%	14.52%	16.8%	14.58%
汕头精工	研发人员	15	16	15	15
	职工总数	114	123	121	126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13.16%	13.01%	12.40%	11.9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均为各子公司的在职人员。研发兼职人员为各工序的生产技术尖子熟练的在职技工，在各子公司实际工作时间均超过一年，并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子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研发技术人员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匹配。

2.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沙精达	研发费用合计	2,144,150.73	4,560,358.04	4,625,354.50	3,784,426.61
	营业收入	24,730,688.9	58,229,551.26	56,731,024.83	54,732,901.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7%	7.83%	8.15%	6.91%
天津精工	研发费用合计	818,008.59	1,902,272.79	1742867.99	1,494,191.26
	营业收入	14638219.07	34,575,665.57	34496364.75	29,045,938.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9%	5.50%	5.05%	5.14%
黄山精工	研发费用合计	3,445,675.78	8,034,381.54	7,239,280.40	7,139,364.48
	营业收入	61,641,350.3	137,729,939.40	134618508.3	125,599,003.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9%	5.83%	5.38%	5.68%
鹤山精工	研发费用合计	2,610,349.12	3,226,764.59	3,397,317.31	3,290,538.01
	营业收入	21,341,130.96	39,739,757.45	34,878,518.09	39,675,448.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3%	8.12%	9.74%	8.29%
汕头精工	研发费用合计	750,350.52	1,889,338.21	1690862.37	1,459,060.35
	营业收入	14,744,905.04	36,963,768.14	32578138.44	28,771,579.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5.11%	5.19%	5.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子公司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且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上述各子公司的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匹配。另经核查，由于重庆精准已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三）发行人子公司目前获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能否持续获得高新技

术企业资质，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况

1) 鹤山精工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638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鹤山精工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长沙精达于2018年10月17日复审通过，取得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3000789，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长沙精达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重庆精准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黄山精工于2020年8月17日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1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天津精工于2019年11月28日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厅、天津市财政厅、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200197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天津精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汕头精工于2017年12月11日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763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汕头精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汕头精工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值公示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获得与高新相关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补助机关	文号	补助内容	到账金额 (元)
2017年度				
天津精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暂行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350,000.00
汕头精工	汕头市金平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账单摘要	2017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30,000.00
2018 年度				
重庆精准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账单摘要	2017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补贴	200,000.00
	璧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璧科委发[2018]13 号	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10,000.00
汕头精工	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汕金科[2017]7 号	2017 年高新技术认定奖励金	50,000.00
	市金平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账单摘要	2017 年高新技术认定市级补助奖励金	40,000.00
2019 年度				
重庆精准	璧山市科学技术局	璧科技局发[2019]14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长沙精达	长沙县财政局	长县财教追指[2019]78 号	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3)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能否续期，以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汕头精工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申请现已受理，目前正值公示期。如最终无法获得批准，汕头精工将无法按照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不具备高新企业财政补贴的条件，对汕头精工的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发行人持有汕头精工 60% 股份，以 2019 年汕头精工经营状况进行模拟测算，无法续期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约为 33 万元。

另经核查，重庆精准由于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不再继续申请。重庆精准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4 日出

具的确认书，重庆精准符合鼓励类第十九类第 12 条“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规定。据此，重庆精准执行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受影响。但重庆精准已不具备政府补贴条件，按照最多一年 30 万元进行模拟测算，将会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约为 3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四、问题 6、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合法合规性及对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其中报告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54.09%、67.20%、70.50%、70.75%。

(1) 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公积金原因系公司员工中有较多农村户籍人员，因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签订劳务合同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补充披露对于应当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不愿缴纳的部分员工人数，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书面认可以及其合法性。

律师回复：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期末员工总人数	1,060	100%	1,046	100%	1,063	100%	1,187	1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987	93.11%	985	94.17%	1,003	94.36%	1,127	94.95%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73	6.89%	61	5.83%	60	5.64%	60	5.05%
(1)部分新入职员工	8	0.75%	12	1.15%	6	0.56%	20	1.68%

正处于试用期或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过程中								
(2)部分员工已参加当地的新型农村养老和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不愿意参加企业的社会保险	2	0.19%	0	0	0	0	0	0
(3) 退休返聘	21	1.98%	21	2.01%	17	1.60%	15	1.26%
(4)个人在原居住地缴纳社保的需求自愿在外地缴纳	2	0.19%	5	0.48%	3	0.28%	4	0.34%
(5) 劳务	22	2.08%	13	1.24%	15	1.41%	11	0.93%
(6) 离职	5	0.47%	8	0.76%	14	1.32%	9	0.76%
(7) 实习生	11	1.04%	0	0	3	0.28%	0	0
(8)社保账户暂时无法自原单位转出,在原单位继续缴纳	2	0.19%	2	0.19%	2	0.19%	1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60	1,046	1,064	1,187
已缴纳人数	750	739	715	642
未缴纳人数	310	307	349	545
缴纳比例	70.75%	70.5%	67.20%	54.0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因为退休返聘、劳务用工、自行参保、实习人员及新入职、离职人员的手续交接等原因导致的,不存在发行人故意拒缴社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原因系各子公司基层生产操作工流动性大,基于对激励人员稳定性的考虑,且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身结取公积金的条件及手续复杂导致缴纳意愿不强烈,故发行人未就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经测算,最近一期公积金缴纳比例为70%左右,发行人员工年平均离职率为24.79%;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已为234名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和住房补贴,占全体员工数量的22%。另经核查,发行人暂未取得相关员工的书面说明。

(二) 关于发行人用工的合法性

1. 关于发行人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以及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

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实习人员等签署了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其中关于社保保险及损害赔偿的约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 甲方（用人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乙方（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属于乙方应当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薪金扣除代为缴纳。

第四十八条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或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本合同对违约损失赔偿另有约定外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就社保、损害赔偿等相关权利义务事项逐一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有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田、李京和李楠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要

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全部补缴和赔偿责任，与公司无关。”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0140），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为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其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发行人正常缴纳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在内的社会保险。

黄山市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开具《证明》，证明黄山精工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由永佳集团代缴，每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开具的《证明》，证明黄山精工每月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开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显示，天津精工自 2008 年 1 月开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列明了各期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精工（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1198276000604），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20 年 06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书》，证明截止 2020 年 7 月，汕头精工为职工 113 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具的《证明》，证明汕头精工自 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一直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司至今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淄博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开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参保单位编码：0307290001），证明山东精工 2017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已缴纳城镇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精工自 2018 年 1 月起在该中心缴存公积金，缴存至 2020 年 6 月，缴存职工 77 名。

重庆市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重庆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显示，重庆精准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列明了各期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

长沙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应缴证明（参保证明）》显示，长沙精达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列明了各期缴纳的金额。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鹤山精工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为职工依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黄山市、天津市、重庆市、长沙市、鹤山市、淄博市、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等责任，发行人未替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法定缴纳比例，以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作为测算人数（不考虑各期人员流动因素），发行人为全员缴纳社

保、公积金（单位未缴纳部分）需补缴的金额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117,723	630,378	668,149	528,726
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254,274	295,025	542,696	633,000
测算未缴纳金额总计	371,996	1,125,403	1,210,844	1,161,726
当期税前利润总额	23,413,470.03	70,611,464.25	37,696,480.04	35,583,390.14
未缴纳金额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	1.59%	1.59%	3.21%	3.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占税前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问题 8 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分别为电子雕刻技术、激光刻膜技术及激光直雕技术。

（1）发行人电雕及激光直雕技术是否依赖国外设备。根据申报材料，市场现有的高端进口电子雕刻机由德国 HELL、瑞士 MDC、美国 OHIO 等，目前发行人德国 HELL 生产 K5 Smater 电雕机已经在公司投入使用。此外，公司子公司鹤山精工拥有 2 台 HELL- Cellaxy 激光直雕机，在国内离型纸微压纹领域居于设计和技术的领先地位；子公司汕头精工、长沙精达均拥有瑞士 Daetwyler 激光直雕生产线，在烟包印版领域拥有设备和技术的领先优势。黄山精工拥有英国 ALE 直雕机在微压纹特种版领域优势明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国产电雕机、直雕机与上述先进电雕机及直雕机的技术优劣势，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电雕技术和直雕技术是否需依赖国外设备进行升级，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生产设备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商名称、购入原值、摊销期限、累计折旧、净值、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说明是否存在主要生产设备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国外供应商的出口限制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受影响的情况。③上述设备的采购渠道及获取难度，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电雕和直雕领域的设备壁垒的突破难易度。④

发行人目前所研发的包括多种减震装置、支撑装置在内的电雕及直雕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是否全部适用于上述国外进口先进电雕机和直雕机，并说明上述专利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⑤举例说明发行人电雕及直雕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最终产品的性能提升上还是对生产周期的效率提升上。

律师回复：

（一）国产电雕机、直雕机与上述先进电雕机及直雕机的技术优劣势，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电雕技术和直雕技术是否需依赖国外设备进行升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补充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国产品牌电雕机因起步晚，未掌握核心技术，因此发展缓慢，主要还仅限于仿制国外设备，多应用于国内的低端包装版市场。其在技术性能上与国外品牌设备存在以下差距：

1、未突破核心技术，关键部件仍然依靠进口

电雕机最核心的部件为雕刻头，目前为止国内厂商还没有掌握这项关键技术，不能自主生产，依然依靠进口。而且欧洲雕刻头雕刻速度（即雕刻频率）已经达到每秒钟 12,000HZ，而只出口低速的雕刻头给中国电雕机制造企业。

2、设备整体加工精度差

国内生产电雕机的设备制造商都是中小企业，设备的整体加工和组装精度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主要反映在雕刻行距变化大，雕刻网点前后变化误差大，设备精度保持时间短等问题。雕刻行距变化和网点前后变化这两项国外设备均保证在 2 微米以内，且能够保持几年时间。国产设备普遍达不到这些标准，有的精度只能保持一年左右。

3、自动化水平低

国外新一代设备已经做到了“一键式”启动雕刻，即只需要把版放到机器上，按启动按钮，设备自动完成测量版辊尺寸、试雕、测量雕刻网点尺寸数据，修正、正式雕刻、雕刻后检查等一些列工作，雕刻完毕只需再把版卸下来即可。大幅减轻人员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而国产机无法做到这一点，测量、试雕等都需要人员手动完成。

4、生产厂商自身不稳定

因电雕机为专用设备，只能用于凹版雕刻使用，市场整体需求有限，再加上国内厂家一直未能突破技术瓶颈，仿制又容易引起知识产权纠纷，使得国内厂家生存举步维艰，生命周期不稳定，客户得不到后续服务支持。

另外，目前国内设备厂家研发的激光直雕机还处于应用测试阶段，或只能满足少部分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而国内电雕机与进口直雕机无可比性。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电子雕刻机和激光直雕机绝大多数均为进口设备，公司掌握的电子雕刻技术和激光直雕技术均需依赖国外设备进行升级和应用。如果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无法新购或者维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存在依赖国外进口设备风险。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生产设备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商名称、购入原值、摊销期限、累计折旧、净值、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说明是否存在主要生产设备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国外供应商的出口限制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受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进口商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开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内容的，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按照 50 万元以上原值的电雕机和直雕机进行统计，主要生产设备的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止20200630）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SPECTRUM3000	进口	2013/06/0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2,200,086.62	12	1,463,057.60	737,029.02	烟包版
电雕机	K5SMA RTXL	进口	2017/09/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311,224.86	10	342,557.49	968,667.37	包装版
电雕机	K5SMA RT	进口	2017/11/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152,288.90	10	282,790.90	869,498.00	包装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09/05/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82,906.00	10	933,760.70	49,145.30	包装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09/09/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6	47,008.55	包装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止20200630)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09/09/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6	47,008.55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10/04/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4	10	893,162.39	47,008.55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10/04/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4	10	893,162.39	47,008.55	包 装 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1999/12/0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918,486.02	12	1,822,561.72	95,924.30	烟 包 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1999/12/0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918,396.01	12	1,822,476.21	95,919.80	烟 包 版
电雕机	GS21	进口	1999/12/01	Max Daetwyler Corporation (瑞士 MDC 公司)	1,882,228.70	12	1,788,117.27	94,111.44	包 装 版
电雕机	GS21	进口	1999/12/01	Max Daetwyler Corporation (瑞士 MDC 公司)	1,812,228.70	12	1,721,617.27	90,611.44	包 装 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3/10/0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552,839.73	12	1,475,197.74	77,641.99	烟 包 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3/10/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477,186.82	12	1,403,327.48	73,859.34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7/03/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267,875.00	10	1,204,481.25	63,393.75	包 装 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止20200630)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07/07/0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1,140,000.00	60,000.00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08/09/0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100,900.00	10	1,045,855.00	55,045.00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12/02/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452,991.46	10	1,035,256.42	417,735.04	包装版
电雕机	K55C	进口	2012/02/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83,155.98	10	700,498.64	282,657.34	包装版
电雕机	K55C	进口	2012/02/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83,155.98	10	700,498.64	282,657.34	包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1/03/26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882,138.89	10	1,788,031.95	94,106.94	烟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1/04/28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572,539.74	10	543,912.76	28,626.99	烟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6/12/3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572,539.74	10	543,912.76	28,626.99	烟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6/12/3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572,539.74	10	543,912.76	28,626.99	烟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6/12/3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003,760.00	10	953,572.00	50,188.00	烟包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止20200630)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07/11/30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025,640.99	10	974,358.94	51,282.05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K500C	进口	2008/12/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068,376.02	10	1,014,957.22	53,418.80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9/07/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042,735.06	10	990,598.31	52,136.75	包装版
电雕机	MD1315	进口	2010/04/30	Max Daetwyler Corporation (瑞士 MDC 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烟包版
电雕机	SPECTRUM3000	进口	2013/06/30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2,208,875.69	12	1,465,810.08	743,065.61	烟包版
电雕机	K5SMART	进口	2017/11/30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203,000.00	10	589,229.40	613,770.60	包装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2	国产	2018/12/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308,620.64	10	186,085.80	1,122,534.84	烟包版
电雕机	K5SMART	进口	2020/05/22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238,938.06	10	9,787.61	1,229,150.45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3/11/19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626,607.84	10	1,545,277.45	81,330.39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3/11/20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626,607.84	10	1,545,277.45	81,330.39	包装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止20200630)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09/06/30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09/12/26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025,640.99	10	974,358.94	51,282.05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0/05/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475,000.00	25,000.00	包装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0/05/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475,000.00	25,000.00	包装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0/06/30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475,000.00	25,000.00	包装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0/06/30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475,000.00	25,000.00	包装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10/05/0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09/12/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709,401.80	10	1,623,931.71	85,470.09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K5SMA RT	进口	2020/06/18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595,345.29	10	0.00	1,595,345.29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2/07/3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346,336.60	10	1,279,019.77	67,316.83	烟包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止20200630)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2/07/3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372,191.30	10	1,303,581.73	68,609.57	烟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2/07/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547,114.70	10	1,469,758.96	77,355.74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2/07/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543,181.36	10	1,466,022.29	77,159.07	包装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09/08/06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0/12/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451,249.99	48,750.01	包装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0/12/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451,249.99	48,750.01	包装版
电雕机	MD1315	进口	2013/12/30	Max Daetwyler Corporation (瑞士 MDC 公司)	1,063,823.06	10	656,910.64	406,912.42	烟包版
电雕机	ABBACH	进口	2013/12/31	AABACH GmbH & Co KG (德国阿巴赫公司)	1,160,291.85	10	716,480.17	443,811.68	包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5/01/0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711,051.23	10	1,618,437.86	92,613.37	烟包版
电雕机	M820	进口	1997/08/3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534,760.00	10	1,458,022.00	76,738.00	烟包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止20200630)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M720	进口	1997/01/23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2,148,664.00	10	2,041,230.80	107,433.20	包 装 版
电雕机	M850	国产	2002/08/13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325,538.75	10	1,259,261.81	66,276.94	包 装 版、烟 包版
电雕机	M850	国产	2002/08/13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325,538.75	10	1,259,261.81	66,276.94	包 装 版、烟 包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	进口	2007/10/17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150,000.00	10	1,092,500.00	57,500.00	烟 包 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	进口	2009/02/17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003,762.00	10	953,573.90	50,188.10	烟 包 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9/12/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830,000.00	10	788,500.00	41,500.00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9/12/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20,000.00	10	874,000.00	46,000.00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10/04/28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880,341.88	10	1,786,324.79	94,017.09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10/04/28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4	10	781,265.81	158,905.13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SMA RT	进口	2018/03/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266,559.81	10	270,157.14	996,402.67	包 装 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止20200630)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K5SMA RT	进口	2020/03/27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389,814.17	10	33,008.09	1,389,814.17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2/02/28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3,141,189.93	10	2,984,130.43	157,059.50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6/08/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142,849.15	10	1,085,706.69	57,142.46	包 装 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08/01/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1,140,000.00	60,000.00	包 装 版、烟 包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1/05/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862,683.93	137,316.07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18/03/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399,435.20	10	1,329,463.44	69,971.76	包 装 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18/03/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包 装 版、烟 包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07/08/0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00,080.00	10	1,140,760.00	60,040.00	包 装 版、烟 包版
电雕机	GRAVO STAR S+	国产	2007/08/0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00,080.00	10	1,140,760.00	60,040.00	包 装 版、烟 包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09/10/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包 装 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止20200630)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10/09/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4	10	870,833.34	69,337.60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13/09/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549,826.69	10	352,576.36	197,250.33	包 装 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4/04/0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605,833.29	10	1,525,541.63	80,291.66	烟 包 版
激光直雕机	MERIDIAN2000	进口	2018/12/01	APPLIEDLASER ENGINEERING LTD (英国ALE 公司)	6,613,345.96	12	785,334.83	5,828,011.13	微 压 纹 特 种 版
激光直雕机	Cellaxy 500	进口	2012/12/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5,694,013.89	12	3,380,820.76	2,313,193.13	离 型 等 微 压 纹 版
激光直雕机	Cellaxy 500 V4	进口	2018/01/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5,635,495.97	12	1,078,179.98	4,557,315.99	离 型 等 微 压 纹 版
激光直雕机	LASER STAR E1814	进口	2014/10/31	Daetwyler Graphics AG, CH (瑞士 DG 公司)	16,858,025.41	12	7,602,621.27	9,255,404.14	烟 包 印 版
激光直雕机	LASER STAR1610 PFL	进口	2019/12/31	Daetwyler Graphics AG, CH (瑞士 DG 公司)	12,785,040.55	12	506,287.62	12,278,752.93	烟 包 印 版
合计					47,585,921.7		13,353,244.46	34,232,677.3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止20200630)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8			2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主要生产设备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况，但不存在因国外供应商的出口限制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受影响的情况。电子雕刻机、激光直雕机无论整机还是配件均属于普通的民用生产设备，并不属于出口限制的产品。从未发生设备限制进出口的情况。

（三）上述设备的采购渠道及获取难度，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电雕和直雕领域的设备壁垒的突破难易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国外制版设备供货商在北京和香港分别设有销售电雕机、直雕机及其他行业相关产品的合资贸易公司。国内客户可使用人民币或外币从两家合资贸易公司购得上述相关设备。发行人从事凹印制版行业多年，与国外设备供应厂商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发挥自身规模优势通过集团采购、集团统一谈判的方式，争取到较优惠的设备采购价格及较为宽松的付款方式。由于相关设备均属于普通的民用生产设备，因此同行业公司对此设备获取难度均较低。

发行人专注凹印制版行业多年，从成立之初一直使用进口设备，对于设备的性能、特点非常了解，使用经验丰富，并积累了一定的故障维修经验。对于各厂家雕刻机，除了雕刻头不能维修外，其余故障问题基本能够依靠自身力量解决。国内电雕机价格便宜，约相当于国外产品的三分之一，电雕机如果牺牲一些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的情况下可以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直雕机设备国内尚没有成熟的产品可以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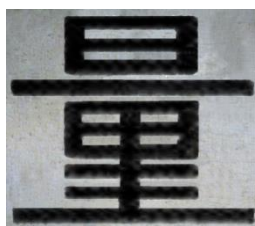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目前所研发的包括多种减震装置、支撑装置在内的电雕及直雕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是否全部适用于上述国外进口先进电雕机和直雕机，并说明上述专利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研发的针对电子雕刻及激光直雕的一些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仅适用于国外进口电雕机和直雕机，同样适用于国产电雕机。减震装置、支撑装置专利技术，主要是解决电子雕刻机雕刻过程中，雕刻头运行及版辊运转产生的震动或共振对雕刻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通过增加相关减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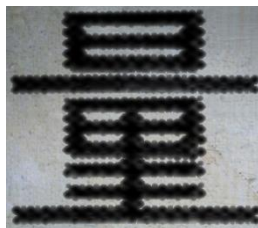
装置后，电子雕刻机生产中的雕刻网点变化、雕针损伤等问题都会得到改善，所雕刻产品的品质进一步得到保障。通过增加相关减震装置后，提升版辊运转中的平稳性，可以使激光直雕机生产中投射在版辊上的激光光斑在版面的定位精准度更加准确，从而保障雕刻质量更加稳定。

（五）举例说明发行人电雕及直雕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最终产品的性能提升上还是对生产周期的效率提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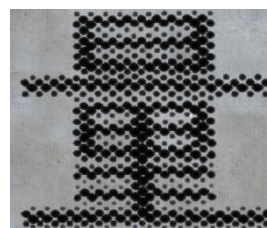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电雕与直雕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进口电雕机、激光直雕机与公司开发的工艺技术的融合，最终体现在产品性能的提升上。烟标等高档版的特点一是细小文字要清晰、精致，油墨饱满，文字线条边缘平滑整齐；二是印品色彩的一致性、不同单元图像图案的一致性要求比较严格。国产电雕机由于雕刻头使用的是欧洲已过时的技术，机械精度与电子部件稳定性与进口设备相比差距较大，无法满足烟标等高端产品的加工需求。下图案例为放大 25 倍的字体细节。



激光雕刻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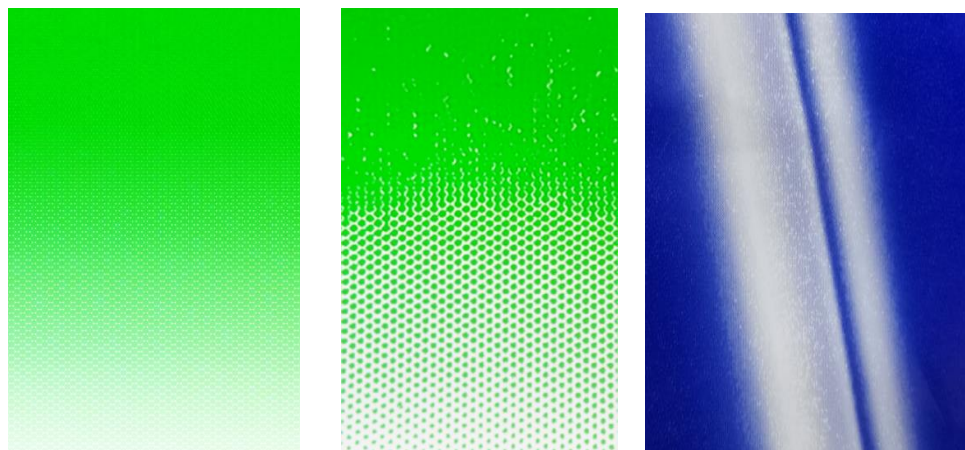


工艺处理后的电子雕刻效果



未做工艺处理的电子雕刻效果

激光直雕技术在雕刻带有过渡网的产品时，可以雕刻面积大小接近而深度不同的网点，可以解决凹印过渡网中暗调印刷并调起花的问题和浅网印刷因静电原因造成的丢点问题。激光直雕机可以通过提高网线加深雕刻，解决绿色、棕色等色相的印刷容易起水纹的问题。通过激光直雕机的应用使印品质量得到明显的提升，部分高端印版通过采用激光直雕技术制作，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包装的竞争力和产品形象，满足高端客户的要求。下图案例为放大 25 倍的颜色细节。



激光直雕效果

电雕雕刻效果

电雕版

(2) 激光机研发制造能力的具体体现。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拥有激光机的研发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的多条激光刻膜生产线已应用于生产。公司是业内少数有能力将激光刻膜技术较好地应用于烟标、酒标、药标等高端产品的制版公司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目前使用的激光刻膜生产线所使用的设备来源，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披露拥有激光机研发制造能力的具体体现。②发行人为“少数有能力将激光刻膜技术较好应用于高端产品制版公司之一”的具体依据。

律师回复：

(一) 补充披露目前使用的激光刻膜生产线所使用的设备来源，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披露拥有激光机研发制造能力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管理层访谈，发行人在 2003 年至 2012 年共生产激光刻膜生产线 7 套，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制造。

公司在 2003 年组成设计开发团队进行激光刻膜机的研制生产工作，结合实际生产应用需要，自主设计了全套激光刻膜机的机械图纸和电气图纸。激光刻膜机机械部分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电气控制部分及光学部分通过外购零部件的方式获得，并在公司厂区内组装、调试后，发往各子公司使用。

激光刻膜机需要的激光功率较小，5 瓦就可以实现，国内生产厂家很多都能生产此类小功率的光纤激光器，较容易购买。而激光系统中的光学镜片等配件国内也能够生产。其余机械、电机、电控系统等均为普通的通用工业品。因此公司自制激光刻膜机，在零部件采购方面不存在问题。

发行人掌握了激光刻膜机研发制造的核心技术，2008 年 10 月 29 日申请并取得激光凹版雕刻机实用新型专利（ZL200820139320.5）（目前状态是期限届满终

止失效)。公司参与过激光刻膜机生产的技术骨干靳利增、安然等均在职,并保留有全套机械及电气图纸,随时可以进行新机的设计生产工作。”

(二)发行人为“少数有能力将激光刻膜技术较好应用于高端产品制版公司之一”的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管理层访谈,因为制版行业是较小的细分行业,对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均有所了解。将激光刻膜技术用于制版并不是核心机密技术,因此可以知道行业内哪些公司有这种技术能力。鉴于该说法并无权威性,因此发行人决定删除发行说明书中“少数有能力将激光刻膜技术较好应用于高端产品制版公司之一”表述。

电子雕刻技术、激光刻膜技术、激光直雕技术的应用中的区别如下:

1、电子雕刻技术——技术优势是雕刻稳定性较好,能够保障图像色彩的印刷还原,缺点是雕刻图案文字边缘存在锯齿边,雕刻深度与网线网角存在一定局限,不适于雕刻:工艺要求复杂、图案线条精细度和含墨量要求较大的印刷产品,及色彩饱满度要求较高的大面积实地的印刷产品,一般多用于普通包装版制作。

2、激光刻膜技术——技术优势是擅长精细图案线条、细小文字、防伪标识等高端精细的产品的雕刻及低线数、雕刻深度大的产品雕刻。雕刻线条边缘平滑整齐没有锯齿,缺点是稳定性不如电雕。多用于高端烟包版、特种版的制作。

3、激光直雕技术——技术优势是适合雕刻含墨量较大流平性要求高的印刷产品。例如:大面积实地色块印刷,颜色鲜艳饱满均匀;雕刻浅网过渡效果表现优异,规避了传统凹版印刷中暗调并调区起花(起台阶)的问题,过度效果更加柔和自然。多用于高端烟包版、特种版的制作。

(3)专项工艺研发是否形成对客户有效粘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具有红娇子、白沙、芙蓉王、黄鹤楼、黄金叶等多项烟包印版工艺开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工艺是否和客户订单存在对应关系、形成相关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工艺的突破难点,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发工艺技术对下游客户能否形成有效粘性。

律师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管理层访谈,以及补充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的上述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与客户订单存在对应关系。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满足其需求的专项工艺,或者在研发出专项工艺

后去引导客户采用此工艺，均可以加强与客户的合作，获取客户订单。

①红娇子烟标印刷难点在熊猫图像的印刷制作上，由于电子雕刻技术局限于雕刻网线数在 40~120 线 / cm 范围，网角在 30° ~60° 范围，雕刻网型只能是菱形网点。烟标属于纸张印刷，采用电子雕刻凹版容易出现图像浅网印刷丢点现象。公司采用激光刻膜与激光直雕的组合工艺进行雕刻，网线网角匹配采用电子雕刻局限范围以外的工艺，并对版辊动平衡质量做更高的提升，使该产品浅网印刷转印良好，图像层次再现更加完美。工艺复杂，仿制难度较大。

②精品白沙烟标为转移银卡纸印刷，图案设计有防伪团花、细文字和挂网层次，底黄印刷采用水性墨，并且套印非常严格。采用电子雕刻技术无法满足该产品的印刷质量需求，公司采用电子雕刻、激光刻膜和激光直雕组合方式雕刻，并采用特殊的工艺网型进行加工制作，使底黄印刷流平性和挂网层次再现良好，团花、精细文字印刷精致，印品各项指标都达到客户的需求。工艺复杂，仿制难度较大。

③芙蓉王烟标的难点在底纹线条印刷要圆滑精细，并且图案设计有防伪团花、精细文字、挂网层次、3D 防伪等元素，公司采用激光直雕与激光刻膜组合，采用实地虚线法与超高线数雕刻工艺，在满足 3D 防伪印刷技术工艺的深度同时，也可以满足精细度 0.05-0.1mm 不规则线条、精细文字在印刷当中阳图不断线，阴图不模糊。文件设计和雕刻工艺属于创新技术，其他制版厂无法扫描仿制。

④黄鹤楼烟标的难点在底色过渡网的印刷制作上，底色为大面积过渡网，墨色为棕色，印刷要柔和自然。公司采用激光刻膜和激光直雕高网线复合雕刻工艺，并对印前图文件进行特殊处理，使雕刻网点不但更加细腻，而且确保网点含墨量满足产品印刷要求。解决了电子雕刻凹版印刷存在的过渡网中暗调并调、起花，复色叠色起龟纹的问题。在文件制作和工艺匹配上，都属于技术创新，其他制版厂难以复制。

⑤黄金叶烟标属于胶印转凹印产品，难点在普通电子雕刻技术无法保证 1mm 高以下文字清晰度和 0.08mm 以下线粗的线条的转印，也不能保证斜线条的均匀不变形，另外在高网线雕刻时深度上也无法达到印刷要求。公司采用激光直雕、激光刻膜与高端电子精雕组合，文件采用实地虚线和纯线包边工艺，使图像油墨饱满、文字线条清晰均匀，完美的达到胶印效果。多种雕刻技术匹配融合和文件的特殊工艺处理，其他制版厂很难制作。

发行人拥有专项工艺形成烟包版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3,623,759.14	7,000,731.98	6,128,818.38	5,073,778.04
销售收入占烟包版销售收入比例	11.69%	8.77%	7.14%	6.30%

以上产品公司根据不同烟标设计图案的特点及凹印印刷难点，将高端电子雕刻、高端电子精雕、激光刻膜、激光直雕等不同雕刻技术选择性的合理匹配，并对文件采用特殊的工艺处理，每个产品印刷后的质量在油墨饱满度、浅网转印效果、精细文字线条的清晰均匀度、过渡网的自然柔和、油墨流平性等方面都达到极致，多项技术的融合使产品的仿制难度大大提升，既提升了产品的防伪性，又使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粘性更加紧密。

(4) 是否存在技术侵权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靳利增曾任职北京市精工制版有限公司，参与开发了激光凹版雕刻机及圆柱形工件外圆加工机床，并获得 ZL200820139320.5 及 ZL200820139319.2 等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两项专利并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主要无形资产-专利”列表里体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属情况。②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发行人是否利用上述两项专利进行生产，是否存在技术侵权风险。

律师回复：

(一) 关于两项专利的权属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用新型登记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列明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十年，目前状态是期限届满终止失效。两项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	激光凹版雕刻机	ZL200820139320.5	2008 年 10 月 29 日	2009 年 10 月 7 日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圆柱形工件外圆加工机床	ZL200820139319.2	2008 年 10 月 29 日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有限公司

(二)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

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孟凡祥、靳利增、白海辉、王健、安然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靳利增调查表履历显示，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市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凯腾精工，任项目工程师。北京市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凹印制版的生产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注销。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孟凡祥调查表履历显示，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精工，任部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精工，任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鹤山精工，任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凯腾精工副总经理。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白海辉调查表履历显示，1993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精工华晖，历任操作员、电雕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精工制版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任质控部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先后任总检主管、生产副总、技术中心主任；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精工，任技术部经理。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王健调查表履历显示，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黄山精工，任拼版车间员工；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黄山精工，任设备科员工；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黄山精工，任设备技术员；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黄山精工，任设备助理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黄山精工，任设备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至今，就职于黄山精工，任设备科科长。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安然调查表履历显示，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市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凯腾精工，任电气工程师。北京市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凹印制版的生产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孟凡祥、白海辉、王健一直任职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靳利增、安然在发行人任职之前的原任职单位系发

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是否利用上述两项专利进行生产，是否存在技术侵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利用两项专利进行生产的设备仍在使用，专利技术系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技术侵权风险。

六、问题 21 募投项目合理性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4,3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用于图文制作自动化及全流程管理项目，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引进图文制作自动化及全流程管理项目对发行人竞争力的提升。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引进行业内先进的 PACKZ 编辑模块以及 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模块，优化现有图文设计制作软件系统，是公司提升生产流程智能化水平，实现大规模标准化作业，加强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②说明 PACKZ 编辑模块以及 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模块为行业内先进的具体依据，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和依据。③补充披露发行人后续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律师回复：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供货方（比利时 HYBRID 软件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代理商维尔特技术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用于图文制作自动化即 PACKZ 编辑软件及全流程管理即 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软件项目签署了三方供货合同，目前已经按照合同支付了 50% 的款项，折合人民币 4749715 元。为配合软件的安装实施，公司已经采购了必要的硬件。目前供货方的技术人员正在对接模块的搭建开发工作。

（二）说明 PACKZ 编辑模块以及 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模块为行业内先进的具体依据，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对管理层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 PACKZ 编辑模块以及 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模块为行业内先进的具体依据

（1）PACKZ 编辑模块

PACKZ 编辑模块是一款平面设计软件，与传统的制作软件用途一样，主要用于完成图像、图案、文本的设计与制作。传统的平面设计软件在陷印处理上只能依靠人工来完成，不具备自动预检、油墨覆盖率计算、3D 建模预览、PDF 格式编辑等功能。PACKZ 编辑软件结合凹印行业印刷特点及传统平面设计软件的功能于一体，在编辑制图方面优于传统的平面设计软件，凹印印刷区别于胶印、柔印等印刷方式主要体现在陷印处理上，凹印印刷因为印刷存在印膜拉伸等变化因素，会导致图像色块套印存在微量错位，图像色块之间必须做陷印处理，才能保障印刷品的完美性。PACKZ 软件可以实现图像之间陷印的一键处理，陷印处理比传统软件要快几十倍，礼品纸等比较复杂的产品用传统平面设计软件做陷印处理一般需 4-5 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而 PACKZ 软件仅仅需要几秒钟或几分钟即可完成陷印工作。并且陷印处理完全标准化，不会出现人为因素的错误问题。

PACKZ 软件的预检功能可以将制作完成的文件与客户原稿做自动对比检验，预检出两个文件的差异，减少文件制作的出错，避免了之前的人工检验、提高效率。

PACKZ 软件的油墨覆盖率计算，可以为用户提供当前产品每个颜色的油墨覆盖率大小，为印刷客户提供油墨使用量的预算数据，提升制版企业的服务能力。

PACKZ 软件的 3D 建模预览功能可以按照包装最终成品效果设计建模形成 3D 图案，实现包装产品的全方位预览。

PACKZ 软件 PDF 编辑功能使文件内存大大缩小，PDF 格式文件在任何预览器上都可以查看，方便客户远程看样和文件传输。

（2）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模块

CLOUDFLOW 流程是基于 PACKZ 软件功能的进一步延伸，通过 CLOUDFLOW 流程的搭建应用，可以使制版印前自动化程度得到大幅提升。CLOUDFLOW 流程软件可以按照制版企业的生产运行流程，将 PACKZ 软件、电雕编程雕刻及公司生产 ERP 软件进行链接，完成制版下单、文件陷印处理、文件预检、排版、雕刻工艺下传等工作自动运行，实现客户远程签样。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制版文件的出错率，人工效能得到大幅提升。

2. 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和依据

PACKZ 软件与 CLOUDFLOW 流程软件的投入应用，将使公司制版智能化水平得

到大幅度提升，为印刷客户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更有效控制产品返工率，提升自动化程度，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后续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发行人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确定募投项目后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已经发生 2,898,139.83 元投入，后续需置换设备采购余款及安装培训费等后续款项。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上报并公告。”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2017-2019 年，发行人连续三年进行股利分配，分红金额分别为 1,234.05 万元、1,307.00 万元、1,307.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律师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2017 年-2019 年，公司连续三年进行股利分配，分红金额分别为 1,234.05 万元、1,307.00 万元、1,307.00 万元。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2019 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分红均发生在公司启动精选层挂牌工作之前，分红当时并没有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分红均发生在公司启动精选层挂牌工作之前，分红当时并没有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问题 23、其他问题

（5）外协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采用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商名称、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发行人是否对二者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②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商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工序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做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④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律师回复：

（一）补充披露采用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商名称、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发行人是否对二者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外协加工合同、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及书面说明，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外协厂商工商资料、主要关联方、违法违规信息,取得

发行人控制外协采购产品质量措施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外协加工情况

经核查，公司具备从机加工到制版的完整加工生产工序，但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减少投入和降低成本，集中有限资源提高影响产品性能的关键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公司对产能扩张较为谨慎，产能利用率较高。有时会出现临时性的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司出现暂时性产能不足，因此公司会充分利用附近的专业配套优势，对于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机加工工序和电镀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年外协费用比例	占外协厂商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1	佛山顺德区鼎运实业有限公司	机加工	430,925.54	23.58%	10%
	2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	机加工	344,449.39	18.85%	2.62%
	3	汕头市恒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加工	207,704.82	11.37%	-
	4	佛山市浦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机加工	156,652.09	8.57%	0.9%
	5	临沂精诚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机加工	138,738.99	7.59%	1.22%
	合计			1,278,470.83	69.97%	
2019年度	1	江苏沪运制版有限公司	硬件委外	573,849.56	19.94%	0.96%
	2	佛山市东顺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	332,531.63	11.55%	0.3%
	3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	机加工	247,529.35	8.60%	1.81%
	4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机加工	185,270.32	6.44%	-
	5	重庆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机加工	181,558.30	6.31%	0.6%
	合计			1,520,739.16	52.83%	
2018年度	1	东莞市正盛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540,012.27	11.91%	3%
	2	南京运诚制版有限公司	机加工	451,838.06	9.97%	-
	3	南昌泓瀚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349,083.21	7.70%	5%

		司				
	4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机加工	316,993.10	6.99%	-
	5	天津德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	287,606.32	6.35%	7.50%
	合计			1,945,532.96	42.92%	
2017年度	1	天津德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	721,622.88	20.04%	16.53%
	2	佛山市浦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机加工	591,311.64	16.42%	2%
	3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贝格尔制版厂	机加工	480,579.97	13.35%	4%
	4	南昌泓瀚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280,003.42	7.78%	5%
	5	长沙文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170,159.57	4.73%	28%
	合计			2,243,677.48	62.31%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历史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佛山顺德区鼎运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印刷钢辊、包装机械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019年至今
2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食品包装机械；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9年至今
3	汕头市恒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及网上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制品。	2018年至2020年6月
4	佛山市浦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装饰五金板；加工、制造、销售：凹印版辊。	2017年至今
5	临沂精诚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模具机械配件加工、包装制品加工；专项包装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

6	江苏沪运制版有限公司	生产软包装凹印辊筒、胶印软片及其附属材料、油墨；从事制版设备、印刷设备、制版用原材料及专业配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至今
7	佛山市东顺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至今
8	福建省泉州市侨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	2018 年
9	重庆运城制版有	专项制版	2018 年
10	东莞市正盛机械有限公司	产销：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及配件、无缝钢管、钢板、焊管	2017 年至今
11	南京运诚制版有限公司	生产凹印版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8 年
12	南昌泓瀚科技有	金属制品加工	2017 年
13	天津德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准紧固件、精密零部件、精冲模模具、五金制品制造、加工；线切割加工。	2017 年至今
14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贝格尔制版厂	吹膜、塑料包装铜凹版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7 年至今

15	长沙文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工程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 锌钢型材加工（限分支机构）； 金属表面的处理加工（限分支机构）； 机械零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 机械配件加工（限分支机构）；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限分支机构）；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 金属材料加工（限分支机构）； 不锈钢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 铝合金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 铝合金型材加工（限分支机构）；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机械配件、通用机械设备、钢材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至今
----	----------------	---	----------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加工额	1,827,137.76	2,878,341.65	4,532,623.57	3,600,623.19
营业成本	80,755,938.63	178,153,232.53	174,216,197.76	169,871,502.46
委托加工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26%	1.62%	2.60%	2.1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机加工和电镀。机加工工序的外协厂商需要具备机加工条件，并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电镀工序的外协厂商需要具备排污许可资质，并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上述工序非公司的核心工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对应加工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一外协工序和产品，不同外协厂商签署协议的报价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价格对照表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规格	外协价格
佛山市浦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钢棍机加工	5MM 钢板，周长 750MM 以下，版长 1300MM 以下	410 元/平米
天津德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棍机加工	版长 800-1600MM	350 元/平米
临沂精诚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钢棍机加工		400 元/平米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贝格爾制版厂	钢棍机加工	4MM 钢板，版堵厚度 16MM	410 元/平米
佛山市顺德区鼎运实业有限公司	钢棍机加工	4MM 钢板，版堵厚度 14-16MM	400 元/平米

（二）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商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通过查阅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根据外协加工厂商出具的说明，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期间费用严格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完善，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工序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做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南京运诚制版有限公司在2018年有一次6000元的环保处罚外，其他主要外协方未发现在工商、环保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外协方涉及电镀工序的企业，本所律师查询了排污许可公示信息，主要外协方具备排污资质，电镀工序符合当时的环保要求，不存在搬迁风险。同时，发行人自身也有合规的排污许可资质，合作的电镀外协厂商只是在发行人暂时性产能不足情况下的适当补充，发行人对外协方不存在业务依赖，由于工序简单，较易找到适合要求的外协合作方，发行人更换部分外协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经核查外协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配明确。如果发生质量纠纷时，发行人积极协调公司、外协方和客户的相关人员，由技术、采购、质量部门牵头进行问题分析，研究涉及产品相关的图纸及样品，并结合纠纷涉及产品的检测报告、材质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如需），确认质量纠纷的责任方，明确责任归属，与各方协商决定责任承担。

如果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责任由公司或外协方承担，则由公司或外协方进行赔偿或者补货；如果相关质量纠纷产生的原因为客户误判，则由发行人销售部

门与客户协商，由客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自然人李文田及其女儿李京、儿子李楠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精达合伙 72.89%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京配偶高少成、李文田之弟李文义、李京表弟侯晓东、李文田配偶张彦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高少成、李文义分别持有发行人 3.62%、2.19%股份，但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彦杰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②结合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彦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律师回复：

(一)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彦杰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 关于发行人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外。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发行新股方案；

(十九) 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的；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二十一)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过半数同意方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审议发行新股方案；

(五) 审议公司股票公司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的；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精达合伙拥有公司 51.3593%股份，为控股股东；李文田、李京、李楠合计持有精达合伙 72.89%出资份额，另李楠直接持有公司 0.77%股份，李文田担任精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李文田、李京和李楠能有效控制精达合伙；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彦杰仅合计持有发行人 6.3%的股份，不持有精达合伙份额，李文田、李京、李楠合计持有的股份足以控制发行人，故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关于协议和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李文田、李京和李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在精达合伙内部保持决策和行动的一致，各方同意在三年以内不转让各自所持份额，以保证在一定期间内李文田、李京和李楠对精达合伙的控制，从而通过精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020 年 1 月 1 日，李文田、李京和李楠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人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在精达合伙内部继续保持决策和行动的一致，各方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不转让各自所持份额，以保证在一定期间内李文田、李京和李楠对精达合伙的控制，从而通过精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

彦杰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

3.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召开，控股股东精达合伙均参与了各次股东大会决策，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因此，控股股东参加各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能够体现出李文田、李京和李楠对公司的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作为董事的李文田、李京参加了各次董事会并充分行使了决策权，体现出对董事会的影响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精达合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文田和李京作为公司董事，无论从重大决策事项的提案、董事提名和任命，还是历次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足以体现精达合伙的控制地位以及对公司的重大影响。

4. 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彦杰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称、发行人组织架构、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李文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李京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文田、李京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李楠自2020年7月加入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文田、李京和李楠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重大的影响力。

（2）其他人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方式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少成	总经理李京之配偶	直接持股	设备经理	4,727,644	3.62
2	李文义	董事长李文田之弟	直接持股	无	2,866,422	2.19
3	侯晓东	总经理李京的表弟	直接持股	财务经理	636,285	0.49
4	张彦杰	董事长李文田之配偶	直接持股	无	100	0

经核查，高少成、侯晓东在发行人处担任部门经理，李文义、张彦杰未担任任何职务，四人均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

5. 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彦杰持股比例较小，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长期的经营管理中，未参与过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因此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结合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彦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关于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少成的父亲高仲鑫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公司，具体如下：

北京精风利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432 号，法定代表人高仲鑫，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主要从事刮墨刀（印刷耗材）的生产销售。

侯晓东及其配偶周萌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公司，具体如下：

北京万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一街 12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216，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萌，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北京万盈玄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聚富苑工业园区聚和一街，法定代表人周萌，主要从事信息咨询服务。

经核查，除以上外，高少成、侯晓东、李文义及张彦杰及其亲属未投资设立其他公司。

2.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证券持有人名册，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和张彦杰已申请于自愿限售其所持全部股票，限售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至完成股票

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和张彦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应依照相关规定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售股份。

经核查，李文义和张彦杰及其近亲属均未投资、控制相关企业。高少成和侯晓东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来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的问题。

(7) 环保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多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请说明发行人说明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子公司、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资质、管理制度，核查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一) 请说明发行人说明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与安全生产工作，由发行人总经理牵头总负责，生产运营部经理协调，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所在子公司的环保工作。各子公司内部办公室设一名环保专员，专门负责环保事务。环保专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保监督检查、环保数据报送、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络等事宜。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电镀环保安全制度、环保检查奖罚制度、危险品使用及领用规定、危险废物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环保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确保环境保护制度有效执行。自前次被环保部门处罚后，未再发行环保事项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具有有效性。

（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各子公司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生产设施接受地方环保机关的在线监测、按照要求报告排污数据，并接受环保机关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各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无重大违法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购置安装了合法的污染处理设施。该类设施运行情况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测与检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8）发行人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的关系。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田曾就职于山西运城制版厂。请发行人：①说明山西运城制版厂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是否为同一主体，除李文田外，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在山西运城制版厂的任职经历。②说明除了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对于竞争对手的重大依赖。

律师回复：

（一）说明山西运城制版厂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是否为同一主体，除李文田外，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在山西运城制版厂的任职经历。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示信息，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正常。根据全国企业公示信息，并结合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介绍，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4月25日，经山西运城地区制版厂改制设立，目前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集体资产基金会、运城地区制版厂职工合股等，目前已无法查询山西运城制版厂登记信息。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履历表，除董事长李文田外，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在山西运城制版厂的任职经历。

（二）说明除了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对于竞争对手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合计 1060 人，有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业经历的员工为 72 人，其中 97.22%从事生产和销售，运城籍员工 122 人，其中 94.26%从事生产和销售，具有运城制版技术学校学历的员工 90 人，其中 98.89%从事生产和销售。上述三种类型的员工相互重叠，绝大多数人员均从事生产和销售工作。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李文田先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均不来源于竞争对手，不存在对于竞争对手的重大依赖。

（9）持股平台中存在外部投资者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其中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志俊、王新武为外部投资者。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内部员工外，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志俊、王新武等外部投资者对其投资的背景原因，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②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存在限售安排的股份比例，并结合限售比例说明相关稳定股价承诺或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律师回复：

（一）说明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内部员工外，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志俊、王新武等外部投资者对其投资的背景原因，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精达合伙的合伙人除发行人内部员工外，目前还有外部投资者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志俊、王新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田	董事长	17,500,000.00	26.07
2	李京	董事、总经理	26,871,282.88	40.03
3	李楠	办公室主任	4,555,554.21	6.79
4	肖国栋	监事会主席	600,000.00	0.89
5	荆启元	技术部经理	200,000.00	0.30
6	谌伦祥	副总经理	100,000.00	0.15
7	李保森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00	0.60
8	孟凡祥	副总经理	100,000.00	0.15
9	梁志俊	外部投资者	4,000,000.00	5.96
10	王新武	外部投资者	2,000,000.00	2.98
11	乔林东	原员工，已离职	200,000.00	0.30
12	孔琳	财务总监	100,000.00	0.15
13	李家莲	总经理助理	100,000.00	0.15
14	张剑峰	黄山精工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0.15
15	郭万武	汕头精工总经理	100,000.00	0.15
16	张昕洋	原员工，已离职	100,000.00	0.15
17	刘泽峰	原员工，已离职	100,000.00	0.15
18	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10,000,000.00	14.90
合计			67,126,837.09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志俊、王新武进行访谈及外部投资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前述外部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942276283
法定代表人	詹建兵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运城市盐湖区建设北路甲1号(建设局家属院一排8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投资入股的时间是 2018 年 5 月，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无锁定期限制，不存在代持情况。

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除精达合伙外，另投资运城鑫昌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运城鑫昌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范围包括矿产资源开采，石榴籽石、铁、铜、铅、锌、钛矿的采选、加工、销售。

2. 王新武

王新武先生，1954 年生，1984 年-1990 年，侯马市配件厂；1991 年-1996 年，侯马饭店工作；1997 年-2004 年，侯马市长青苹果冷藏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退休。

王新武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投资入股的时间是 2016 年 9 月，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无锁定期限制，不存在代持情况。

王新武除投资精达合伙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 梁志俊

梁志俊先生，1938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7 年之前就就职于运城地区新绛县政府，1987 年后到运城市政府部门工作，1998 年退休。

梁志俊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投资入股的时间是 2020 年 3 月，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无锁定期限制，不存在代持情况。

梁志俊除投资精达合伙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经核查，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新武、梁志俊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存在限售安排的股份比例，并结合限售比例说明相关稳定股价承诺或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自愿限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法律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

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经核查,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文田、李京、李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文义为李文田的弟弟,高少成为李京的配偶,侯晓东为李京的表弟,张彦杰为李文田的配偶。上述股东自愿将其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股票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后,上述主体的股份将继续锁定 12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1,863,267	39.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2,479,904	1.90%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4、其他	76,357,289	5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8,837,193	60.32%
总股本		130,700,460	100%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挂牌后,发行人存在限售安排的股份比例为 60.32%。该比例覆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亲属，符合相关规定。

（三）结合限售比例说明相关稳定股价承诺或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自愿限售公告、发行人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告，本次发行并挂牌后，发行人存在限售安排的股份比例为 60.32%，其中 1.90%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法定限售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每年只能转让其持股的 25%。其他限售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楠、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李文义、高少成、侯晓东、张彦杰，其他限售主体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发行人，稳定股份的方式增持或回购。上述主体出具了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该等承诺已经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合法有效。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股份处于完全锁定的状态，二级市场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转让股份较少，因此市场抛压较小，能够有效保持二级市场不受冲击。为保持投资者利益，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设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义务；在精选层挂牌后第二个月内至三年内，设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各主体均有能力履行相应义务。发行人限售比例比较高，稳定股价承诺或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方案的调整和修订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披露的公告，为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发行人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发行方案的调整和修

订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案的调整

（1）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之“发行数量”相关事项，发行数量为“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

（2）发行人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发行方案基础上新增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5%，即不超过195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3）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进一步对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修订，发行数量进一步确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30.4347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300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15%（即不超过169.5652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经核查，除上述进一步确定的发行数量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2. 关于调整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调整后的预案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现有股价稳定方案包含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及法律程序，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3.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了《关于调整〈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

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发行人股价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挂牌造成不利影响。《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经办律师：杨佳维

楚雪侠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赛欧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1号楼1006-1007

邮编：100070

电话：010-83617322

传真：010-8360030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凯腾精工、贵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北京南风精工制版有限公司（更名前）
精选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丰台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丰台区监局	指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达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	指	经办本项目的杨佳维律师、楚雪侠律师
精达合伙	指	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精工	指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长沙精达	指	长沙精达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天津精工	指	天津精工华晖制版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鹤山精工	指	鹤山市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汕头精工	指	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
重庆精准	指	重庆精准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山东精工	指	山东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固安精工	指	固安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黄山创尚	指	黄山创尚装饰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巨信康	指	东莞市巨信康光电有限公司
精风利德	指	北京精风利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永佳集团	指	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永新	指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永新	指	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大立光电	指	大立光电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华兴商务	指	黄山市华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原黄山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力油墨	指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原黄山新力油墨化工厂）
河北易贝	指	河北易贝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原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风化工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瑞德、凯腾隆达	指	北京凯腾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精瑞德印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

凯腾科技	指	廊坊开发区凯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62 号《审计报告》、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41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亚会 A 审字（2020）1998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134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准会计师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3083 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 3185 号《审计报告》
《问询函》	指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新增报告期间、新增期间	指	2020 年 7-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嘉【2021】文字第 109 号

致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其中律师回复的相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要求，本所就律师落实回复的相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题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长期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行人与永佳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能够实际控制黄山精工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 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长期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黄山精工工商档案、汇款银行回单、记账凭证、永佳集团明细表和收款收据、黄山精工员工名册、银行回单、工资/补贴发放表、记账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明细、部分劳动合同、黄山精工社保开户等资料，抽取和打印了黄山精工 10 名员工报告期内社保明细，核对永佳集团向社保部门的缴纳情况，以及永佳集团、黄山市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和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出具的说明/证明，另经本所律师走访永佳集团、黄山精工并与相关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黄山精工总经理、财务经理。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代缴社保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1) 代缴的原由

经核查，自 1999 年成立起至 2020 年 3 月，黄山精工未单独开立社保账户，其在职员工的社保均通过永佳集团代缴。2020 年 4 月，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

经核查，永佳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资本运作，承担企业管理职能。长期以来，为方便投资的企业，永佳集团为其投资的本地公司统一代缴社保，代缴企业主要包括其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核查，永佳集团近五年代缴社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代缴公司名称	关系	目前代缴的情况
1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已转出
2	黄山市华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持续代缴
3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永新股份持股 100%	已转出
4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参股 39%	已转出

5	黄山加佳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80%	已转出
6	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50.1%	已转出
7	黄山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	参股 10%	已转出
8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51.1%	已转出
9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8%	已转出
10	黄山科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55%	持续代缴
11	黄山求卓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	持续代缴
12	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 60%	已转出
13	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参股 20%	已转出
14	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已转出
15	黄山华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持续代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佳集团代黄山精工缴纳社保具有合理性。

(2) 代缴的服务费

经核查，黄山精工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的人员均为黄山精工的正式员工，与黄山精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黄山精工按照 20 元/人/月的市场价格向永佳集团支付了代缴服务费，但不存在永佳集团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黄山精工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是通过永佳集团提供的综合管理服务一并支付的，2017-2020 年，黄山精工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87 万元、8.85 万元、8.56 万元以及 2.13 万元。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此外，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代缴社保，由永佳集团先行缴付社保机构，随后黄山精工再支付永佳集团代缴的社保资金，存在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的资金结算周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代缴社保资金结算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金额亦较小，低于黄山精工支付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因此，不存在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 代缴的合规性

根据黄山市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出具的各项证明：2020 年 3 月以前，黄山精工每月通过永佳集团及时足额地缴纳各项员工社保；自 2020 年 4 月以来，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并足额正常的缴纳社保；永佳集团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项社会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黄山精工代缴社保的事项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未独立开立社保账户,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但黄山精工并未因此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各项员工社保均正常足额缴纳。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目前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自行纠正了上述行为,不存在逾期不改被处罚的情形。社保主管部门知悉永佳集团代缴黄山精工员工社保,但未对黄山精工进行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补偿的相关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曾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经核查,永佳集团为方便所投资的企业,自2004年7月起,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2020年12月23日,黄山精工已单独开立公积金账户。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永佳集团近五年与其投资或关联的十五家企业共用公积金账户。黄山精工公积金款项直接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汇缴,不存在和永佳集团发生公积金资金往来和代缴公积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永佳集团收取账户服务费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7月8日,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黄山精工每月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2020年12月19日,永佳集团和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出具说明,黄山精工公积金虽在永佳集团公司户下,但实际是根据黄山精工员工名册与人数据实向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的资金账户缴纳,与永佳集团不发生直接资金往来。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黄山精工共用公积金账户的事项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目前黄山精工已主动开立公积金账户,自行对上述行为予以规范,未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补偿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 发行人与永佳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为便于区分发行人与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就黄山精工向永新股份、河北永新以及广州永新销售的包装版，以及向永新股份采购旧辊以及向新力油墨采购油墨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更新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的非主营业务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取得了关联方出具的说明，访谈了永佳集团和永新股份的管理人员，就相关交易事项比对了永佳集团其他子公司和市场同类项目的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佳集团	采购	管理费用	84.79	83.24	57.92	52.66
华兴商务	采购	工作餐等	72.76	64.96	68.85	49.43
华兴商务	销售	代收水电费	3.07	3.18	2.95	3.95
永佳集团	销售	设计服务费	3.76			
新力油墨	销售	版辊	0.09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	版辊	0.26			

(1) 管理费用

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支付永佳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系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员工提供的各种非经营性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组织员工活动、员工培训、会议交流、管理指导以及提供阅览室、健身设施等服务，针对上述服务，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合同》。

永佳集团为了方便被投资企业，经协商为其提供各种非经营性管理服务。经查询永佳集团投资的黄山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以及黄山加佳荧光材料有限公司与永佳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合同》，其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与黄山精工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永佳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项目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代缴社保服务费	21,280.00	85,600.00	88,460.00	88,740.00
永佳商学院培训费	497,600.00	384,000.00	137,000.00	101,500.00
健身休闲	319,390.00	322,670.00	325,590.00	323,960.00
其他	9,634.87	40,107.98	28,193.63	12,379.06
合计	847,904.87	832,377.98	579,243.63	526,579.06

1) 代缴社保服务费

为了方便投资企业，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提供了代缴社保服务，按照 20 元/人/月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17-2020 年，黄山精工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87 万元、8.85 万元、8.56 万元以及 2.13 万元，通过永佳集团综合管理服务费一并支付。

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查询安徽省及其他省份多家商户代缴社保服务费用，其平均数为 24.50 元/人/月，因此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价格符合整体市场价格，价格公允。自 2020 年 4 月以来，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并足额正常地缴纳社保，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

此外，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代缴社保存在短期的资金占用，按照 2017-2020 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由于代缴社保产生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 1.24 万元、1.38 万元、1.39 万元以及 0.29 万元，金额较小，且远低于黄山精工支付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因此不存在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 永佳商学院培训费

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提供各项商业培训服务，培训内容涵盖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营销管理、生产管理等。永佳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在项目投资和商业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因此黄山精工通过永佳集团提供商业培训服务具有合理性。通过网络调查和咨询，由于课程和师资的不同，培训课的可比性相对较弱，但整体差异不大，通过比较，不存在黄山精工向永佳商学院输送利益的情形。2019-2020 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对生产过程的管控，对员工的培训除了基础管理培训外加大了对生产过程的管控及车间班组长等的培训，因此 2019 年以及 2020 年培训费金额较之前年度增加较多。

3) 健身休闲

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员工提供篮球、羽毛球、乒乓球、阅览室、棋牌室等健身休闲活动场所和相关设施，收费标准以年卡的形式按人数进行收费。

经核查，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黄山精工和永佳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3 月起，永佳集团不再为黄山精工提供上述综合服务。《补充协议》签署后，为了保证员工权益，黄山精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员工社保权益方面：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自行缴纳社保，《补充协议》的签署对黄山精工员工享有的社保权益不具有任何影响。

②员工培训方面：《补充协议》的签署后，黄山精工将仍然保持对员工的各项培训，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相关的培训课程或者聘请业内专业人士对员工进行培训。

③健身休闲活动方面：《补充协议》的签署后，黄山精工将进一步加大和完善厂区健身休闲设施，同时按照员工的需求向非关联方租赁相关的球类运动场地、阅览室、棋牌室等继续保证员工健身休闲活动。

（2）工作餐

发行人与关联方华兴商务的采购交易主要系工作餐的采购，华兴商务承包了黄山精工的食堂，为黄山精工员工供应午餐、晚餐和夜餐，价格为 6.5 元/餐。承包公司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为华兴商务主营业务之一，华兴商务具有餐饮资质，从事餐饮服务 1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菜品的制作和口味较为得到黄山精工员工认可。

除了黄山精工外，华兴商务目前还对 13 家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其中 12 家为永佳集团内公司，1 家为外部公司，华兴商务对黄山精工提供的工作餐价格与其他 13 家一致。因此黄山精工向华兴商务采购工作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参考当地的物价水平，价格是公允的。

（3）代收水电费

发行人代收华兴商务水电费系华兴商务使用黄山精工食堂产生的水电费。如前文所述，华兴商务承包了黄山精工食堂为黄山精工员工提供工作餐，该食堂产生的水电费由华兴商务承担，黄山精工代为收取。黄山精工食堂所用水、电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收取的金额与水电费相关部门出具的结算单金额一致。

（4）设计服务费

2020 年子公司黄山创尚为永佳集团旗下的杂志《今日永佳》提供设计、排版和印刷服务，金额 3.76 万元，收费标准为 11.40 元/本，通过网上咨询了多家商户的报价，其平均价格为 11.70 元/本，因此，黄山创尚收费价格公允。

(5) 销售版辊

2020 年黄山精工销售新力油墨和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各一支版辊,金额分别为 0.09 万元以及 0.26 万元,金额较小。新力油墨采购版辊用于油墨打样,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版辊用于工艺测试。

2. 受托支付取得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通过永佳集团账户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共计 16 笔。

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原料款或货款的名义汇入关联方永佳集团银行账户。永佳集团在收到款项后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再转回至黄山精工公司账户。上述款项划转过程中,相关贷款周转方永佳集团均已在收款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资金转回至黄山精工公司账户,未发生资金截留情形,贷款资金转出金额与转入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利益侵占和利益输送情况。最终上述贷款归还本金及利息时由黄山精工全部支付,永佳集团不存在垫付利息费用或代还本金等情况。上述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未发生逾期或违约等情况,发行人已承诺不再使用受托支付的贷款方式。

黄山精工作为借款人通过关联方永佳集团周转取得贷款的主要原因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因此,为了获得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保证资金安全性,黄山精工通过永佳集团账户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影响发行人及黄山精工的独立性。

3. 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黄山精工对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占黄山精工营业成本自 2017-2020 年的比重约为 2.55%、2.22%、3.21%以及 3.18%,黄山精工对关联方永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黄山精工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8%、11.52%、11.25%以及 12.93%,因此黄山精工绝大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均为自主开发,对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2) 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黄山精工向永新股份采购旧辊以及向新力油墨采购油墨等,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黄山精工向永佳集团支付管理费以及向华兴商务采购工作餐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2021 年,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永佳集团不再为黄山精工提供综合服务。

黄山精工向永新股份销售的包装版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代收华兴商务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收取的金额与水电费相关部门出具的结算单金额一致。子公司黄山创尚为永佳集团旗下的杂志提供的设计、排版和印刷服务与网上咨询了多家商户的报价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3) 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以及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的行为均已规范

永佳集团为方便所投资的企业，统一为投资企业代缴社保以及共用公积金账户具有合理性，该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020年4月，黄山精工已经开立社保账户，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2020年12月，黄山精工已开立公积金账户，不再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黄山精工已完全纠正了上述不合规情形且黄山精工员工享有的社保和公积金法定权益未受到侵害，此外，黄山精工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因此黄山精工曾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以及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不存在办公地址混同的情况

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均在各自场所办公和经营，不存在办公地址混同的情形。

(5) 除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人员混同或重要岗位依赖借用人员情况

黄山精工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张剑峰在永佳集团担任监事，鲍祖本任永新股份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永佳集团副董事长等职务外，黄山精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人员不存在在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兼职的情形。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以及重要岗位依赖借用的情形。张剑峰、鲍祖本的兼职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定。

(6) 发行人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重叠的情形

黄山精工主营业务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存在较大差异，业务领域的不同导致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和相同客户的情况。此外，通过访谈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主要管理人员，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和相同客户的情况。

(7) 除新力油墨外，发行人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

黄山精工以及永新股份生产的产品在黄山精工打样环节和永新股份的印刷环节需用到同样的原材料油墨，黄山精工以及永新股份均向关联方黄山新力油墨

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油墨，除此之外，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是否能够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黄山精工工商档案、章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黄山精工与发行人的往来邮件、发行人发送的各年度编制预算通知、发行人制定的经营预算指标、中层任命通知，取得了黄山精工、永佳集团、大立光电出具的说明，走访永佳集团和黄山精工，并与永佳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黄山精工总经理和财务经理。本所律师认为：

1. 章程中的特殊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实际控制

（1）章程设置的背景及修订情况

黄山精工成立于 1999 年，成立时系中外合资企业，其中精工凹印（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51%、永佳集团持股 24%、美国大立科士登技术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科士登”）持股 25%，董事会为黄山精工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于当时国内市场刚刚开放，外资股东治理经验较内地企业灵活和先进，美国科士登提出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建议均衡设置董事席位，故黄山精工设立时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其中精工凹印委派 3 人，永佳集团委派 2 人，美国科士登委派 2 人，并约定董事会审议事项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后随着大立光电受让美国科士登 10% 股权，黄山精工转为内资企业。永佳集团受让美国科士登 15% 的股权，持股比例增长至 39%，故永佳集团董事增加 1 人，大立光电委派董事 1 人，黄山精工董事比例调整为 3:3:1。由于各方股东合作顺利，黄山精工一直沿用着董事会决策等相关制度。

2020 年 12 月 10 日，黄山精工各方股东认为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同意简化董事人数，大立光电持股比例较低委派监事一名。同时为适应内资企业重大事项股东会决策等各项原因考虑，故黄山精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前后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决定监事人选，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融资计划和方案。 2、决定监事人选，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本条第 7、8、9 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条的其余事项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批准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助、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3、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及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情况，认为需要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其他制度）；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本条第 1、7、8、9、10、12、13 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条的其余事项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会决议；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股东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9、股东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除公司股东之外的其它债权人； 10、批准公司除发行债券以外的其他融资计划和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会决议；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4、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股东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除公司股东之外的其它债权人； 6、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7、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事宜； 以上事项由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董事一致通过。

1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批准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助、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2、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及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情况，认为需要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其他制度）； 13、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14、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事宜； 以上本条第 2、4、7、10、11、12 项由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董事一致通过。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人，乙方委派三人，丙方委派一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人，乙方委派二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丙方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21 年 3 月 22 日，黄山精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章程作出进一步变更，变更前后的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股东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不够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十九条 股东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不够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但经三次通知仍拒绝出席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但经三次通知仍拒绝出席的情况除外。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本章程由董事会进行解释。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黄山市辖区内，会议具体地址应在会议通知时确认。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本章程由董事会进行解释。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本章程由董事会进行解释。

(2) 章程修订前，发行人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修订前,虽然发行人在黄山精工董事席位未达到二分之一,但从黄山精工历次会议决策过程和结果、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方面,发行人对黄山精工具有主导控制地位,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对黄山精工决策的主导性

经核查,自2017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精工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参会人员	应出席 实出席	通过 票数
1	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1. 审议总经理作出的《黄山精工2020年度工作总结暨2021年工作计划》; 2. 审议总经理作出的《黄山精工自动化建设方案》报告 3. 审议财务经理作出的《关于2020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分析和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1年经营指标	李文田 李京 肖国栋 鲍祖本 张剑峰	应出席五人 实出席五人	5票通过
2	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1. 审议总经理作出的《黄山精工2019年度工作总结暨2020年工作计划》; 2. 审议财务经理作出的《关于2019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分析和决算报告》;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0年经营指标	李文田 鲍祖本 李京 肖国栋 张剑峰	应出席7人 实出席5人 杨贻谋、孙家瑞未出席	5票通过
3	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1. 审议总经理作出的《黄山精工2018年度工作总结暨2019年工作计划》; 2. 审议财务经理作出的《关于2018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分析和决算报告》;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9年经营指标	李文田 鲍祖本 李京 肖国栋 张剑峰 孙家瑞	应出席7人 实出席6人 杨贻谋未出席	6票通过
4	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	1. 审议总经理作出的《黄山精工2017年度工作总结暨2018年工作计划》; 2. 审议财务经理作出的《关于2017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分析报告》和《关于2017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决算报	李文田 鲍祖本 江继忠 李京 肖国栋 张剑峰 杨贻谋	应出席7人 实出席7人	7票通过

			告》；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8 年经营指标			
5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	1. 审议总经理作出的《黄山精工 2016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17 年工作计划》、《2017 年三项主要设备购置方案报告》； 2. 审议财务经理作出的《关于 2016 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分析报告》和《关于 2016 年度黄山精工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7 年经营指标	李文田 鲍祖本 江继忠 李京 肖国栋 张剑峰 杨贻谋	应出席 7 人 实出席 7 人	7 票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自成立起不存在董事或股东故意不出席会议导致无法召开的情况，历次会议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历次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主要围绕着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决算、利润分配及下年度预算、工作计划和经营指标等展开。自黄山精工设立至今，每年均召开董事会，董事李文田作为发行人及精工凹印的代表一直出席董事会并参与决议，不存在无法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股东委派的包括李文田、鲍祖本、杨贻谋等在内的与会董事，表决意见均能保持一致。在各项议事决策过程中，均以发行人代表的意见为主要意见，不存在意见冲突或无法决策的情形，且审议事项均能遵照执行。

2) 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控制

经核查，黄山精工所处的凹印制版业系印刷业下属的细分行业，但其业务和技术特殊性导致其与印刷业截然不同，永佳集团及大立光电未涉足过制版行业，缺少凹印制版经验，故发行人在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资产配置等重大方面具有主控地位。

黄山精工的 OA 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管理以及服务器的归属和控制均在发行人。发行人负责审批黄山精工固定资产、大额维修费用和月度工资等财务支出，定义黄山精工的会计科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集中管控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经营管理紧密有效。

经核查，黄山精工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及本年度预算报送发行人，发行人核对和调整黄山精工年度财务数据、预算方案后，确定黄山精工下年度经营指标及利润分配预案，最终将确认后的数据、指标和方案等报黄山精工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财务工作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黄山精工的财务具有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可以对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3) 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管理层的任免实施重大影响

经核查,黄山精工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长李文田担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黄山精工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黄山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员工非常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其重要的中层部门(副)经理、车间主任等每年的任命及变动,最终报发行人审批通过。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管理层任免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4) 不存在其他协议及特殊安排

经核查,永佳集团、大立光电一直以来均不存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协议、安排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黄山精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各股东就黄山精工历年分红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分红比例均为各股东持股比例,体现了各股东的股东权利与持股比例的一致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5) 其他股东承认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经核查,永佳集团和大立光电认可发行人一直主导对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重大事项,在各项议事决策过程中,无论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还是投资决策、分红等重大事项,均以发行人代表的意见为主要意见。永佳集团和大立光电历史上从未对黄山精工合并报表,二名股东均认可凯腾精工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对凯腾精工合并黄山精工财务报表无任何异议。黄山精工系有限公司,各方股东一致认可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是有限公司高度人合性的体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修订前,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重要岗位的提名和任命、分红等重大事项上有控制权。

(3) 章程修订后,发行人加强控制黄山精工

章程修订后,黄山精工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永佳集团委派两名董事,大立光电委派一名监事。发行人在黄山精工董事席位过半,加强了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可以对黄山精工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持有黄山精工 51%的股权,从股东多数表决权来看,发行人对黄山精工股东会具有控制权,可以继续对黄山精工实施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修订后,发行人加强了对黄山精工的控制。

2.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黄山精工的经营管理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7.6.29	2016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购旧版辊、采购油墨等材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4,075,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3%。	同意股数 84,075,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通过
2	2018.5.1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关联方采购油墨、旧辊、劳务，销售版辊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8,856,6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0%。	同意股数 6,357,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通过
3	2019.5.3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的议案》，黄山精工向新力油墨采购原材料，向广州永新、河北永新销售版辊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531,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243%。	同意股数 74,531,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
4	2019.5.3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油墨、旧辊、薄膜等材料，并销售版辊等；向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服务等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531,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243%	同意股数 2,077,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通过
5	2020.4.2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子公司采购电镀添加剂、刮墨刀等、采购油墨、旧辊、薄膜等材料；向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服务；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版辊。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468,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761%	同意股数 1,977,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通过
6	2020.9	2020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出席和授权出席	同意股数	通过

	. 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于涉及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销售事宜进行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295,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094%	75,295,7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2021.4.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与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518,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795%	同意股数 2,027,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
			《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度与永新股份超过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同意股数 2,027,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涉及的黄山精工经营管理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事项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7.6.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黄山精工向关联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购旧版辊、采购油墨等材料的议案	5 名，全部出席	同意 5 票	通过
2	2018.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关联方采购油墨、旧辊、劳务，销售版辊等	5 名，全部出席	三名董事回避，不足表决票数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2019.4.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的议案》，黄山精工向新力油墨采购原材料，向广州永新、河北永新销售版辊	5 名，全部出席	同意 5 票	通过
4	2019.4.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	5 名，全部出席	三名董事回避，	直接提交股东

			油墨、旧辊、薄膜等材料，并销售版辊等；向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服务等		不足 表决 票数	大会 表决
5	2020.3.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永新股份及子公司采购电镀添加剂、刮墨刀等、采购油墨、旧辊、薄膜等材料；向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服务；向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版辊。	5 名，全部出席	三名董事回避，不足 表决 票数	直接 提交 股东会 表决
6	2020.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于涉及永佳集团及其子公司、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销售事宜进行确认。	7 名，全部出席	同意 7 票	通过
7	2020.9.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关于规范子公司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事项的议案》，对于黄山精工等子公司以受托支付的方式获得贷款的情形予以规范	7 名，全部出席	同意 7 票	通过
8	2021.3.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与永新股份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 《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度与永佳集团、永新股份超过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7 名，全部出席	四名董事回避，不足 表决 票数	直接 提交 股东会 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涉及黄山精工相关事项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发行人监事会会议不涉及审议黄山精工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对黄山精工的重大事项拥有最终的决策权。黄山精工的重大事项经过了发行人决策程序，体现出发行人对黄山精工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

3. 发行人控制黄山精工，符合相关规定对“控制”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

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自黄山精工自设立至今，发行人持有黄山精工 51%的股权稳定不变，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黄山精工的情况。发行人对黄山精工的控制权符合相关规定对“控制”的要求，且真实、持续、稳定，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规定认定黄山精工为控股子公司并合并其财务报表。

二、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精瑞德向南风化工购买债权的相关协议、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融资过程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况，债权购买、支付以及融资等行为是否合法合规。（2）精瑞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3）盐化局与凯腾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就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一）精瑞德向南风化工购买债权的相关协议、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融资过程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况，债权购买、支付以及融资等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南风化工向精工华晖汇款的银行转账联据和精工华晖的记账凭证、南风化工出具的转让债权书面文件、北京市民政工业总公司下发的精佳园改制方案的批复、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还款协议、汇款凭证、南风化工出具的收据，以及精瑞德工商档案、投资人入资名册、部分投资款收据、退资确认书面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百度网（www.baidu.com）、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www.qcc.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本所律师认为：

1. 精瑞德购买债权的相关情况

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期间，南风化工分九次向精佳园子公司精工华晖汇款 5500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同意，南风化工将其中对精工华晖的 2,300 万元债权转让给精瑞德，精瑞德同意以 2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该债权。

2002 年 5 月 10 日，精瑞德召开股东会，同意精瑞德将其对精佳园的 2300 万元债权转为对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2 年 7 月 30 日，南风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对精佳园的 3200 万债权转为对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3 年 1 月 1 日，南风化工向精工华晖出具书面文件，南风化工向精工华晖支付的 5500 万元，其中 3200 万元作为股权投资款，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其余 2300 万元出借给精瑞德。由于南风化工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已将 5500 万元汇入精佳园子公司精工华晖，形成了南风化工对精佳园子公司 5500 万元债权。随后南风化工将其中的 2300 万元债权“出借”给精瑞德，实为 23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精瑞德以受让的 2300 万元债权作为对发行人的首次出资。

2003 年 6 月 20 日，统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统信评报字（2002）第 2038 号《北京市精佳园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其中精佳园对南风化工和精瑞德负债总计 5500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55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2 日，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风验字[2003]第 040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确认有限公司收到了南风化工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的 3200 万元，精瑞德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的 23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民政工业总公司作出【2003】20 号民工公函《北京市民政工业总公司关于北京市精佳园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其中确认南风化工对精佳园拥有 3200 万元债权，精瑞德对精佳园拥有 2300 万元债权，并同意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作为对有限公司的投资。

2007年7月14日，南风化工与精瑞德签署了《还款协议》，根据该约定，精瑞德购买南风化工债权对价为2300万元。截至2007年7月协议签署时，精瑞德尚未支付全部对价，约定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四个月之内支付全部款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前，南风化工对精佳园子公司精工华晖享有5500万元债权，南风化工向精瑞德转让其中的2300万元债权时未签署债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根据债权人南风化工单方向债务人精工华晖出具的书面通知文件，南风化工出借款项的行为实为向精瑞德转让对精工华晖的债权，也是南风化工处理自身债权的意思表示。另根据精瑞德股东会会议决议、民政工业总公司作出的批复、验资报告及后续签署的还款协议等文件，精瑞德作为受让人同意受让南风化工对精工华晖2300万元债权，并以该债权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且前述行为已获得民政工业总公司的批复，转受让双方就债权转让事项已经形成事实上的合意，且对转让价格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风化工转让债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精瑞德受让南风化工的债权并以其对发行人出资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 精瑞德还款及融资的相关情况

(1) 精瑞德对价支付情况

经核查，精瑞德于2005年4月至2009年9月期间合计向南风化工支付了2300万元，作为购买南风化工债权的对价。资金来源包括精瑞德自有资金以及向员工和少数外部投资者融资。精瑞德对南风化工的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债务人	还款金额（元）	备注
1	2005年4月29日	精瑞德	500,000.00	收据、凭证、银行电汇凭证
2	2006年1月13日	精瑞德	2,000,000.00	收据、凭证、银行电汇凭证
3	2006年12月18日	精瑞德	2,500,000.00	收据、凭证、银行电汇凭证
4	2006年12月28日	精瑞德	2,000,000.00	收据、凭证、银行电汇凭证
5	2007年2月28日	精瑞德	4,000,000.00	收据、凭证、银行电汇凭证
6	2007年8月24日	精瑞德	2,000,000.00	收据、凭证、银行电汇凭证
7	2009年1月15日	精瑞德	4,000,000.00	收据、凭证、银行电汇凭证
8	2009年4月9日	精瑞德	2,000,000.00	收据
9	2009年4月13日	精瑞德	3,000,000.00	凭证、银行电汇凭证
10	2009年9月18日	精瑞德	1,000,000.00	收据、凭证、银行电汇凭证
	合计		23,000,000.00	

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9 月，精瑞德对南风化工 2300 万元债务已清偿完毕。根据南方化工 2009 年至今每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信息，未发现与凯腾隆达（精瑞德）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百度网（www.baidu.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凯腾隆达（精瑞德）注销之日，凯腾隆达（精瑞德）也未收到前述债权债务相关的催收文书、函证或判决。

（2）精瑞德融资的情况

经核查，2003 年精瑞德受让南风化工债权时，精瑞德股东由李文义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自 2005 年起，精瑞德向员工集资并向外部投资者融资，用以偿还南风化工的欠款。2016 年 8 月，精瑞德召开股东会清退了全部投资者。由于精瑞德已经注销，历史久远等导致部分档案资料的缺失，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人入资名册、退资确认单据，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李文田、董事李保森进行了访谈，对历史上的投资人员及金额进行了汇总统计。截至 2009 年 9 月（精瑞德完全清偿南风化工债权转让款时），精瑞德累计投资人数 42 人，其中员工 22 人，外部投资者 20 人，累计融资金额为 60,366,111.21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精瑞德清退投资者时），精瑞德累计投资人数为 45 人。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经核查，精瑞德历史上的投资者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且部分员工与发行人原股东北京凯腾精工制版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员重叠，外部投资者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和员工的亲戚、朋友或其控制的公司。精瑞德自成立至今，未发生有关股权或债权的诉讼或纠纷，也未因股权或债权原因被行政监管机关处罚，在公开途径中也未发现宣传和报道股权或债权融资的信息。精瑞德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也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招募投资者，也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精瑞德历史上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购买债权的行为系南风化工和精瑞德在平等自愿下，就债权转让事项达成的合意，转让方、受让方及债务人均以其实际行为确认了债

权的转让，并全面履行了相关的义务，获得了第三方机构和主管部门的确认。转让双方后续以书面协议对购买债权进行了最终认定，精瑞德支付了相应对价，未发生相关纠纷和争议。精瑞德为偿还债务进行融资的行为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融资过程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目前精瑞德已经注销，历史上引进的投资者已全部清退，未发生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债权购买、支付以及融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禁止性规定。

（二）精瑞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凯腾隆达的工商档案、凯腾隆达历次股东会决议、2016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对投资人的调查访谈笔录、退资确认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凯腾隆达（精瑞德）清退其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处置情况，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梳理并认为：

1.凯腾隆达清退投资者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凯腾隆达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截至会议当日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计 19 人全部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全体投资人退出凯腾隆达，清退全部的投资本金和分红款项。各投资人对凯腾隆达历史上形成的股东会决策、退出凯腾精工等事项均无异议。

同日，律师对凯腾隆达前述股东及投资人进行了访谈，就投资、退资及权属是否有争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各投资人对前述事项予以认可且不持异议。

经核查，凯腾隆达已经按照各投资者确认的金额退还了全部的投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纠纷。

2.凯腾隆达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原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原股东凯腾隆达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少成、精达合伙等十二名股东，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数（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的出资比例
1	凯腾隆达	高少成	4698643.62	4698643.62	5.50%
2	凯腾隆达	郭海燕	862445.27	862445.27	1.01%
3	凯腾隆达	荆启元	327298.79	327298.79	0.38%
4	凯腾隆达	史大赞	1789659.06	1789659.06	2.10%

5	凯腾隆达	肖国龙	281444.69	281444.69	0.33%
6	凯腾隆达	赵爱萍	63061.28	63061.28	0.07%
7	凯腾隆达	李文义	2866421.99	2866421.99	3.36%
8	凯腾隆达	李保森	600000.00	600000.00	0.70%
9	凯腾隆达	李平珍	4957843.99	4957843.99	5.80%
10	凯腾隆达	姚彩霞	1807845.54	1807845.54	2.12%
11	凯腾隆达	谢卫泽	36515.58	36515.58	0.04%
12	凯腾隆达	精达合伙	35126837.09	35126837.09	41.12%

2016年9月22日，凯腾隆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截至2020年9月28日，凯腾隆达已完成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腾隆达（精瑞德）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已经其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人的同意，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按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股权转让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腾隆达不存在因处置股权导致任何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盐化局与凯腾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就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协议，查询了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进行了访谈，查询了相关案例，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转让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2.1）》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11.16）》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当进行评估，且应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也未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但并不影响盐化局与凯腾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理由如下：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第五条“正确理解、识别和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中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关系到民商事合同的效力维护以及市场交易的安全和稳定。人民法院应当注意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之规定，注意区分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违反管理性强制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形认定其效力。”对这一情况，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2013）

民申字第 2036 号民事裁定书也认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 3 条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国有资产，避免国有资产因低价转让而流失**。但这并不等于在流通领域特别是市场主体间就财产流转发生争议时，要对占有、使用、经营国有资产的民事主体给予特殊保护。因为，平等保护所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我国一切民事法律共同确认的基本原则。如果在民事司法中支持转让国有资产的民事主体事后以财产未经评估，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为由请求认定合同无效的主张，则不仅会影响正常的市场流转秩序，也不利于国有企业以平等的市场主体身份参与市场竞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虽是行政法规，但是其中第三条关于“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转让应当进行评估”的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是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该办法并未规定未经评估而直接进行资产转让行为的法律后果为无效。该办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转让行为的行政管理，而非否定资产转让行为的合同效力。

另经查询相关案例，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 399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即使安联公司（国有股东）出让国有股权未在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未办理股权资产评估备案，但在没有充足证据证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否定股权转让的情形下，不宜直接认定安联公司出让涉诉股权的行为无效。”盐化局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受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系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外转让股权一事已报运城国资委审批。运城国资委已对受让方及受让价格进行审核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否定股权转让的情形，盐化局与凯腾科技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应认定无效。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盐化局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发行人仅仅是转让标的企业，盐化局产权转让的相关义务远高于发行人。即盐化局对外转让子企业股份应由盐化局报请相关国资部门审批并按流程进行，发行人作为盐化局的下级子企业即转让标的企业无法指示或干预国有股东的相关内部流程。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盐化局已经改制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因上述情形被相关部门调查、责令改正、追诉等情形，也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所以本次股权转让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盐化局与凯腾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问题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瑕疵，为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因凯腾隆达购买南风化工债权、融资引发的债权债务纠纷导

致发行人可能承担损失的，或者盐化局上级国资部门向发行人就盐化局转让股权事项程序瑕疵提出赔偿申请的，上述相关损失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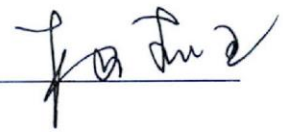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经办律师：杨佳维



楚雪侠



2021 年 6 月 7 日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赛欧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1号楼1006-1007

邮编：100070

电话：010-83617322

传真：010-83600300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2
第一部分 关于对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的补充核查	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2
十、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13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2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五、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26
十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 结论性意见	27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补充核查	27
一、 问题 1、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27
三、 问题 5、研发支出核算合规性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影响	48
四、 问题 6、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合法合规性及对业绩影响	53
五、 问题 8、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	58
六、 问题 21、募投项目合理性	73
七、 问题 23、其他问题	7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贵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凯腾精工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北京南风精工制版有限公司（更名前）
精选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丰台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丰台区监局	指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达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	指	经办本项目的杨佳维律师、楚雪侠律师
精瑞德、凯腾隆达	指	北京凯腾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精瑞德印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
凯腾科技	指	廊坊开发区凯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精达合伙	指	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精工	指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长沙精达	指	长沙精达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天津精工	指	天津精工华晖制版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鹤山精工	指	鹤山市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汕头精工	指	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
重庆精准	指	重庆精准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山东精工	指	山东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固安精工	指	固安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黄山创尚	指	黄山创尚装饰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巨信康	指	东莞市巨信康光电有限公司
精风利德	指	北京精风利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黄山永佳	指	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永新	指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永新	指	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2021年5月）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核字（2021）01110002 号《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62 号《审计报告》、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41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亚会 A 审字（2020）1998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134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准会计师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3083 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 3185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新增报告期间、新增期间	指	2020 年 7-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嘉【2021】文字第 112 号

致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本所就其中律师回复的相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本所就律师落实回复的相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发行人新增了报告期间，申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62 号《审计报告》。本所就新增报告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针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对发行人新增报告期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的详细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发行人同意在不超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财达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他相关各方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及其他相关各方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他相关各方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发行人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参会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财达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市盈率法估值情况及估值与业绩成长性匹配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为 6.32 亿元；结合股利贴现模型法，预计发行人市值为 6.67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97,625.36 元和 31,587,548.08 元；2019 年和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2.95%和 12.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61,143,822.90 元（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总股本为 130,700,460 股，股东人数为 208 人。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3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各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曾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聘请其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聘请其主办券商财达证券为承销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且

最终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详细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精达合伙、李平珍在内等 49 名股东，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并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208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限售情况	质押/冻结总数
1	精达合伙	67,126,838	51.35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部股份自愿限售	0
2	李平珍	4,954,844	3.7910	境内自然人	0	0
3	高少成	4,727,644	3.6172	境内自然人	全部股份自愿限售	0
4	姚霞霞	4,111,460	3.1457	境内自然人	0	0
5	刘小英	3,746,172	2.8662	境内自然人	0	0
6	刘芬	3,116,422	2.3844	境内自然人	0	0
7	李文义	2,866,422	2.1931	境内自然人	全部股份自愿限售	0
8	田倩倩	2,866,422	2.1931	境内自然人	0	0
9	焦肖军	2,866,422	2.1931	境内自然人	0	0
10	王新武	2,196,317	1.6804	境内自然人	0	0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达合伙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文田、李京和李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除李楠在发行人的职务有变化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李楠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楠，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先后担任员工、副主管、主管职务；2020年7月起，就职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证券部总监。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行业中重要耗材凹印印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凹印印版。主要分为包装版、烟包版、特种版及其他版。

（三）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	经营范围	颁发机关
----	------	------	-----	------	------

1	黄山精工	（2021）印证字 346090004 号	2025. 12. 31	丝网印刷、制版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	长沙精达	（湘）印证字 4300000138 号	2023. 3. 31	排版、制版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3	天津精工	（津）印证字 126200008 号	2018. 1. 1- （2021. 3 通 过审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 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 理委员会
4	鹤山精工	（粤）印证字 4407000491 号	2025. 12. 31	排版、制版专项	江门市新闻出版局
5	汕头精工	（粤）印证字 4405000034 号	2022. 4. 30	排版、制版专项	汕头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6	重庆精准	（渝）印证字 3009 号	2023. 3. 31	专项制版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
7	山东精工	（鲁）印证字 37C01B110 号	2022. 3. 31	包装装潢印刷品制版	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精工、鹤山精工已换发新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其他子公司的印刷经营许可信息未发生变化。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颁布单位
1	黄山精工	GR202034001209	2020. 8. 17	3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 局
2	长沙精达	GR201843000789	2018. 10. 17	3 年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 局
3	鹤山精工	GR201944006385	2019. 12. 2	3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 局
4	天津精工	GR201912001973	2019. 11. 28	3 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 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 局

5	汕头精工	GR202044010682	2020. 12. 9	3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精工和汕头精工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并取得了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庆精准已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申请高新技术资质，不再享受相关税收及财政优惠政策。其他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四）发行人的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鼓励类项目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0 商业印刷”。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鼓励类第十九类第 9 项“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第二十八类第 44 项“防伪技术开发与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依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鼓励类项目。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2020 年	1	永新集团	24,637,351.00	7.21%
	2	顶正集团	13,687,759.36	4.01%

	3	红金龙集团	9,915,792.45	2.90%
	4	东风集团	8,148,654.28	2.38%
	5	恒安集团	5,328,137.52	1.56%
	合计		61,717,694.61	18.06%
2019 年	1	顶正集团	22,655,215.89	6.75%
	2	永新集团	21,407,233.27	6.38%
	3	红金龙集团	10,233,588.73	3.05%
	4	东风集团	9,165,069.64	2.73%
	5	恒安集团	6,172,418.87	1.84%
	合计		69,633,526.40	20.75%
2018 年	1	顶正集团	25,411,869.24	7.85%
	2	永新集团	20,489,643.57	6.33%
	3	东风集团	10,214,846.36	3.15%
	4	红金龙集团	9,932,616.51	3.07%
	5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7,604,290.33	2.35%
	合计		73,653,266.01	22.75%

上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了合并计算。顶正集团代指天津顶正、南京顶正、杭州顶正、重庆顶正；永新集团代指永新股份、广州永新、河北永新；恒安集团代指芜湖恒安心相印制品有限公司、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恒安（晋江）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晋江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恒安（湖南）心相印纸业有限公司、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广东恒安纸品有限公司、山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东风集团代指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同为黄炳文、黄晓佳、黄晓鹏。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	----	-------	---------	-----------

2020 年	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4,149.63	11.68%
	2	无锡市华友特钢有限公司	10,053,540.76	11.61%
	3	聊城市运智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69,312.60	7.94%
	4	如皋市勇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18,929.15	4.76%
	5	上海靖傲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610,185.86	3.02%
	合计		33,766,118.00	39.01%
2019 年	1	无锡市华友特钢有限公司	9,300,762.78	11.15%
	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87,045.85	7.54%
	3	山西世康铜业有限公司	5,239,815.34	6.28%
	4	聊城市运智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58,429.24	5.10%
	5	天津源通伟业钢铁有限公司	4,111,084.22	4.93%
	合计		29,197,137.43	35.00%
2018 年	1	无锡市华友特钢有限公司	7,060,552.80	8.02%
	2	天津源通伟业钢铁有限公司	6,279,910.90	7.13%
	3	山西世康铜业有限公司	5,496,434.11	6.24%
	4	如皋市勇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67,881.85	4.96%
	5	聊城市运智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76,181.92	4.86%
	合计		27,480,961.58	31.2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走访、视频核查客户及供应商，本所律师认为，除黄山精工董事鲍祖本担任客户永新股份的董事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银行流水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以自己名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八）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公司合法存续，业务正常持续经营。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黄山精工	91341004704950442M001W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 5. 16-2022. 5. 15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	长沙精达	9143010070721263X5001U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020. 6. 9-2023. 6. 8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3	天津精工	91120116732825550R001R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2018. 12. 25-2021. 12. 2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4	鹤山精工	91440784727878623R001Y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0. 8. 29-2023. 8. 2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5	汕头精工	91440500733100607B001X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 12. 20-2022. 12. 19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6	山东精工	91370300728630996Y001U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2020. 7. 25-2023. 7. 24	淄博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7	重庆精准	91500227660863995Q001U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 5. 9-2022. 5. 28	璧山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的子公司从事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中通用工序中涉及表面处理电镀工序，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凯腾精工和子公司黄山创尚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评价、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2. 委托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各子公司已分别委托当地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并签署了固体废物处理合同，其中鹤山精工新增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程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公司作为

废油墨纸巾等固废回收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子公司危废处理现行合作单位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危废处理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黄山精工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长沙精达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165)号
鹤山精工	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40783200819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程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公司	440403191230
汕头精工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625160411
天津精工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JHW004 津环保许可危证(2016)010号
山东精工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鲁危证136号
重庆精准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CQ5001200001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全部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凹印印版执行标准等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新增期间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员工1064名，公司同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劳务合同。除新入职员工、退休、劳务用工、自行参保等人员外，公司为101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759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另经核查，发行人与子公司各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就新增期间出具了社保及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田、李京和李楠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全部补缴和赔偿责任。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并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新增期间内，发行人与永新股份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毅，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塑料薄膜及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除前述新增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报告期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随之发生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风利德	镀铜添加剂等	70.01	66.71	53.44
永新股份	旧辊等	93.81	79.96	18.11
新力油墨	油墨等	9.38	17.02	14.92
永佳集团	管理费用	84.79	83.24	57.92

华兴商务	工作餐等	72.76	64.96	68.85
巨信康	接受劳务	3.00		
合计		333.75	311.89	213.24

上述关联采购占 2018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2%、1.75% 以及 1.73%，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关联关系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2）销售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包装版	1,819.61	1,582.46	1,582.91
广州永新	包装版	404.50	279.67	262.55
河北永新	包装版	239.62	278.59	203.50
巨信康	特种版	20.35	41.11	51.90
华兴商务	代收水电费	3.07	3.18	2.95
永佳集团	设计服务费	3.76		
新力油墨	版辊	0.09		
永新股份（黄山） 包装有限公司	版辊	0.26		
合计		2,491.26	2,191.28	2,103.81

上述关联销售占 2018 年-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1%、6.43% 以及 7.29%，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主要为黄山精工销售的包装版以及鹤山精工销售的特种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略有增长，金额和占比均较小，销售价格公允，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与可持续性无重大影响。关联方销售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业绩。

以上持续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仍将继续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 日(担保到期 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李文田、张彦杰	天津精工	600(最高额 保证)	2016/12/27	2019/12/5	是
李文田、张彦杰	山东精工	500	2018/1/9	2019/1/9	是
李京	凯腾精工	74.76	2018/4/13	2021/4/13	是
李京、高少成	天津精工	300	2020/8/10	2023/8/6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新增借款，金融机构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需要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对上述担保不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上有利于发行人获得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代缴社保

报告期内，永佳集团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代缴社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缴社保	1,225,151.00	5,820,867.00	5,793,218.10

黄山精工由于未开立社保户，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情形，2020 年 4 月，黄山精工开立了社保户，之后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费用。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06,222.76	2,346,246.94	1,979,833.64

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永新股份	976,183.68	180,332.15	339,801.60
	广州永新	499,840.00	275,400.00	248,160.00

	河北永新	107,240.00	33,800.00	12,240.00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精风利德	474,938.05	345,413.05	530,992.46
预收账款	河北永新	-	-	120,700.00
	巨信康		549,000.00	799,000.00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关联交易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年度	会议	事项	是否通过	是否回避	是否披露
2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	向精风利德采购、向永新股份采购及销售,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	是	是	是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6日	向精风利德采购、向永新股份采购及销售,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	是	是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8月23日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向巨信销售直雕版辊	是	是	是
2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凹印印版等	是	是	是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30日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凹印印版等	是	是	是
2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凹印印版等	是	是	是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1日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凹印印版等	是	是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是	不涉及	是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1日	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是	不涉及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关联方为天津精工借款提供担保	是	不涉及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	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是	不涉及	是
20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3月19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是	是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9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李京及其配偶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总经理李京及其配偶自愿无偿为子公司天津精工华晖制版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行为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考虑自身的情况而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表现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黄山精工、长沙精达、鹤山精工、汕头精工、天津精工、重庆精准、山东精工、固安精工及黄山创尚的投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2019 年 9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固安精工的全部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等八家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法定解散的事由。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情况变化如下：

1、期限届满失效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授权公告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凹印版辊加工用减震装置	ZL201020650253.0	2010.12.9	2011.8.3	黄山精工
2	实用新型	凹印版辊装版台	ZL201020643842.6	2010.12.3	2011.8.3	黄山精工
3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凹印版辊	ZL201120139748.1	2011.5.5	2011.11.16	黄山精工
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解锁膜的防伪产品	ZL201120154686.1	2011.5.16	2011.11.30	凯腾精工
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伪功能的解锁膜	ZL201120113942.2	2011.4.18	2011.11.30	凯腾精工

2、新增的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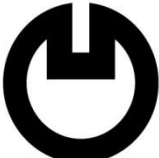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授权公告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打底镀镍液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ZL201810738654.2	2018.7.6	2021.4.16	鹤山精工
2	发明	一种凹印版辊的制版方法	ZL201810622522.3	2018.6.15	2020.11.24	黄山精工
3	实用新型	一种钢坯表面研磨装置	ZL202020553927.9	2020.4.15	2020.11.24	天津精工
4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纺布水墨着墨装置	ZL202020553929.8	2020.4.15	2020.12.8	天津精工

5	实用新型	一种办公文件自动处理回收机	ZL202020553931.5	2020.4.15	2020.12.22	天津精工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产品雕刻的雕刻机	ZL202020553934.9	2020.4.15	2020.12.8	天津精工
7	实用新型	一种钛网用表面镀铜设备	ZL202020554787.7	2020.4.15	2020.11.24	天津精工

3、补充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发明	一种激光雕刻镭射全息图案生产工艺	ZL202011550742.3	2020.12.24	鹤山精工
2	发明	一种LED导光板压花辊生产工艺	ZL202011550779.6	2020.12.24	鹤山精工
3	发明	一种激光直雕离型纸压花辊的生产工艺	ZL202011550731.5	2020.12.24	鹤山精工
4	发明	一种凹版印刷制版的印前排版方法	ZL201810622510.0	2018.06.15	黄山精工
5	发明	一种用于版辊检测的检测工作台	ZL201710527133.8	2017.06.30	黄山精工

4、完成续展的商标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注册人
	1421138	2010.7.14-2030.7.13	第7类	发行人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四）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原值50万元以上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表更新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激光机	13	64,591,275.10	37,202,009.53	57.60%
2	电子雕刻机	76	92,037,589.79	13,429,041.03	14.59%
3	车磨机床	13	20,520,748.99	6,714,868.68	32.72%
4	电镀线	9	14,655,383.87	3,368,153.42	22.98%
5	3D 数码扫描仪	5	6,861,361.15	879,979.37	12.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登记等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房产、土地抵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新增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补助机关	依据文件	补助内容	到账金额（元）
黄山精工	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宣传材料》	2020 年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67,000.00
	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人社秘〔2020〕51 号、皖就〔2020〕6 号、《部分稳就业政策解读》	公益性岗位补贴	3,600.00
	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工作办公室	徽人社秘〔2020〕119 号	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补助	30,000.00
	黄山市徽州区文旅融合发展中心	《徽州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徽州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4,000.00
	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黄人社秘〔2020〕241 号	稳岗补贴	28,800.0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资秘〔2020〕251 号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七批）	132,000.00
鹤山精工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科工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江门市第三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江门市级资金）的通知》	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50,000.00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补助机关	依据文件	补助内容	到账金额（元）
		江科[2020]66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科[2020]17号	2020年第二批就业见习补贴	4,650.00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江人社发[2020]50号	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8,870.98
凯腾精工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人社发[2020]50号	稳岗补贴	13,582.0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27,000.00
汕头精工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2020.8)	14,128.00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2020.11)	14,128.00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人社函[2020]24号	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6,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企业技术改造政府补贴	366,100.00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汕头市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2000.00
长沙精达	湖南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	湘人社发明电[2020]7号	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3,758.85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2019年度长沙经开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资金补贴	290,900.00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	2020年研发财政补贴	17,300.00
重庆精准	璧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璧科委发[2020]36号	高新企业技术产品补贴	10,000.00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获得的新增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贷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新增或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价格约定	期限	履行情况
1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带轴卷凹版、带轴平凹版	框架协议	2020.6.19-2022.6.30	正在履行
2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凹印机电雕版、退镀、版轴等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料带轴版、退镀版、压纹版等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凹印版辊	框架协议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5	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凹印版辊	框架协议	2021.4.28-2022.4.30	正在履行
6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凹印机印辊、版轴、退镀等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7	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凹印版辊	框架协议	2020.4.1-2021.4.30	履行完毕
8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凹印版辊	框架协议	2020.4.1-2021.3.3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价格约定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西世康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球	框架协议，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当日价格固定上浮	2021.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磷铜球	框架协议，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当日价格固定上浮	2021.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磷铜球	框架协议，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当日价格固定上浮	2019.4.9-2020.12.31	履行完毕
4	山西世康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球	框架协议，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当日价格固定上浮	2019.4.9-2020.12.31	履行完毕

3、贷款担保合同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期限	金额/利率	担保	状态
鹤山精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2021.3.25-2022.3.24	金额：500 万元 利率：固定利率，利率为起息日前一工作日 LPR+20 基点，按月结息	鹤山精工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2020.3.23-2030.3.23 担保债权：最高额 1050.7758 万	正在履行
长沙精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合同签署日：2021.3.18 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日起 12 个月	循环使用金额：400 万 利率：12 个月为一年调整利率，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 LPR+180.5 基点，按月结息	长沙精达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2021.3.18-2024.3.17 担保债权：最高额 550 万	正在履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4-2022.3.4	授信金额：200 万元 利率以实际借款时签署的借据为准		

4、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凯腾精工	北京市昌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4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18 层 18CD1 室	4 元/日·平方米（含物业服务费）	2020.12.18-2021.12.17
重庆精准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7.35	重庆市璧山区清明公租房（共计 6 套）	893 元/月	2020.10.17-2021.10.16
天津精工	付玉喜	99.6	天津开发区海望园 57-101	3400 元/月	2021.5.1-2021.10.31
	常春才	115.54	天津开发区翠亨村 B 座 45 门 501 室	4000 元/月	2020.10.19-2021.10.18
	王瑞娜	121.54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99 号 11 门 502	3800 元/月	2020.3.26-2021.3.25 期满不再续签
	曹泽峰	150.3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99 号 72 门 201	4300 元/月	2020.10.1-2021.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5.95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垫付款、保证金和押金，系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转让股权和收购资产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十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天津精工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4 日，天津精工因“厂区院内堆放货物，占用消防车通道”，受到天津市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发)作出的处以 0.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

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精工违规情节较为轻微，未产生严重后果，且受处罚金额仅略高于起点金额。天津精工及时纠正并认真学习遵守相关消防法规，已缴纳了全部的罚款。天津精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天津精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处罚行为。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补充核查

一、问题 1、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山精工副董事长鲍祖本，同时担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永新股份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永佳集团副董事长。报告期内，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集团企业及永佳集团多次发生关联交易。黄山精工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220.88 万元及 1,171.00 万元。

（1）黄山精工长期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的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黄山精工一直通过关联方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代缴金额为 522.27 万元、579.32 万元、582.09 万元、122.52 万元，2020 年 4 月，黄山精工开立社保户，之后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费用，黄山精工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7 日。请发行人说明黄山精工成立以来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均通过永佳集团进行代缴并说明代缴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由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员工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发行人与永佳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是否保持独立，黄山精工长期不开立社保户的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发行人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律师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黄山精工工商档案、汇款银行回单、记账凭证、永佳集团明细表和收款收据、黄山精工员工名册、银行回单、工资/补贴发放表、记账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明细、部分劳动合同、黄山精工社保开户等资料，抽取和打印了黄山精工 10 名员工报告期内社保明细，核对永佳集团向社保部门的缴纳情况，以及永佳集团、黄山市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和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出具的说明/证明，另本所律师走访了永佳集团、黄山精工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代缴社保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1.代缴的原由

经核查，自 1999 年成立起至 2020 年 3 月，黄山精工未单独开立社保账户，其在职员工的社保均通过永佳集团代缴。截至 2020 年 4 月，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

经核查，永佳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资本运作，承担企业管理职能。长期以来，为方便投资的企业，永佳集团为其投资的本地公司统一代缴社保，代缴企业主要包括其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之后陆续开立社保账户。经核查，永佳集团近五年代缴社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代缴公司名称	关系	目前代缴的情况
1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已转出
2	黄山市华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持续代缴
3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永新股份持股 100%	已转出
4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参股 39%	已转出
5	黄山加佳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80%	已转出
6	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50.1%	已转出
7	黄山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	参股 10%	已转出
8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51.1%	已转出
9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8%	已转出
10	黄山科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55%	持续代缴
11	黄山求卓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	持续代缴
12	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 60%	已转出
13	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参股 20%	已转出
14	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已转出
15	黄山华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持续代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佳集团代黄山精工缴纳社保具有合理性。

2.代缴的具体情况

1) 社保代缴流程

经核查，永佳集团代缴社保流程如下：永佳集团财务部当月 15 日左右，根据黄山精工上月提供的人员名单，以永佳集团的名义向社保局缴纳当月社保费用，并于次月 10 日左右开具收款收据给黄山精工，黄山精工财务部于次月月底前给永佳集团转交社保费用。不存在永佳集团通过代缴社保占用黄山精工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永佳集团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 代缴人员

黄山精工除社保由永佳集团代缴以外，其员工工资全部由黄山精工自主发放。报告期内，黄山精工社保代缴、工资发放的人数、金额的情况如下（由于社保代缴截止于 2020 年 3 月，故最近一期按照 2020 年 3 月数据进行比对）：

名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月发放工资员工（人）	382	359	369	367
月发放工资数（元）	2,603,793.12	2,311,408.76	2,319,755.95	1,954,733.41
月社保代缴人员（人）	353	355	368	362
月社保代缴金额（元）	379,202.20	463,476.40	522,709.70	437,500.00

根据黄山精工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缴纳社保等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主要为“第六条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和生产经营特点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甲方应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所在岗位及技能水平、劳动成果等情况，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第二十二條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永佳集团代缴黄山精工社保的人员均为黄山精工正式员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符合法律规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代缴的合规性

根据黄山市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出具的各项证明，2020年3月以前，黄山精工每月通过永佳集团及时足额地缴纳各项员工社保；自2020年4月以来，黄山精工已开立社保账户，并足额正常的缴纳社保；永佳集团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项社会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黄山精工代缴社保的事项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未独立开立社保账户，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但黄山精工并未因此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各项员工社保均正常足额缴纳。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黄山精工已于2020年4月办理了社保登记，不再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黄山精工自行纠正了上述行为，不存在逾期不改被处罚的情形。社保主管部门知悉永佳集团代缴黄山精工员工社保，但未对黄山精工进行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补偿的相关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曾通过永佳集团代缴社保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关于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1.共用账户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永佳集团为方便所投资的企业，自2004年7月起，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2020年12月23日，黄山精工已单独开立公积金账户。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永佳集团近五年与其投资或关联的十五家企业共用公积金账户。黄山精工公积金款项直接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汇缴，不存在和永佳集团发生公积金资金往来和代缴公积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永佳集团收取账户服务费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黄山精工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均为其正式员工。报告期内，黄山精工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以及工资发放的人数、金额的情况如下：

名目	2020年 12月份	2019年 12月份	2018年 12月份	2017年 12月份
发放工资员工（人）	370	359	369	367
月发放工资数（元）	2,477,868.58	2,311,408.76	2,319,755.95	1,954,733.41

公积金缴纳人员（人）	367	351	360	353
公积金缴纳金额（元）	131,779.00	126,358.90	128,935.00	116,590.00

2.共用账户的合规性

经核查，2020年7月8日，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黄山精工每月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

2020年12月19日，永佳集团和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出具说明，黄山精工公积金虽在永佳集团公司户下，但实际是根据黄山精工员工名册与人数数据实向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的资金账户缴纳，与永佳集团不发生直接资金往来。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黄山精工共用公积金账户的事项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目前黄山精工已主动开立公积金账户，自行对上述行为予以规范，未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补偿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共用公积金账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黄山精工和永佳集团，与永佳集团董事、黄山精工总经理进行深度交流，核查了发行人及黄山精工现行有效的章程、董事会决议、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组织架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社保登记表等，并根据永佳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黄山精工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适应的生产和营销服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及专利技术等，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2.发行人、黄山精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永佳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黄山精工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黄山精工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均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黄山精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 and 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利用其地位影响发行人、黄山精工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4.发行人、黄山精工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发行人、黄山精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黄山精工的财务人员未在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发行人、黄山精工分别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黄山精工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永佳集团及其关联方。

（2）与永佳集团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佳集团子公司华兴商务采购工作餐并代收水电费，同时向永佳集团采购管理费用。此外，发行人向永新集团采购旧版辊及相关辅材，并向永新集团销售版辊，报告期内，永新集团一直为发行人前二大客户。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代收水电费、采购管理费用等具体的交易内容、发生背景及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②请发行人说明其与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存在办公地址及人员混同或重要岗位依赖借用人员的情况，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律师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黄山精工的章程、花名册及高管任命文件等，查询了相关公司的公示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永佳集团、黄山精工等公司，访谈永新股份、永佳集团主要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于发行人代收水电费、采购管理费用等具体的交易内容、发生背景及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1. 采购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风利德	镀铜添加剂等	70.01	66.71	53.44	54.02
永新股份	旧辊等	93.81	79.96	18.11	46.82
新力油墨	油墨等	9.38	17.02	14.92	13.38
永佳集团	管理费用	84.79	83.24	57.92	52.66
华兴商务	工作餐等	72.76	64.96	68.85	49.43
巨信康	接受劳务	3.00			
合计		333.75	311.89	213.24	216.31

上述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2%，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关联关系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镀铜添加剂、旧辊、油墨与其他非关联方对比如下：

① 镀铜添加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风利德采购镀铜添加剂、退铬添加剂等原材料，其中，镀铜添加剂占比较大，发行人向精风利德采购镀铜添加剂与非关联方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数量(公斤)	单价
2020 年	精风利德	615,928.92	11,600.00	53.10
	非关联方	394,269.87	13,650.00	28.88
	单价差异			24.22
2019 年	精风利德	538,844.02	10,225.00	52.70
	非关联方	425,843.15	13,909.90	30.61
	单价差异			22.08
2018 年	精风利德	412,046.89	8,200.00	50.25
	非关联方	414,680.31	13,285.00	31.21
	单价差异			19.04

2017 年	精风利德	504,081.74	9,000.00	56.01
	非关联方	384,425.67	12,925.00	29.74
	单价差异			26.27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风利德采购镀铜添加剂与非关联方对比价格高出约 20 元/公斤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风利德采购的镀铜添加剂为 2 倍浓缩型，在使用前，要用纯水 1:1 混合进行稀释，实际使用时是按稀释后的溶液添加的，因此做价格对比应该将各供货商产品折合成稀释后的价格来进行对比。发行人获取了非关联方的浓缩型镀铜添加剂报价，此镀铜添加剂为 5 倍浓缩型，使用时按添加剂与纯水 1:4 的比例稀释，对比发行人向精风利德采购镀铜添加剂与非关联方均折合成稀释后的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数量(公斤)	稀释后单价
2020 年	精风利德	615,928.92	11,600.00	26.55
	非关联方	394,269.87	13,650.00	28.88
	非关联方浓缩型			28.32
2019 年	精风利德	538,844.02	10,225.00	26.35
	非关联方	425,843.15	13,909.90	30.61
	非关联方浓缩型			28.32
2018 年	精风利德	412,046.89	8,200.00	25.13
	非关联方	414,680.31	13,285.00	31.21
	非关联方浓缩型			28.32
2017 年	精风利德	504,081.74	9,000.00	28.01
	非关联方	384,425.67	12,925.00	29.74
	非关联方浓缩型			28.32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风利德采购镀铜添加剂与非关联方对比价格略低，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发行人从精风利德采购镀铜添加剂具有合理性。

②旧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新股份采购旧辊、薄膜、消光膜等原材料，其中，旧辊占比较大，发行人向永新股份采购旧辊与非关联方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数量（支）	单价
2020 年	永新股份	912,523.50	10,311.00	88.50
	非关联方	1,440,991.40	23,874.00	60.36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数量（支）	单价
	单价差异			28.14
2019 年	永新股份	726,147.39	8,301.00	87.48
	非关联方	1,896,318.34	29,840.00	63.55
	单价差异			23.93
2018 年	永新股份	116,923.08	1,368.00	85.47
	非关联方	1,853,394.95	27,699.00	66.91
	单价差异			18.56
2017 年	永新股份	405,982.91	4,750.00	85.47
	非关联方	1,234,471.79	19,579.00	63.05
	单价差异			22.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新股份采购的旧辊价格较非关联方高其主要原因系黄山精工给永新股份加工的版辊全部使用的是无缝钢管，管壁厚，强度高，重复利用率高，而其他公司的版辊，部分为焊管或钢板卷制而成，回收后利用率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向永新股份采购版辊价格更高。

③油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力油墨采购油墨等原材料，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	金额	数量（公斤）	单价
2020 年	新力油墨	83,357.13	3,256.00	25.60
	非关联方	354,371.93	14,451.00	24.52
	单价差异			1.08
2019 年	新力油墨	164,193.42	6,278.00	26.15
	非关联方	213,076.63	9,817.88	21.70
	单价差异			4.45
2018 年	新力油墨	142,811.14	5,524.00	25.85
	非关联方	157,292.43	7,078.00	22.22
	单价差异			3.63
2017 年	新力油墨	127,887.41	5,056.00	25.29
	非关联方	171,610.34	8,205.85	20.91
	单价差异			4.38

经核查，新力油墨同时也是永新股份的主要油墨供应商，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力油墨采购油墨单价均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但价格差异整体不大，存在上述采购差异的原因系为了从追色上保证印刷效果的一致性，发行人向新力油墨采购的油墨为销售客户永新股份使用的同款油墨，作为国内 A 股上市印刷公司，永新股份采购的油墨品质较高，因此采购价格也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佳集团以及华兴商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管理费用的交易内容、发生背景及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支付永佳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系永佳集团为黄山精工员工提供的各种管理类服务，主要包括组织员工活动、员工培训、会议交流、管理指导以及提供阅览室、健身设施等服务。黄山精工与永佳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综合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人员安排等	1、生活区各种文化、健身设施的使用（含集团活动中心的各类场地使用及阅览室费用） 服务范围：提供甲方全体员工的健身和文化活动。 人员安排：确保在任何时候有足够数目的合适员工及设施向甲方提供服务。 3、车辆 服务范围：提供甲方必要的车辆服务。 人员安排：确保在任何时候有足够数目的合适员工及设施向甲方提供服务。 5、集团委托乙方向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的员工活动、会议交流和组织费用（含培训）。 服务范围：提供甲方必要的组织及后勤服务。 人员安排：确保在任何时候有足够数目的合适员工及资源向甲方提供服务。 6、集团委托代收永佳集团领导不定期对甲方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的服务费用。 服务范围：提供甲方所需的管理工作指导服务。
服务价格确定的原则	1、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但安徽省及提供服务所在地（包括所在的市或区，以下简称当地）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安徽省及当地的规定； 3、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安徽省或当地的地方规定的，参照安徽省及当地的市场价格；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率（不超过 10%），确定收费标准。采用这一标准的，以后各年度的收费增长率不得超过安徽省及当地相关项目的增长幅度。
具体服务内容费用收取标准	1、健身场地、设施各阅览室：30 元/月人；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2、浴室：3 元/人次； 3、车辆：2 元/公里； 4、工作餐食堂的后勤保障：2 元/人次； 5、道路、房屋、建筑物维修及基建：人工费依据黄山市适时平均市场价，材料费按时结算。 6、员工活动、会议交流和组织费用（含培训）10 元/人次； 7、集团领导不定期指导：2000 元/小时人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服务时，双方仍依本合同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合同。

永佳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和管理企业，永佳集团为其投资的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和各类管理指导等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永佳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②工作餐的交易内容、发生背景及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华兴商务的采购交易主要系工作餐的采购，华兴商务承包了黄山精工的食堂，为黄山精工员工供应午餐、晚餐和夜餐，价格为 6.5 元/餐。承包公司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为华兴商务主营业务之一，华兴商务具有餐饮资质，从事餐饮服务 1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除了黄山精工外，华兴商务目前还对 13 家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其中 12 家为永佳集团内部公司，1 家为外部公司，华兴商务对黄山精工提供的工作餐价格与其他 13 家一致。因此黄山精工向华兴商务采购工作餐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参考当地的物价水平，价格是公允的。

③接受劳务

2020 年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为巨信康为发行人子公司鹤山精工提供的导光版设计图纸，价格为 3 万元。

鹤山精工需要向特种版客户购买导光版的设计图纸以用于特种版的研发，因此通过向客户询价的方式最终确定了向巨信康购买图纸。鹤山精工向非关联方询价的设计图纸平均价格为 3.22 万元，与关联方巨信康差异较小，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须的审批内控程序，交易事项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新股份	包装版	1,819.61	1,582.46	1,582.91	1,394.52
广州永新	包装版	404.50	279.67	262.55	302.66
河北永新	包装版	239.62	278.59	203.50	301.13
巨信康	特种版	20.35	41.11	51.90	-
华兴商务	代收水电费	3.07	3.18	2.95	3.95
永佳集团	设计服务费	3.76			
新力油墨	版辊	0.09			
永新股份（黄山） 包装有限公司	版辊	0.26			
合计		2,491.26	2,191.28	2,103.81	2,002.27

上述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自 2017-2020 年的比重分别为 6.41%、6.43% 以及 7.29%，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主要为黄山子公司销售的包装版以及鹤山子公司销售的特种版。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子公司黄山精工销售给永新集团的包装版以及鹤山精工销售给巨信康的特种版。永新集团主要从事塑料软包装行业，巨信康主要从事导光板光电产品及配件行业，上述关联方对公司的产品具有合理的需求。公司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因此上述关联方与公司进行持续业务合作。

①包装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新系公司销售包装版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万平方厘米；单价：元/平方厘米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永新股份	1,819.65	14,743.28	0.12	1,161.76	36.15%
	广州永新	404.5	3,024.90	0.13	259.22	35.92%
	河北永新	239.62	1,705.50	0.14	155.67	35.03%
	对非关联方包装版的销售	20,165.97	158,369.41	0.13	13,039.33	35.34%
2019 年	永新股份	1,582.46	12,767.49	0.12	995.87	37.07%
	广州永新	279.67	1,892.30	0.15	176.34	36.95%
	河北永新	278.59	2,053.39	0.14	171.28	38.52%
	对非关联方包装	19,371.91	149,284.42	0.13	12,111.42	37.48%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版的销售					
2018 年	永新股份	1,582.91	12,777.23	0.12	1,021.08	35.49%
	广州永新	262.55	2,006.86	0.13	167.98	36.02%
	河北永新	203.5	1,540.76	0.13	128.87	36.67%
	对非关联方包装版的销售	18,448.81	139,824.65	0.13	11,803.96	36.02%
2017 年	永新股份	1,394.52	11,584.76	0.12	858.25	38.46%
	广州永新	302.66	2,286.40	0.13	190.47	37.07%
	河北永新	301.13	2,261.15	0.13	185.13	38.52%
	对非关联方包装版的销售	18,758.59	141,993.52	0.13	11,728.32	37.48%

如上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包装版的单价以及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

②特种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巨信康的特种版为离型纸类特种版，与关联方比对，单价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万平方厘米；单价：元/平方厘米

期间	客户	金额	数量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巨信康	20.35	6.81	2.99	6.64	67.38%
	非关联方	1,129.96	387.13	2.92	408.11	63.88%
	差异					3.50%
2019 年	巨信康	41.11	15.56	2.64	14.26	65.30%
	非关联方	1078.58	415.35	2.60	380.22	64.75%
	差异			0.04		0.55%
2018 年	巨信康	51.90	23.83	2.18	17.74	65.82%
	非关联方	685.65	330.76	2.07	247.78	63.86%
	差异			0.10		1.95%

如上表，公司销售巨信康的离型纸特种版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以及毛利率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③代收水电费

发行人代收华兴商务水电费系华兴商务使用黄山精工食堂产生的水电费。如前文所述，华兴商务承包了黄山精工食堂为黄山精工员工提供工作餐，该食堂产生的水电费由华兴商务承担，黄山精工代为收取。黄山精工食堂所用水、

电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收取的金额与水电费相关部门出具的结算单金额一致。

④设计服务费

2020 年，黄山创尚为永佳集团旗下的杂志《今日永佳》提供设计、排版和印刷服务，金额 3.76 万元，收费标准为 11.40 元/本，通过网上咨询了多家商户的报价，其平均价格为 11.70 元/本，因此黄山创尚收费价格公允。

⑤版辊

2020 年黄山精工销售新力油墨和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各一支版辊，金额分别为 0.09 万元以及 0.26 万元，金额较小。新力油墨采购版辊用于油墨打样，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版辊用于工艺测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其与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存在办公地址及人员混同或重要岗位依赖借用人员的情况，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发行人与永新集团、永佳集团不存在办公地址及人员混同或重要岗位依赖借用人员的情况

（1）黄山精工以及上述关联方主要办公场所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办公地址
1	永新股份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号
2	永佳集团	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 19 号
3	华兴商务	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 668 号
4	黄山精工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 8 号

（2）黄山精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人员任命情况

类型	任命情况
董事	黄山精工目前 5 名董事，股东选举
监事	黄山精工目前 1 名监事，股东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3）黄山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黄山精工职务	兼职职务
董事、总经理 张剑峰	永佳集团监事

董事 鲍祖本	永佳集团副董事
	永新股份董事、总经理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董事
	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董事
	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山华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山永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除上述外，黄山精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人员未在永佳集团、永新股份、华兴商务兼职。董事鲍祖本和张剑峰的兼职情况不违反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不存在办公地址、人员混同以及重要岗位依赖借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与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永新集团、永佳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永新股份	塑料软包装行业
2	永佳集团	投资、管理业务
3	华兴商务	物业、餐饮等业务
4	黄山精工	凹印印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精工主营业务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存在较大差异，业务领域的不同导致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永佳集团、华兴商务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和相同客户的情况。黄山精工以及永新股份生产的产品在黄山精工打样环节和永新股份的印刷环节需用到同样的原材料油墨，黄山精工以及永新股份均存在向永新股份子公司新力油墨采购油墨，除此之外，黄山精工与永新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永佳集团、华兴商务、巨信康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永新股份出具的说明，确认除新力油墨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3）通过受托支付取得贷款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永佳集团、精风利德账户受托支付获得银行贷款，其中通过永佳集团账户周转获得贷款额分别为 1,100 万元、2,190 万元、1,200 万元、1,20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获取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说明通过关联方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通过正常途径能否取得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债务逾期无法偿还等风险。

律师回复：

（一）报告期内获取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与各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回单、银行放款受托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周转情况的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永佳集团、精风利德账户受托支付获得银行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额 (万元)	对手单位	对手单位账户收到 贷款日期	对手单位转账回子 公司或公司账户日期	偿还银行贷款日期
1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7 年 2 月 4 日	2017 年 2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
2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3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4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5	黄山精工	490	永佳集团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6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7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8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9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10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11月28日
11	黄山精工	300	永佳集团	2019年4月2日	2019年4月3日	2020年3月13日
12	黄山精工	200	永佳集团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7日
13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7日
14	黄山精工	300	永佳集团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9月15日
15	黄山精工	500	永佳集团	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2020年9月15日
16	黄山精工	400	永佳集团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9月15日
17	山东精工	500	精风利德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7日	2018年1月8日
18	山东精工	500	精风利德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5日	2019年1月16日
19	天津精工	600	精风利德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4月5日 分四笔收到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4月5日 分五笔转回	2018年3月15日

（二）通过关联方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第二十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周转获取银行贷款共计 19 笔。其背景主要是商业银行出于风控执行情况考虑，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贷款企业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作为借款人，通过关联方周转取得贷款的主要原因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通常约定一次性全额向发行人发放，且仅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而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采购需求为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次数较多。同时，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银行放贷周期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不匹配，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为了避免这种期限错配的情况，通常也会申请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并采取关联方周转方式一次性获得所需

流动资金。因此，发行人为了获得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保证资金安全性，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永佳集团、精风利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原料款或货款的名义汇入关联方永佳集团、精风利德银行账户。永佳集团、精风利德在收到款项后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再转回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上述款项划转过程中，相关贷款周转方永佳集团、精风利德均已在收款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资金转回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未发生资金截留情形，贷款资金转出金额与转入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利益侵占和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第六十九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贷款人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况，未损害银行的利益，该公司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2020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徽州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未发现黄山精工2017年1月1日至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20年9月1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山监管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我分局2017年至今做出的行政处罚案件不涉及黄山精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银行贷款不构成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贷款款项已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亦未因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贷款周转事项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通过关联方周转取得贷款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相关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徽州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山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因上述通过关联方周转取得贷款行为受到过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通过正常途径能否取得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债务逾期无法偿还等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精工、鹤山精工、天津精工经过与商业银行协商，已经可以通过正常途径取得银行贷款，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承诺不再使用受托支付的贷款方式。因此其他子公司仍在与商业银行沟通协调其他贷款方式。山东精工 2019 年 1 月 16 日还完受托支付贷款后再无贷款，目前业务开展正常，发行人采取集团化管理模式，资金由总部统一调配。发行人资金状况良好，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货币资金余额为 8,835.48 万元，短期借款 1,700 万元，应付账款 962.45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流断裂、债务逾期无法偿还等风险。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黄山精工。

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永佳集团、大立光电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黄山精工 51%、39%、10%股份。经查阅公开信息，黄山精工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除李文田、李京、肖国栋为凯腾精工人员外，鲍祖本为永佳集团人员、孙家瑞为永佳集团参股公司人员，张剑锋同时为永佳集团及凯腾精工股东，且在永佳集团担任监事，汪学珍为大立光电法定代表人，历史上曾与永佳集团及凯腾精工合资创建公司。请发行人结合黄山精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黄山精工，是否应将黄山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②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黄山精工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律师回复：

关于黄山精工是否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以及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黄山精工的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一、问题一，第（二）、（三）项”进行论述，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律师回复。

二、问题 2、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将持有固安精工 100%股权分两次转让给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 150 万对价购买巨信康 15%的股权，支付对价 150 万元，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巨信康 15%股权以 51.9 万元价格转让给巨信康的控股股东张山。

（1）固安精工交易作价公允性。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发行人将持有固安精工 100%的股权分两次转让给河北易贝共确认投资收益 1,824.8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474.57 万元，账面净值为 235.72 万元，经评估后净值为 445.81 万元，原因为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因此获得一定的评估增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固安精工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情况。②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各机器设备的具体品种、成新率，整体净值较低的情形下，获得增值的合理性，并结合固安精工其他资产的相关情况，说明固安精工交易作价公允性，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根据公开信息，河北易贝成立于 2014 年，2018 年 12 月发生股权变更，自然人刘青、牛宝买入河北易贝 100%股权后在 2019 年购入固安精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河北易贝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刘青、牛宝购入河北易贝后随即购入固安精工的合理性。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固安精工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完结，在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情况一致，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购入并卖出巨信康股份的商业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巨信康主要从事导光板光电产品及配件行业；经查阅公开信息，巨信康于 2017 年 9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购入巨信康股权的背景、具体原因及作价依据。②发行人 2018 年 9 月购入巨信康股份并在 2020 年 3 月短时间内折价卖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巨信康目前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信康销售特种版产品，请结合发行人与巨信康之间的交易及回款情况说明巨信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律师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补充披露购入巨信康股权的背景、具体原因及作价依据

经核查，凯腾精工拥有激光直雕生产技术，可生产用于免丝印导光板的滚压版辊。导光板是一种用来把点光源转换成面光源，使光产生多重反射和折射，达到匀光效果的材料。

巨信康拥有较为先进的开发导光板技术，发行人看好该类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替代前景，于是有意对巨信康进行投资合作。鉴于巨信康当时规模较小，财务力量较为薄弱，作价方式为双方协商。

2018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对东莞市巨信康光电有限公司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人民币52.95万元计入巨信康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7.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投资完成后，巨信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2.95万元，公司持有巨信康15%的股权。

经核查，2018年投资巨信康时，查询过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但当时未能查询到历史失信信用，因此进行了投资。该项投资于2018年度完成。双方合作后，巨信康购买了发行人一部分版辊。

（2）短期内卖出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凯腾精工对巨信康投资之后，并未达到凯腾精工合作的最初目标。原因是巨信康在其主打产品导光板的市场推广方面没有突破，销售量较少，导致盈利预期较淡。巨信康若想扩大市场，预计还需要大量的资金、设备及厂房投入。发行人为了避免出现损失，经双方协商以519,000.00元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巨信康大股东张山，作价依据是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于2020年3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持有巨信康15%的股权转让给巨信康控股股东张山，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19,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巨信康股权。公司与巨信康股东张山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巨信康目前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信康销售特种版产品，请结合发行人与巨信康之间的交易及回款情况说明巨信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查询，2020年9月巨信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信康的交易金额及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巨信康	20.35	41.11	51.90	
回款金额	巨信康	20.35	41.11	5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巨信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且目前已全部回款，因此巨信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发行人与巨信康仍将保持正常的商业关系，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重点关注其应收账款的状况。

三、问题 5、研发支出核算合规性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8.72 万元、1,974.16 万元和 2,038.43 万、1,012.40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6.01%和 5.98%、6.53%。

（1）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外部研发，但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与年报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具体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部研发，发行人研发能力具体体现在生产工序的哪个环节，并针对性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研发模式”一节披露内容进行完善。②详细说明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研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在新增期间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情况一致，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多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 6 家主要子公司长沙精达、鹤山精工、天津精工、重庆精准、汕头精工、黄山精工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技术人员情况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要求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目前获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能否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测算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

律师回复：

（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最新进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目前进展
1	黄山精工	GR202034001209	2020.8.17	3 年	有效期以内
2	长沙精达	GR201843000789	2018.10.17	3 年	有效期以内
3	鹤山精工	GR201944006385	2019.12.2	3 年	有效期以内

4	天津精工	GR201912001973	2019. 11. 28	3 年	有效期以内
5	汕头精工	GR202044010682	2020. 12. 9	3 年	有效期以内

经核查，由于重庆精准目前已经不符合高新技术资质要求，因此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申请高新技术资质，不再享受相关税收及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研发费用、技术人员情况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要求的匹配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 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经核查各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就各子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新增 2020 年度及其他年度人员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沙精达	研发人员	21	21	39	31
	职工总数	145	139	148	153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14.48%	15.11%	26.35%	20.26%
天津精工	研发人员	13	12	13	12
	职工总数	104	108	116	104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12.50%	11.11%	11.21%	11.54%
黄山精工	研发人员	74	74	72	72
	职工总数	370	359	364	367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20.00%	20.61%	19.78%	19.62%
鹤山精	研发人员	16	18	21	21
	职工总数	138	124	125	144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11.59%	14.52%	16.8%	14.58%

工					
汕头精工	研发人员	15	16	15	15
	职工总数	114	123	121	126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13.16%	13.01%	12.40%	11.9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均为各子公司的在职人员。研发兼职人员为各工序的生产技术尖子熟练的在职技工，在各子公司实际工作时间均超过一年，并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子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研发技术人员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匹配。

2.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各子公司新增 2020 年度及其他年度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沙精达	研发费用合计（元）	5,465,203.61	4,560,358.04	4,625,354.50	3,784,426.61
	营业收入（元）	61,751,892.78	58,229,551.26	56,731,024.83	54,732,901.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5%	7.83%	8.15%	6.91%
天津精工	研发费用合计（元）	1,628,042.70	1,902,272.79	1742867.99	1,494,191.26
	营业收入（元）	30,614,222.38	34,575,665.57	34496364.75	29,045,938.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2%	5.50%	5.05%	5.14%
黄山精工	研发费用合计（元）	8,102,942.65	8,034,381.54	7,239,280.40	7,139,364.48
	营业收入（元）	141,582,100.01	137,729,939.40	134618508.3	125,599,003.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2%	5.83%	5.38%	5.68%
鹤山精工	研发费用合计（元）	4,903,689.52	3,226,764.59	3,397,317.31	3,290,538.01
	营业收入（元）	45,441,781.81	39,739,757.45	34,878,518.09	39,675,448.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9%	8.12%	9.74%	8.29%
汕头精工	研发费用合计（元）	1,779,485.55	1,889,338.21	1690862.37	1,459,060.35
	营业收入（元）	35,315,456.18	36,963,768.14	32578138.44	28,771,579.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4%	5.11%	5.19%	5.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子公司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且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上述各子公司的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匹配。另经核查，由于重庆精准已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三）发行人子公司目前获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能否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况

1）鹤山精工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638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鹤山精工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长沙精达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0789，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长沙精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重庆精准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黄山精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120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天津精工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厅、天津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1200197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天津精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汕头精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068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汕头精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2020 年度及其他年度，获得与高新相关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补助机关	文号	补助内容	到账金额（元）
2017年度				
天津精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暂行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350,000.00
汕头精工	汕头市金平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账单摘要	2017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30,000.00
2018 年度				
重庆精准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账单摘要	2017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补贴	200,000.00
	璧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璧科委发[2018]13 号	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10,000.00
汕头精工	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汕金科[2017]7 号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50,000.00
	市金平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账单摘要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补助奖励金	40,000.00
2019 年度				
重庆精准	璧山市科学技术局	璧科技局发[2019]14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长沙	长沙县财政局	长县财教追指[2019]78	2018 年认定高新企	200,000.00

精达		号	业研发经费补贴	
2020 年度				
重庆 精准	璧山市科学技术局	璧科技局发[2020]36 号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

（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能否续期，以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重庆精准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不再申请外，其他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重庆精准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书，重庆精准符合鼓励类第十九类第 12 条“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规定。据此，重庆精准执行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受影响，但重庆精准已不具备政府补贴条件，按照最多一年 30 万元进行模拟测算，将会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约为 3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四、问题 6、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合法合规性及对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其中报告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54.09%、67.20%、70.50%、70.75%。

（1）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公积金原因系公司员工中有较多农村户籍人员，因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签订劳务合同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补充披露对于应当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不愿缴纳的部分员工人数，是否取得员工本人的书面认可以及其合法性。

律师回复：**（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增 2020 年度及其他年度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期末员工总人数	1064	100%	1,046	100%	1,063	100%	1,187	1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014	95.30%	985	94.17%	1,003	94.36%	1,127	94.95%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50	4.70%	61	5.83%	60	5.64%	60	5.05%
（1）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或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过程中	10	0.94%	12	1.15%	6	0.56%	20	1.68%
（2）部分员工已参加当地的新型农村养老和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不愿意参加企业的社会保险	0	0.00%	0	0	0	0	0	0
（3）退休返聘	21	1.97%	21	2.01%	17	1.60%	15	1.26%
（4）个人在原居住地缴纳社保的需求自愿在外地缴纳	3	0.28%	5	0.48%	3	0.28%	4	0.34%
（5）劳务	16	1.50%	13	1.24%	15	1.41%	11	0.93%
（6）离职	0	0.00%	8	0.76%	14	1.32%	9	0.76%
（7）实习生	0	0.00%	0	0	3	0.28%	0	0
（8）社保账户暂时无法自原单位转出，在原单位继续缴纳	0	0.00%	2	0.19%	2	0.19%	1	0.08%

发行人新增 2020 年度及其他年度各期末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064	1,046	1,063	1,187
已缴纳人数	759	739	715	642
未缴纳人数	305	307	348	545
缴纳比例	71.33%	70.65%	67.26%	54.0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因为退休返聘、劳务用工、自行参保、实习人员及新入职、离职人员的手续交接等原因导致的，不存在发行人故意拒缴社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原因系各子公司基层生产操作工流动性大，基于对激励人员稳定性的考虑，且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身结取公积金的条件及手续复杂导致缴纳意愿不强烈，故发行人未就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经测算，最近一期公积金缴纳比例为71%左右，发行人员工年平均离职率为14.6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已为258名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和住房补贴，占全体员工数量的24%。另经核查，发行人暂未取得相关员工的书面说明。

（二）关于发行人用工的合法性

1.关于发行人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以及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实习人员等签署了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其中关于社保保险及损害赔偿的约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 甲方（用人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乙方（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属于乙方应当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薪金扣除代为缴纳。

第四十八条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或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本合同对违约损失赔偿另有约定外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就社保、损害赔偿等相关权利义务事项逐一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有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田、李京和李楠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全部补缴和赔偿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补缴责任。”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3 日开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显示，发行人 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正常缴纳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在内的社会保险。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1 年 2 月 9 日开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为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其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黄山市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开具《证明》，证明黄山精工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由永佳集团代缴，每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黄山市徽州区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徽州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具的两项《证明》，证明黄山精工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黄山精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开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开发区分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具的《证明》显示，天津精工 2017 年 1 月至今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目前我中心未收到劳动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精工（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1198276000604），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21 年 1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书》，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汕头精工为职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具的《证明》，以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业务明细》，证明汕头精工自 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一直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淄博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开具社保证明，证明山东精工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按时为职工缴纳已缴纳各项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未出现任何拖欠事项。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显示，山东精工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为职工缴存公积金。

重庆市璧山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开具的《重庆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显示，重庆精准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列明了各期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璧山区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显示，重庆精准截至 2021 年 1 月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列明了各期的缴纳金额。

根据长沙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应缴证明（参保证明）》，以及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长沙市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自主打印的《单位人员花名册》，证明了长沙精达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鹤山精工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为职工依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鹤山精工提供的 2020 年 6 月-12 月的公积金缴费银行回执，鹤山精工为职工依法缴纳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黄山市、天津市、重庆市、长沙市、鹤山市、淄博市、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等责任，发行人未替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法定缴纳比例，以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作为测算人数（不考虑各期人员流动因素），发行人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单位未缴纳部分）需补缴的金额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185,384.08	630,378	668,149	528,726
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576,938.4	295,025	542,696	633,000
测算未缴纳金额总计	762,322.48	1,125,403	1,210,844	1,161,726
当期税前利润总额	55,838,260.59	70,611,464.25	37,696,480.04	35,583,390.14
未缴纳金额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	1.36%	1.59%	3.21%	3.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占税前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问题 8、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分别为电子雕刻技术、激光刻膜技术及激光直雕技术。

（1）发行人电雕及激光直雕技术是否依赖国外设备。根据申报材料，市场现有的高端进口电子雕刻机由德国 HELL、瑞士 MDC、美国 OHIO 等，目前发行人德国 HELL 生产 K5 Smater 电雕机已经在公司投入使用。此外，公司子公司鹤山精工拥有 2 台 HELL- Cellaxy 激光直雕机，在国内离型纸微压纹领域居于设计和技术的领先地位；子公司汕头精工、长沙精达均拥有瑞士 Daetwyler 激光直雕生产线，在烟包印版领域拥有设备和技术的领先优势。黄山精工拥有英国 ALE 直雕机在微压纹特种版领域优势明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国产电雕机、直雕机与上述先进电雕机及直雕机的技术优劣势，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电雕技术和直雕技术是否需依赖国外设备进行升级，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生产设备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商名称、购入原值、摊销期限、累计折旧、净值、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说明是否存在主要生产设备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国外供应商的出口限制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受影响的情况。③上述设备的采购渠道及获取难度，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电雕和直雕领域的设备壁垒的突破难易度。④发行人目前所研发的包括多种减震装置、支撑装置在内的电雕及直雕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是否全部适用于上述国外进口先进电雕机和直雕机，并说明上述专利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⑤举例说明发行人电雕及直雕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最终产品的性能提升上还是对生产周期的效率提升上。

律师回复：

（一）国产电雕机、直雕机与上述先进电雕机及直雕机的技术优劣势，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电雕技术和直雕技术是否需依赖国外设备进行升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补充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国产品牌电雕机因起步晚，未掌握核心技术，因此发展缓慢，主要还仅限于仿制国外设备，多应用于国内的低端包装版市场。其在技术性能上与国外品牌设备存在以下差距：

1、未突破核心技术，关键部件仍然依靠进口

电雕机最核心的部件为雕刻头，目前为止国内厂商还没有掌握这项关键技术，不能自主生产，依然依靠进口。而且欧洲雕刻头雕刻速度（即雕刻频率）已经达到每秒钟 12,000HZ，而只出口低速的雕刻头给中国电雕机制造企业。

2、设备整体加工精度差

国内生产电雕机的设备制造商都是中小企业，设备的整体加工和组装精度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主要反映在雕刻行距变化大，雕刻网点前后变化误差大，设备精度保持时间短等问题。雕刻行距变化和网点前后变化这两项国外设备均保证

在 2 微米以内，且能够保持几年时间。国产设备普遍达不到这些标准，有的精度只能保持一年左右。

3、自动化水平低

国外新一代设备已经做到了“一键式”启动雕刻，即只需要把版放到机器上，按启动按钮，设备自动完成测量版辊尺寸、试雕、测量雕刻网点尺寸数据，修正、正式雕刻、雕刻后检查等一些列工作，雕刻完毕只需再把版卸下来即可。大幅减轻人员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而国产机无法做到这一点，测量、试雕等都需要人员手动完成。

4、生产厂商自身不稳定

因电雕机为专用设备，只能用于凹版雕刻使用，市场整体需求有限，再加上国内厂家一直未能突破技术瓶颈，仿制又容易引起知识产权纠纷，使得国内厂家生存举步维艰，生命周期不稳定，客户得不到后续服务支持。

另外，目前国内设备厂家研发的激光直雕机还处于应用测试阶段，或只能满足少部分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而国内电雕机与进口直雕机无可比性。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电子雕刻机和激光直雕机绝大多数均为进口设备，公司掌握的电子雕刻技术和激光直雕技术均需依赖国外设备进行升级和应用。如果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无法新购或者维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存在依赖国外进口设备风险。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生产设备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商名称、购入原值、摊销期限、累计折旧、净值、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说明是否存在主要生产设备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国外供应商的出口限制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受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进口商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开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内容的，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按照 50 万元以上原值的电雕机和直雕机进行统计。主要生产设备的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至20201231）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SPEC TRUM 3000	进口	2013/06/0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美国俄亥俄公	2,200,086.62	12	1,567,561.50	632,525.12	烟包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至20201231)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1	司)					
电雕机	K5SM ARTXL	进口	2017/09/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311,224.86	10	404,840.67	906,384.19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SM ART	进口	2017/11/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152,288.90	10	337,524.73	814,764.17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09/05/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82,906.00	10	933,760.70	49,145.30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09/09/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6	47,008.54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09/09/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6	47,008.54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10/04/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4	10	893,162.39	47,008.55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10/04/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4	10	893,162.39	47,008.55	包 装 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1999/12/01	OHI0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918,486.02	12	1,822,561.72	95,924.30	烟 包 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1999/12/01	OHI0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918,396.01	12	1,822,476.21	95,919.80	烟 包 版
电雕机	GS21	进口	1999/12/01	Max Daetwyler Corporation (瑞士 MDC 公司)	1,882,228.70	12	1,788,117.27	94,111.43	包 装 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至20201231)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1						
电雕机	GS21	进口	1999/12/01	Max Daetwyler Corporation (瑞士 MDC 公司)	1,812,228.70	12	1,721,617.27	90,611.43	包 装 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3/10/0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552,839.73	12	1,475,197.74	77,641.99	烟 包 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3/10/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477,186.82	12	1,403,327.48	73,859.34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7/03/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267,875.00	10	1,204,481.25	63,393.75	包 装 版
电雕机	GRAVOSTA R S+	国产	2007/07/0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1,140,000.00	60,000.00	包 装 版、烟 包 版
电雕机	GRAVOSTA R S+	国产	2008/09/0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100,900.00	10	1,045,855.00	55,045.00	包 装 版、烟 包 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12/12/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452,991.46	10	1,104,273.60	348,717.86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5C	进口	2012/12/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83,155.98	10	747,198.72	235,957.26	包 装 版
电雕机	K55C	进口	2012/12/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83,155.98	10	747,198.72	235,957.26	包 装 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至20201231)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1	公司)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1/03/26	OHI0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882,138.89	10	1,788,031.95	94,106.94	烟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1/04/28	OHI0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572,539.74	10	543912.76	28,626.99	烟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6/12/31	OHI0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572,539.74	10	543912.76	28,626.99	烟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6/12/31	OHI0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572,539.74	10	543912.76	28,626.99	烟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6/12/31	OHI0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003,760.00	10	953,572.00	50,188.00	烟包版
电雕机	GRAVOSTAR S+	国产	2007/11/30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025,640.99	10	974,358.94	51,282.05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K500C	进口	2008/12/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068,376.02	10	1,014,957.22	53,418.80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9/07/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042,735.06	10	990,598.31	52,136.75	包装版
电雕机	MD1315	进口	2010/04/30	Max Daetwyler Corporation (瑞士MDC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烟包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至20201231)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SPECTRUM 3000	进口	2013/06/30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2,208,875.69	12	1,570,510.80	638,364.89	烟包版
电雕机	K5SMART	进口	2017/11/30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203,000.00	10	703,273.80	499,726.20	包装版
电雕机	GRAVOSTAR S2	国产	2018/12/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308,620.64	10	248,114.40	1,060,506.24	烟包版
电雕机	K5SMART	进口	2020/05/22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238,938.06	10	68,513.27	1,170,424.79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3/11/19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626,607.84	10	1,545,277.45	81,330.39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3/11/20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626,607.84	10	1,545,277.45	81,330.39	包装版
电雕机	GRAVOSTAR S+	国产	2009/06/30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GRAVOSTAR S+	国产	2009/12/26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025,640.99	10	974,358.94	51,282.05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	GSE	国产	2010/0	Daetwyler Graphics	500,000.00	10	475,000.00	25,000.00	包装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至20201231)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机			5/31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0/05/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475,000.00	25,000.00	包 装 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0/06/30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475,000.00	25,000.00	包 装 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0/06/30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475,000.00	25,000.00	包 装 版
电雕机	GRAVOSTA R S+	国产	2010/05/0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包 装 版、烟包版
电雕机	GRAVOSTA R S+	国产	2009/12/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709,401.80	10	1,623,931.71	85,470.09	包 装 版、烟包版
电雕机	K5SMART	进口	2020/06/18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595,345.29	10	1,515,578.03	79,767.26	包 装 版、烟包版
电雕	M850	进口	2002/02/0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1,346,336.60	10	1,279,019.77	67,316.83	烟 包 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至20201231)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机			7/31	(美国俄亥俄公司)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2/07/31	OHI0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372,191.30	10	1,303,581.73	68,609.57	烟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2/07/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547,114.70	10	1,469,758.96	77,355.74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2/07/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543,181.36	10	1,466,022.29	77,159.07	包装版
电雕机	GRAVOSTA R S+	国产	2009/08/06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0/02/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475,000.00	25,000.00	包装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0/02/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475,000.00	25,000.00	包装版
电雕机	MD1315	进口	2013/02/30	Max Daetwyler Corporation (瑞士MDC公司)	1,063,823.06	10	707,442.25	356,380.81	烟包版
电雕机	ABBA CH	进口	2013/02/31	AABACH GmbH & Co KG (德国阿巴赫公司)	1,160,291.85	10	771,594.04	388,697.81	包装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至20201231)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05/01/01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711,051.23	10	1,618,437.86	92,613.37	烟包版
电雕机	M850	国产	2002/08/13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325,538.75	10	1,259,261.81	66,276.94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M850	国产	2002/08/13	OHIO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325,538.75	10	1,259,261.81	66,276.94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GRAVOSTA R S+	进口	2007/10/17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150,000.00	10	1,092,500.00	57,500.00	烟包版
电雕机	GRAVOSTA R S+	进口	2009/02/17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003,762.00	10	953,573.90	50,188.10	烟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9/12/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830,000.00	10	788,500.00	41,500.00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9/12/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20,000.00	10	874,000.00	46,000.00	包装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10/04/28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880,341.88	10	1,786,324.79	94,017.09	包装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10/04/28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4	10	826,024.43	114,146.51	包装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至20201231)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电雕机	K5SM ART	进口	2018/03/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266,559.81	10	330,192.06	936,367.75	包装版
电雕机	K5SM ART	进口	2020/03/27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389,814.17	10	98,815.77	1,290,998.40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2/02/28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3,141,189.93	10	2,984,130.43	157,059.50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06/08/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142,849.15	10	1,085,706.69	57,142.46	包装版
电雕机	GRAVOSTA R S+	国产	2008/01/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1,140,000.00	60,000.00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GSE	国产	2011/05/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910,310.87	89,689.13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18/03/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1,399,435.20	10	1,329,463.44	69,971.76	包装版
电雕机	GRAVOSTA R S+	国产	2018/03/3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	GRAVOSTA	国产	2007/07/01	Daetwyler Graphics	1,200,800.00	10	1,140,760.00	60,040.00	包装版、烟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至20201231)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机	R S+		8/01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包版
电雕机	GRAVOSTA R S+	国产	2007/08/01	Daetwyler Graphics (China) Co., Ltd. 德怀乐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00,800.00	10	1,140,760.00	60,040.00	包装版、烟包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09/10/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0	10	893,162.35	47,008.55	包装版
电雕机	K50C	进口	2010/09/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940,170.94	10	893,162.39	47,008.55	包装版
电雕机	K500	进口	2013/09/0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549,826.69	10	378,693.13	171,133.56	包装版
电雕机	M850	进口	2014/04/01	OHI0 Gravure Technologies (美国俄亥俄公司)	1,605,833.29	10	1,525,541.63	80,291.66	烟包版
激光直雕机	MERIDIAN 2000	进口	2018/12/01	APPLIEDLASER ENGINEERING LTD (英国 ALE 公司)	6,613,345.96	12	1,047,113.04	5,566,232.92	微压纹特种版
激光直雕机	Cellaxy 500	进口	2012/12/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5,694,013.89	12	3,606,208.80	2,087,805.09	离型纸等微压纹版
激光直雕	Cellaxy 500 V4	进口	2018/01/31	Hell Gravure Systems GmbH & Co KG (德国海迹公司)	5,635,495.97	12	1,301,251.70	4,334,244.27	离型纸等微压纹版

资产名称	具体型号	国产进口	购入时间	制造商名称	购入原值	折旧期限(年)	累计折旧(截至20201231)	净值	用于生产产品名称
机									
激光直雕机	LASE RSTAR E1814	进口	2014/10/31	Daetwyler Graphics AG, CH (瑞士 DG 公司)	16,858,025.41	12	8,275,621.50	8,582,403.91	烟包印版
激光直雕机	LASE RSTAR1610 PFL	进口	2019/12/31	Daetwyler Graphics AG, CH (瑞士 DG 公司)	12,785,040.55	12	1,012,575.24	11,772,465.31	烟包印版
合计					139,623,511.57		93,851,319.04	45,772,192.53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主要生产设备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况，但不存在因国外供应商的出口限制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受影响的情况。电子雕刻机、激光直雕机无论整机还是配件均属于普通的民用生产设备，并不属于出口限制的产品。从未发生设备限制进出口的情况。

（三）上述设备的采购渠道及获取难度，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电雕和直雕领域的设备壁垒的突破难易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国外制版设备供货商在北京和香港分别设有销售电雕机、直雕机及其他行业相关产品的合资贸易公司。国内客户可使用人民币或外币从两家合资贸易公司购得上述相关设备。发行人从事凹印制版行业多年，与国外设备供应厂商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发挥自身规模优势通过集团采购、集团统一谈判的方式，争取到较优惠的设备采购价格及较为宽松的付款方式。由于相关设备均属于普通的民用生产设备，因此同行业公司对此设备获取难度均较低。

发行人专注凹印制版行业多年，从成立之初一直使用进口设备，对于设备的性能、特点非常了解，使用经验丰富，并积累了一定的故障维修经验。对于各厂家雕刻机，除了雕刻头不能维修外，其余故障问题基本能够依靠自身力量解决。国内电雕机价格便宜，约相当于国外产品的三分之一，电雕机如果牺牲一些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的情况下可以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直雕机设备国内尚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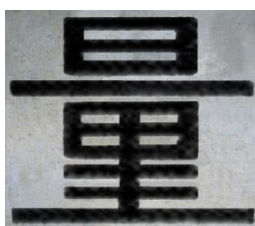
有成熟的产品可以替代。

（四）发行人目前所研发的包括多种减震装置、支撑装置在内的电雕及直雕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是否全部适用于上述国外进口先进电雕机和直雕机，并说明上述专利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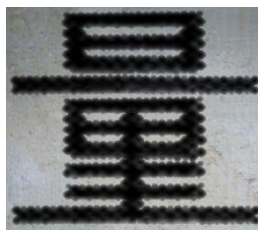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研发的针对电子雕刻及激光直雕的一些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仅适用于国外进口电雕机和直雕机，同样适用于国产电雕机。减震装置、支撑装置专利技术，主要是解决电子雕刻机雕刻过程中，雕刻头运行及版辊运转产生的震动或共振对雕刻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通过增加相关减震装置后，电子雕刻机生产中的雕刻网点变化、雕针损伤等问题都会得到改善，所雕刻产品的品质进一步得到保障。通过增加相关减震装置后，提升版辊运转中的平稳性，可以使激光直雕机生产中投射在版辊上的激光光斑在版面的定位精度更加准确，从而保障雕刻质量更加稳定。

（五）举例说明发行人电雕及直雕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最终产品的性能提升上还是对生产周期的效率提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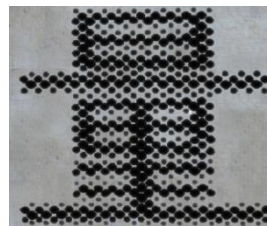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电雕与直雕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进口电雕机、激光直雕机与公司开发的工艺技术的融合，最终体现在产品性能的提升上。烟标等高档版的特点一是细小文字要清晰、精致，油墨饱满，文字线条边缘平滑整齐；二是印品色彩的一致性、不同单元图像图案的一致性要求比较严格。国产电雕机由于雕刻头使用的是欧洲已过时的技术，机械精度与电子部件稳定性与进口设备相比差距较大，无法满足烟标等高端产品的加工需求。下图案例为放大 25 倍的字体细节。



激光雕刻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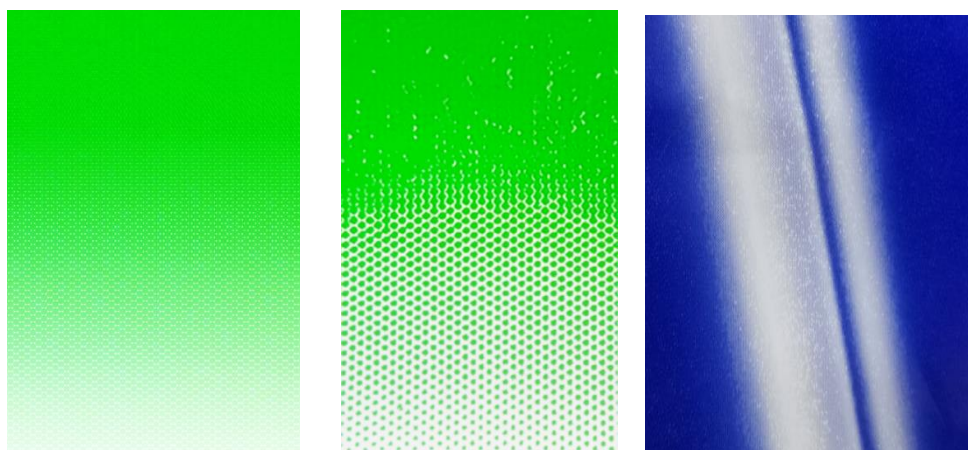
工艺处理后的电子雕刻效果



未做工艺处理的电子雕刻效果

激光直雕技术在雕刻带有过渡网的产品时，可以雕刻面积大小接近而深度不同的网点，可以解决凹印过渡网中暗调印刷并调起花的问题和浅网印刷因静电原因造成的丢点问题。激光直雕机可以通过提高网线加深雕刻，解决绿色、棕色等色相的印刷容易起水纹的问题。通过激光直雕机的应用使印品质量得到明显的提升，部分高端印版通过采用激光直雕技术制作，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包装的竞争力

和产品形象，满足高端客户的要求。下图案例为放大 25 倍的颜色细节。



激光直雕效果

电雕雕刻效果

电雕版

（2）激光机研发制造能力的具体体现。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拥有激光机的研发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的多条激光刻膜生产线已应用于生产。公司是业内少数有能力将激光刻膜技术较好地应用于烟标、酒标、药标等高端产品的制版公司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目前使用的激光刻膜生产线所使用的设备来源，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披露拥有激光机研发制造能力的具体体现。②发行人为“少数有能力将激光刻膜技术较好应用于高端产品制版公司之一”的具体依据。

（3）专项工艺研发是否形成对客户有效粘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具有红娇子、白沙、芙蓉王、黄鹤楼、黄金叶等多项烟包印版工艺开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工艺是否和客户订单存在对应关系、形成相关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工艺的突破难点，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发工艺技术对下游客户能否形成有效粘性。

（4）是否存在技术侵权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靳利增曾任职北京市精工制版有限公司，参与开发了激光凹版雕刻机及圆柱形工件外圆加工机床，并获得 ZL200820139320.5 及 ZL200820139319.2 等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两项专利并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主要无形资产-专利”列表里体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属情况。②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发行人是否利用上述两项专利进行生产，是否存在技术侵权风险。

律师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激光机研发制造能力、专项工艺研发是否形成对客户有效粘性以及是否存在技术侵权风险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比较没有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六、问题 21、募投项目合理性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4,3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用于图文制作自动化及全流程管理项目，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引进图文制作自动化及全流程管理项目对发行人竞争力的提升。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引进行业内先进的 PACKZ 编辑模块以及 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模块，优化现有图文设计制作软件系统，是公司提升生产流程智能化水平，实现大规模标准化作业，加强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②说明 PACKZ 编辑模块以及 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模块为行业内先进的具体依据，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和依据。③补充披露发行人后续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律师回复：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供货方（比利时 HYBRID 软件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代理商维尔特技术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用于图文制作自动化即 PACKZ 编辑软件及全流程管理即 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软件项目签署了三方供货合同。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按照合同支付了首付款 352,984 欧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供货方（比利时 HYBRID 软件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代理商维尔特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原合同中的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向供货方支付了人民币 6,819,163.57 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供货方委派的技术人员完成了黄山精工的技术调研。2021 年 3 月，供货方根据发行人需求对软件升级并交予发行人试用，与发行人 ERP 系统对接的模块主体开发完成。2021 年 4 月，对黄山精工进行了 COULDFLOW 流程软件安装及流程搭建工作。目前项目进展顺利。

（二）说明 PACKZ 编辑模块以及 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模块为行业内先进的具体依据，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对管理层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PACKZ 编辑模块以及 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模块为行业内先进的具体依据

（1）PACKZ 编辑模块

PACKZ 编辑模块是一款平面设计软件，与传统的制作软件用途一样，主要用于完成图像、图案、文本的设计与制作。传统的平面设计软件在陷印处理上只能依靠人工来完成，不具备自动预检、油墨覆盖率计算、3D 建模预览、PDF 格式编辑等功能。PACKZ 编辑软件结合凹印行业印刷特点及传统平面设计软件的功能于一体，在编辑制图方面优于传统的平面设计软件，凹印印刷区别于胶印、柔印等印刷方式主要体现在陷印处理上，凹印印刷因为印刷存在印膜拉伸等变化因素，会导致图像色块套印存在微量错位，图像色块之间必须做陷印处理，才能保障印刷品的完美性。PACKZ 软件可以实现图像之间陷印的一键处理，陷印处理比传统软件要快几十倍，礼品纸等比较复杂的产品用传统平面设计软件做陷印处理一般需 4-5 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而 PACKZ 软件仅仅需要几秒钟或几分钟即可完成陷印工作。并且陷印处理完全标准化，不会出现人为因素的错误问题。

PACKZ 软件的预检功能可以将制作完成的文件与客户原稿做自动对比检验，预检出两个文件的差异，减少文件制作的出错，避免了之前的人工检验、提高效率。

PACKZ 软件的油墨覆盖率计算，可以为用户提供当前产品每个颜色的油墨覆盖率大小，为印刷客户提供油墨使用量的预算数据，提升制版企业的服务能力。

PACKZ 软件的 3D 建模预览功能可以按照包装最终成品效果设计建模形成 3D 图案，实现包装产品的全方位预览。

PACKZ 软件 PDF 编辑功能使文件内存大大缩小，PDF 格式文件在任何预览器上都可以查看，方便客户远程看样和文件传输。

（2）CLOUDFLOW 流程自动化管理模块

CLOUDFLOW 流程是基于 PACKZ 软件功能的进一步延伸，通过 CLOUDFLOW 流程的搭建应用，可以使制版印前自动化程度得到大幅提升。CLOUDFLOW 流程软件可以按照制版企业的生产运行流程，将 PACKZ 软件、电雕编程雕刻及公司生产 ERP 软件进行链接，完成制版下单、文件陷印处理、

文件预检、排版、雕刻工艺下传等工作自动运行，实现客户远程签样。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制版文件的出错率，人工效能得到大幅提升。

2.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和依据

PACKZ 软件与 CLOUDFLOW 流程软件的投入应用，将使公司制版智能化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为印刷客户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更有效控制产品返工率，提升自动化程度，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后续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发行人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确定募投项目后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已经发生人民币 6,819,163.57 元投入，后续需置换设备采购余款及安装培训费等后续款项。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2017-2019 年，发行人连续三年进行股利分配，分红金额分别为 1,234.05 万元、1,307.00 万元、1,307.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律师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2017 年-2019 年，公司连续三年进行股利分配，分红金额分别为 1,234.05 万元、1,307.00 万元、1,307.00 万元。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

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2019 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分红均发生在公司启动精选层挂牌工作之前，分红当时并没有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分红均发生在公司启动精选层挂牌工作之前，分红当时并没有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问题 23、其他问题

（5）外协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采用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商名称、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发行人是否对二者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②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商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工序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做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④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律师回复：

（一）补充披露采用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商名称、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发行人是否对二者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外协加工合同、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及书面说明、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外协厂商工商资料、主要关联方、违法违规信息，通过公开渠道对主要外协厂商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发行人控制外协采购产品质量措施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外协加工情况

经核查，公司具备从机加工到制版的完整加工生产工序，但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减少投入和降低成本，集中有限资源提高影响产品性能的关键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公司对产能扩张较为谨慎，产能利用率较高。有时会出现临时性的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司出现暂时性产能不足，因此公司会充分利用附近的专业配套优势，对于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机加工工序和电镀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新增 2020 年度及其他年度的主要外协厂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年外协费用比例	占外协厂商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	机加工	980,271.18	28.23%	5.5%
	2	汕头市加成制版设备有限公司	硬件委外	701,750.62	20.21%	2.3%
	3	佛山顺德区鼎运实业有限公司	机加工	605,444.22	17.44%	8%
	4	汕头市恒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加工	207,704.82	5.98%	—
	5	佛山市浦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机加工	156,652.09	4.51%	0.9%
	合计			2,651,822.93	76.38%	
2019 年度	1	江苏沪运制版有限公司	硬件委外	573,849.56	19.94%	0.96%
	2	佛山市东顺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	332,531.63	11.55%	0.3%
	3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	机加工	247,529.35	8.60%	1.81%
	4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机加工	185,270.32	6.44%	—
	5	重庆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机加工	181,558.30	6.31%	0.6%
	合计			1,520,739.16	52.83%	
2018 年度	1	东莞市正盛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540,012.27	11.91%	3%
	2	南京运诚制版有限公司	机加工	451,838.06	9.97%	—
	3	南昌泓瀚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349,083.21	7.70%	5%

	4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机加工	316,993.10	6.99%	-
	5	天津德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	287,606.32	6.35%	7.50%
	合计			1,945,532.96	42.92%	
2017年度	1	天津德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	721,622.88	20.04%	16.53%
	2	佛山市浦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机加工	591,311.64	16.42%	2%
	3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贝格尔制版厂	机加工	480,579.97	13.35%	4%
	4	南昌泓瀚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280,003.42	7.78%	5%
	5	长沙文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170,159.57	4.73%	28%
	合计			2,243,677.48	62.31%	

由于广东、潮汕地区制版和机加工能力较强，产业链成熟，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汕头精工实行减员增效，保留技术指标要求较高的高端版辊机加工工序，将低端包装版的机加工工序委外生产，实行一年以来效果良好，质量稳定，成本合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促进作用。鹤山精工外协增加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原有加工能力不足而导致，同样是基于广东地区成熟的产业基础。其他子公司周边没有成熟加工产业，同时机加工能力满足自身要求，因此每年外协金额变化不大。发行人外协情况变化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历史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其中汕头市加成制版设备有限公司为新增期间增加的外协单位：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汕头市加成制版设备有限公司	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除外）；制造、加工：普通机械	2019年至今
2	佛山顺德区鼎运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印刷钢辊、包装机械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019年至今
3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食品包装机械；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9年至今
4	汕头市恒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及网上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制品。	2018年至2020年6月

5	佛山市浦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装饰五金板;加工、制造、销售:凹印版辊。	2017 年至今
6	临沂精诚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模具机械配件加工、包装制品加工; 专项包装印刷品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7	江苏沪运制版有限公司	生产软包装凹印辊筒、胶印软片及其附属材料、油墨; 从事制版设备、印刷设备、制版用原材料及专业配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 道路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至今
8	佛山市东顺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五金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至今
9	福建省泉州市侨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	2018 年
10	重庆运城制版有	专项制版	2018 年
11	东莞市正盛机械有限公司	产销: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及配件、无缝钢管、钢板、焊管	2017 年至今
12	南京运诚制版有限公司	生产凹印版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8 年
13	南昌泓瀚科技有	金属制品加工	2017 年
14	天津德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准紧固件、精密零部件、精冲模模具、五金制品制造、加工; 线切割加工。	2017 年至今
15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贝格尔制版厂	吹膜、塑料包装铜凹版制造; 包装装潢印刷品, 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7 年至今

16	长沙文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工程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锌钢型材加工（限分支机构）；金属表面的处理加工（限分支机构）；机械零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机械配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限分支机构）；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限分支机构）；不锈钢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铝合金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铝合金型材加工（限分支机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机械配件、通用机械设备、钢材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至今
----	----------------	---	----------

新增 2020 年度及其他年度的外协加工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加工额	3,471,220.39	2,878,341.65	4,532,623.57	3,600,623.19
营业成本	192,860,615.49	178,153,232.53	174,216,197.76	169,871,502.46
委托加工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80%	1.62%	2.60%	2.1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机加工和电镀。机加工工序的外协厂商需要具备机加工条件，并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电镀工序的外协厂商需要具备排污许可资质，并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上述工序非公司的核心工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对应加工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一外协工序和产品，不同外协厂商签署协议的报价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价格对照表如下：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规格	外协价格
佛山市浦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钢辊机加工	5MM 钢板，周长 750MM 以下，版长 1300MM 以下	410 元/平米
天津德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辊机加工	版长 800-1600MM	350 元/平米
临沂精诚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钢辊机加工		400 元/平米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贝格尔制版厂	钢辊机加工	4MM 钢板，版堵厚度 16MM	410 元/平米
佛山市顺德区鼎运实业有	钢辊机加	4MM 钢板，版堵厚度 14-16MM	400 元/平米

限公司	工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	钢辊机加工	4MM 钢板	340 元/平米
汕头市加成制版设备有限公司	钢辊机加工	4MM 钢板	345 元/平米
汕头市恒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辊机加工	4MM 和 5MM	345 元/平米和 360 元/平米

（二）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商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通过查阅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根据外协加工厂商出具的说明，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期间费用严格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完善，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工序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做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南京运诚制版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有一次 6000 元的环保处罚外，其他主要外协方未发现在工商、环保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外协方涉及电镀工序的企业，本所律师查询了排污许可公示信息，主要外协方具备排污资质，电镀工序符合当时的环保要求，不存在搬迁风险。同时，发行人自身也有合规的排污许可资质，合作的电镀外协厂商只是在发行人暂时性产能不足情况下的适当补充，发行人对外协方不存在业务依赖，由于工序简单，较易找到适合要求的外协合作方，发行人更换部分外协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配明确。如果发生质量纠纷时，发行人积极协调公司、外协方和客户的相关人员，由技术、采购、质量部门牵头进行问题分析，研究涉及产品相关的图纸及样品，并结合纠纷涉及产品的检测报告、

材质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如需），确认质量纠纷的责任方，明确责任归属，与各方协商决定责任承担。

如果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责任由公司或外协方承担，则由公司或外协方进行赔偿或者补货；如果相关质量纠纷产生的原因为客户误判，则由发行人销售部门与客户协商，由客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自然人李文田及其女儿李京、儿子李楠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精达合伙 72.89% 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京配偶高少成、李文田之弟李文义、李京表弟侯晓东、李文田配偶张彦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高少成、李文义分别持有发行人 3.62%、2.19% 股份，但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彦杰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②结合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彦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彦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律师回复。

（7）环保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多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请说明发行人说明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生产经营、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律师回复。

（8）发行人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的关系。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田曾就职于山西运城制版厂。请发行人：①说明山西运城制版厂与山西运城

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是否为同一主体，除李文田外，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在山西运城制版厂的任职经历。②说明除了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对于竞争对手的重大依赖。

律师回复：

（一）说明山西运城制版厂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是否为同一主体，除李文田外，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存在在山西运城制版厂的任职经历。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示信息，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正常。根据全国企业公示信息，并结合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介绍，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4月25日，经山西运城地区制版厂改制设立，目前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集体资产基金会、运城地区制版厂职工合股等，目前已无法查询山西运城制版厂登记信息。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履历表，除董事长李文田外，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在山西运城制版厂的任职经历。

（二）说明除了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对于竞争对手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职员工合计1064人，有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业经历的员工为15人，其中93.33%从事生产和销售，运城籍员工110人，其中93.64%从事生产和销售，具有运城制版技术学校学历的员工60人，其中100%从事生产和销售。上述三种类型的员工相互重叠，绝大多数人员均从事生产和销售工作。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田先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李文田先生1951年出生于北京，1968年到山西插队，1990年1月按知青返城政策回到北京，就任精工凹印厂长、书记，自此在北京继续从事凹印制版工作。

历经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发行人逐渐形成了自身独立的核心人员队伍，也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技术路线和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是

完全独立的企业法人，其独立特性不仅表现在股权、资产、财务和组织机构方面，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也是完全独立的。发行人的核心员工队伍是发行人自己经过多年培养和锤炼形成的；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是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研发、积累形成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均不来源于竞争对手，不存在对于竞争对手的重大依赖。

（9）持股平台中存在外部投资者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其中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志俊、王新武为外部投资者。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内部员工外，运城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志俊、王新武等外部投资者对其投资的背景原因，上述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②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存在限售安排的股份比例，并结合限售比例说明相关稳定股价承诺或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中存在外部投资者的合理性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律师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四份，均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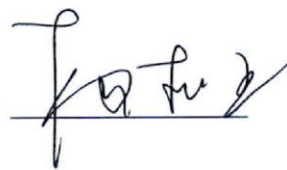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杨佳维



楚雪侠



2021 年 6 月 7 日